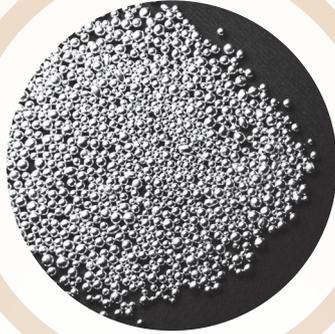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以配股方式上市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主要分包銷商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股份0.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
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股份代號 : 8162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主要分包銷商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能閱覽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刊發公佈。

二零一四年
(附註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刊發配售的踴躍程度的公佈 (附註2)	八月四日
向承配人 (或其指定人士) 配發配售股份	八月四日或之前
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及4)	八月四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八月五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我們的網站及網站所載的所有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獨家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 (視乎情況而定) 所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4. 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之前任何時間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配售股份的全部股票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配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配售而提呈的配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配售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任何上述人士的聯屬人、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中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專用技術詞彙.....	20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4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37
公司資料.....	39
行業概覽.....	41
法規概覽.....	52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61

目錄

	頁次
業務.....	70
關連交易.....	1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7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44
股本.....	146
財務資料.....	149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202
包銷.....	207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1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買賣白銀、黃金及錫，而白銀是我們的主營產品。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適銷性及促進其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白銀廢料作為原材料以加工成白銀製成品。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白銀產品主要包括白銀公斤條及半公斤條、銀珠及15公斤銀錠。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香江貴金屬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成為金銀業貿易場認可的兩家精煉商的加工商，為其加工成色為999.9的15公斤銀錠。

我們採購及銷售的金屬乃根據參考價格定價，並不時面臨價格波動，因此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市價波動風險。鑒於我們會對大部分採購及銷售進行對沖，市價波動產生的金屬銷售的整體收益／虧損將按等量對沖由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虧損／收益抵銷。

我們的總收益主要包括我們所銷售金屬的發票淨值、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訂單佣金、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及其他收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 金屬銷售	1,088,267	98.28	1,493,817	98.86	438,898	98.61	875,415	98.20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4,633	0.42	2,305	0.15	883	0.20	379	0.04
— 訂單佣金	209	0.02	81	0.01	30	0.01	18	0.00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	13,284	1.20	14,649	0.97	5,256	1.18	15,585	1.75
其他收益	939	0.08	94	0.01	8	0.00	30	0.01
總收益	<u>1,107,332</u>	<u>100.00</u>	<u>1,510,946</u>	<u>100.00</u>	<u>445,075</u>	<u>100.00</u>	<u>891,427</u>	<u>100.00</u>

概要

金屬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金屬包括白銀、黃金及錫。白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金屬銷售的約98.39%、93.71%及100.00%。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類產品的銷售量及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公噸	千港元		公噸	千港元		公噸	千港元		公噸	千港元	
金屬銷售												
1. 白銀												
— 加工品												
銀錠	78.43	621,820	57.14	154.42	909,209	60.87	48.85	351,135	80.00	98.85	497,713	56.85
銀珠	57.94	432,504	39.74	87.83	484,625	32.44	11.16	83,669	19.06	55.49	279,205	31.89
銀條	0.88	7,993	0.74	0.89	5,959	0.40	0.53	4,094	0.94	0.01	32	0.01
— 製成品												
銀錠	0.99	8,389	0.77	—	—	—	—	—	—	10.06	52,934	6.05
銀珠	—	—	—	—	—	—	—	—	—	9.00	45,531	5.20
2. 金條												
— 製成品	—	—	—	0.30	94,024	6.29	—	—	—	—	—	—
3. 錫錠												
— 製成品	100.00	17,561	1.61	—	—	—	—	—	—	—	—	—
總計	238.24	1,088,267	100.00	243.44	1,493,817	100.00	60.54	438,898	100.00	173.41	875,415	100.00

作為一種貴金屬，白銀擁有公開及透明的市場。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不難按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白銀產品。有鑒於此，只要(i)我們的加工能力允許；及(ii)我們能夠取得充足的白銀供應，我們的營業額就能保持增長。董事認為，透過利用配售所籌得的資金及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分節所載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將持續增長。

加工

我們於葵涌經營一個總建築面積約7,500平方呎的工場，估計白銀加工能力約為每月42.2公噸。我們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包括電子秤、電爐及電子乾燥器，當中大多數乃於中國購置。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設備及機械按4年折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設備及機械的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約為3年。於二零一四年，建造一個測試實驗室及購置相關設備及機械的資本支出估計約為1.5百萬港元。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台灣、澳洲、英國及杜拜的持牌銀行及金屬交易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我們的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89.77%、80.66%及92.49%。同期，向我們的最大客戶所作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28.70%、25.33%及37.45%。我們已就產品的倉儲及向客戶交付與運輸提供商訂立安排，通過指示運輸提供商將所託管的產品發放予我們的客戶，或作出適當安排將產品運至客戶可能指定的目的地。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

概要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澳洲，而我們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採購均於香港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99.26%、98.56%及100%，而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69.36%、62.08%及85.76%。

作為一間金屬貿易公司，我們竭力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建立的關係，同時亦致力多元化我們的供應來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分節。

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現有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過去或現時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定價政策

我們並無受香港任何規管我們金屬產品價格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管制的規限。我們的金屬產品售價按個別訂單磋商，並參考我們與各客戶協定的日期當日的參考價格釐定。我們的貿易部經考慮當前市況、訂單規模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後，向客戶提供參考價格的一定折讓或溢價。我們的利潤率主要視乎價差而定。有關參考價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利潤率主要受價差影響。我們採購白銀廢料（並非符合倫敦金銀市場協會規格的白銀）作為原材料，因此，我們的白銀原材料採購價格均與參考價格存在折讓。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直接買賣的約1公噸白銀製成品及約19公噸白銀製成品外，我們的所有白銀產品均由我們進行加工後出售。由於白銀產品已由我們加工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我們可按較白銀原材料更小的參考價格折讓或溢價出售該等產品。就每項採購而言，我們的貿易部會與供應商協商參考價格的折讓，管理層認為，根據彼等參考過往交易得出的有關客戶可承受價格的經驗，該折讓將在當時市況下為我們提供合理的價差。由於市況變化（例如金屬供應突然出現短缺），我們有時可能需以未達到管理層預期的參考價格折讓向供應商採購金屬。在此情況下，貿易部將與客戶洽談以獲得更有利的價格，以盡可能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的價差。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金及錫佔我們的金屬銷售極少比重。一般而言，我們於接獲客戶初步詢價後開始向我們的黃金及錫供應商詢價。其後，我們會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以獲得更大的參考價格折讓，以確保取得足夠的價差。

我們預期，電解設施投入運營後我們的利潤率將會提高，因為我們將能利用成色較低的白銀原材料生產成色較高的白銀產品。

概要

競爭格局

香港金屬貿易行業有大量經營規模各異的貿易商及經紀商，市場競爭激烈。然而，據董事所深知，在香港，能夠將其金屬貿易業務與其自身的金屬加工設施完全整合的金屬貿易商（如本集團）為數不多。我們主要於以下方面與香港其他金屬貿易商競爭：(i) 資本承擔；(ii) 產品質量及按時交貨；(iii) 價格競爭力；(iv) 客戶基礎；及(v) 持續且充足的金屬供應。二零一三年香港境內白銀出口及轉口總量（「香港白銀出口及轉口量」）約2,980公噸，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香港境外客戶銷售的白銀約為110公噸，佔該年度香港白銀出口及轉口量約3.7%。董事認為，香港金屬行業的新進入者須面對相對較高的行業門檻，如彼等需保持相對較高的資本承擔、於市場上建立聲譽以樹立客戶信心以及具備可靠及保證產品質素的高效加工業務。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銷售與我們類似的金屬產品並自置加工設施的香港金屬貿易商。據董事所深知，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銀、證券、期貨、債券及外匯服務的香港非上市金融集團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有關競爭格局以及我們所面臨的未來機遇與挑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可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i) 我們經營自有的工場，提供多元化及優質的白銀產品；(ii)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關係，確保獲得穩定及充足的金屬供應；及(iii)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特選資料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093,109	1,496,203	439,811	875,812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	13,284	14,649	5,256	15,585
總收益	1,107,332	1,510,946	445,075	891,427
已耗存貨	(1,088,057)	(1,493,497)	(440,531)	(883,40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0,029	9,010	2,934	(1,089)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8,220	7,708	2,436	(1,777)
及全面收益總額				

概要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3.1百萬港元增加約36.8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白銀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2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1公噸。銷售增加亦受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客戶進行銷售，其金額約達274.9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39.8百萬港元增加約99.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7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已加工白銀產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0.5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4.4公噸；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重啟白銀直接買賣以來銷售約19.1公噸白銀製成品的收入。

我們的已耗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8.1百萬港元增加約37.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我們的已耗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40.5百萬港元增加約100.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83.4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

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減少約10.1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來自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及折舊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為2.9百萬港元。然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該期間確認上市費用約4.9百萬港元為開支所致。

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6.2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4百萬港元。然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約1.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該期間確認上市費用約4.9百萬港元為開支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特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2,501	136,154	87,991
流動負債	87,560	118,287	73,137
非流動資產	794	5,516	5,252
非流動負債	60	—	—
總權益	15,675	23,383	20,106

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特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7,433	(70,608)	(10,839)	71,83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8,662	(5,321)	1	(1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3,393)	75,632	39,496	(70,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02	(297)	28,658	1,30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	4,238	4,238	3,94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8	3,941	32,896	5,249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1.17	1.15	1.20
速動比率	0.41	0.38	0.26
資產負債率	2.1 倍	4.7 倍	2.2 倍
總資產回報率	8.0%	5.4%	-1.9%
權益回報率	52.4%	33.0%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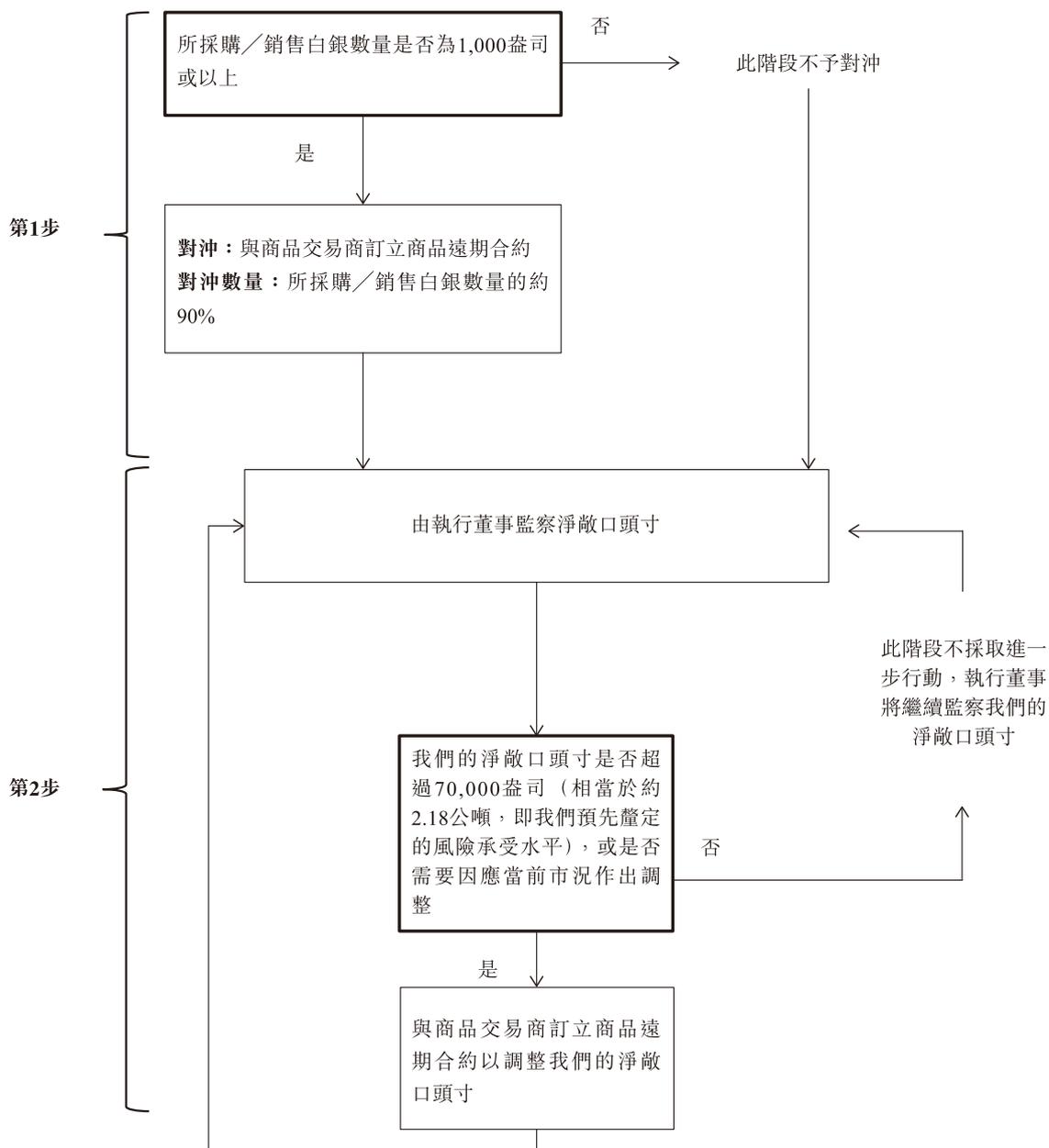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商品遠期合約的對沖及交易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白銀銷售分別佔我們的金屬銷售總額約98.39%、93.71%及100.00%。我們不時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供應。因此，我們的採購訂單未必一直與我們的銷售訂單匹配，故我們因採購與銷售訂單錯配而面臨白銀價格風險。因此，我們已採取對沖策略規避有關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收入產生的負面影響，以及最大程度減低我們盈利能力的下行波動。有關策略主要包括在與供應商或客戶協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之後，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董事認為，鑒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對沖安排的會計政策」一段所述的理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對沖交易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下的對沖會計法。

概要

下圖說明我們為減低白銀價格風險而採取的主要對沖策略：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未對沖頭寸。我們的貿易部及會計部亦會密切監察我們的未對沖頭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淨敞口頭寸採用任何預先釐定的固定風險承受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前，我們的執行董事乃按彼等的經驗及對當時市況的看法調整淨敞口頭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來，為規範我們的對沖程序及政策以最大程度減低白銀價格波動對我們收入產生的負面影響，經考慮市況、淨敞口頭寸的歷史水平及對我們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後，我們將風險承受水平釐定為70,000盎司（相當於約

概要

2.18公噸)。倘若本集團的淨敞口頭寸超過70,000盎司(相當於約2.18公噸)，則我們會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調整我們的淨敞口頭寸以減低我們面臨的價格風險。對沖委員會將每年對本集團的風險承受水平進行檢討。有關我們就所買賣金屬採用的對沖策略及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對沖」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與商品交易商就對沖目的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套保的白銀採購及銷售量：

	採購		銷售	
	(盎司)	(公噸)	(盎司)	(公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百萬	132.4	4.4百萬	135.8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百萬	218.9	7.9百萬	244.6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5.0百萬	156.4	4.9百萬	153.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分別約為13.3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主要源於我們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期限內的商品市價波動。然而，鑒於我們將對大部分採購及銷售進行對沖，商品遠期合約的整體交易收益／虧損將由等量獲對沖金屬因市價波動產生的銷售虧損／收益抵銷。

過往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遵守若干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定，包括(i)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就設立應通報工場向香港勞工處呈報，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第9條；(ii)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將一款空氣容器提交香港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登記及就該空氣容器取得效能良好證明書，違反《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香港法例第56章)第13及33條；(iii)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提交報稅表，違反《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51條；及(iv)未能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違反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22條。稅務局就上文(iii)項所述的違規事件對本集團處以合共46,200港元的罰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其他違規事件遭到任何罰款或處罰。有關該等違規事件及所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監管合規」一段。

概要

本公司的股權

戈壁礦務(一間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緊接紅股發行、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前間接擁有本公司48.02%的股權。於緊隨紅股發行、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以及SB分派後(惟不計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戈壁礦務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維持不變。陳先生為戈壁礦務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於緊隨配售完成後，110,858,022股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25港元(「貸款資本化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戈壁銀業，作為將香江貴金屬結欠戈壁銀業的金額為27,714,506港元的貸款撥充資本的代價。貸款資本化發行價相較配售價折讓約30.6%，乃由戈壁銀業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陳先生及周女士(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貸款資本化協議放棄投票。於緊隨紅股發行、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SB分派後(惟不計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鴻金(一間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CHP(一間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及周女士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13.68%、6.40%及0.30%的權益。

上述股東並無直接或間接開展、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有關我們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多項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i)我們依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供應金屬材料及金屬產品，倘彼等的金屬材料及金屬產品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而我們無法立即獲得替代供應源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或不利影響；(ii)倘我們向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有任何減少，而我們無法識別及獲得新客戶訂單，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利潤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率較為微薄，且我們預期上市後將錄得更低的利潤率，此乃由於我們計劃透過從事更多白銀直接買賣交易(其價差低於涉及加工的白銀交易的價差)，擴大我們於香港金屬貿易行業的市場份額；(iv)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對本集團淨敞口頭寸不利的價格波動所影響；及(v)上市後，我們將不再獲得戈壁礦務集團的融資，我們的財務成本或會上升。我們的營運及未來增長亦可能會受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融資所限制。有關我們認為與我們尤其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後的情況

據我們目前所知，除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白銀及黃金的市場趨勢轉變（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進一步詳述）以及支付上市費用外，我們經營所在的香港金屬市場的整體狀況於該期間並無重大變動，以致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的金屬銷售量約為51.8公噸，較二零一三年五月的約18.4公噸增加約181.52%。二零一四年五月，我們為製成品銷售新開發一名位於香港的客戶。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錄得的收入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的收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之金屬交易平均價差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之金屬交易平均價差。董事確認，除就上市產生的若干開支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益或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所有存貨。

本集團預計我們的上市總費用（屬非經常性性質）將約為14.4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該等費用中的約8.0百萬港元，而餘下結餘約6.4百萬港元將從資本中扣除。於上市後，我們將於董事會可能議決的日期向陳先生支付非酌情花紅，金額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溢利（不包括有關花紅）超出5,000,000港元之部分的8%；或(ii)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有關花紅）超出50,000,000港元之部分的1.2%。此外，我們將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董事酬金（「上市後董事酬金」）增加的影響。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將大幅轉差。此主要是由於約6.8百萬港元的上市費用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上市費用乃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之用，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最終金額及將從本公司資本扣減的金額可予變動。除將確認為開支的上市費用外，本集團並無預見任何其他因素將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要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i)拓展與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的貿易業務；及(ii)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以鞏固我們於金屬貿易的市場地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知名度，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將使我們能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本集團可藉於聯交所公開上市而於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從而有助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預計約為28.7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由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設立一間檢測實驗室 及購置機械設備	1.5	1.5	5.2%
償還銀行貸款	7.9	7.9	27.5%
購買白銀存貨	19.3	19.3	67.3%
	<u>28.7</u>	<u>28.7</u>	<u>100.0%</u>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香江貴金屬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約3.0百萬港元、零港元及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由香江貴金屬派發的1.5百萬港元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結清。我們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方法宣派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之決定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須視乎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所述的因素而定。

概要

配售統計數據

配售價..... 每股0.36港元

按配售價計算的市值(附註1)..... 144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34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根據紅股發行、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SB分派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數)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所述，以紅股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149,141,978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P」	指	CHP 1855 Limited（前稱為CHP Wine 1855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之一）全資及實益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我們」及「本公司」等詞彙可用於指代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於本招股章程內，指戈壁銀業、戈壁投資、戈壁礦務及陳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江貴金屬」	指	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江銀業」	指	香江銀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智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環保署」	指	環境保護署
「輝亞」	指	輝亞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戈壁礦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戈壁礦務」	指	戈壁礦務有限公司(代號：GMN-V)，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在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戈壁礦務集團」	指	戈壁礦務及其附屬公司
「戈壁投資」	指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戈壁礦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戈壁銀業」	指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戈壁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鴻金」	指	鴻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Dentons HK LLP聯盟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義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張靈勤先生，香港大律師，就香港法律之若干方面向我們提供意見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貸款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發行110,858,022股股份，作為將本公司結欠戈壁礦務集團為數27,714,506港元的貸款撥充資本之代價
「Loco BVI」	指	Loco HK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上市保薦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黃先生」	指	黃鴻濱先生，為我們的關係主任，香江貴金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陳先生」	指	陳奕輝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王先生」	指	王基源先生，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
「周女士」	指	周美芬女士，執行董事
「舊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義

「配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獨家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在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
「SB分派」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所述，透過以實物分派方式向銀佳的股東轉讓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銀佳」	指	銀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由周女士及其他 18 位人士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獨家包銷商」一段所載的配售獨家包銷商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商品說明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運輸供應商」	指	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儲存及交付服務的獨立第三方
「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指	TSX Venture Exchange Inc.，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TMX Group Limited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多倫多創業交易所運營有加拿大最主要的創業板上市市場，為處於發展初期的公司提供籌資機會及為投資者提供投資及買賣該類公司證券的機會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薦人及獨家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內容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義

「匯僑」	指	匯僑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廢物處置登記」	指	《廢物處置規例》第7(5)章項下的廢物產生者登記
「水污染管制牌照」	指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章項下的排污牌照
「廢物處置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代表該等美元金額已或可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公斤」	指	公斤
「盎司」	指	質量單位，相等於約31.1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公噸」	指	重量單位，1公噸等於1,000公斤或約32,150盎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專用技術詞彙

本專用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他人所採用有關該等詞彙的涵義或用法一致。

「白銀半公斤條」	指	每條大約半公斤重的銀條
「金銀業貿易場」	指	金銀業貿易場，於香港登記及提供交易場所、設施及相關服務予其行員進行黃金、白銀等貴金屬買賣活動的貿易場
「電解」	指	通過電流將化合物分解為化學成分的過程
「成色」	指	合金所含貴金屬(包括白銀)之百分比，以千分率列示
「黃金」	指	一種化學符號為「Au」，原子序數為79的貴金屬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指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位於倫敦並代表倫敦黃金及白銀批發市場的同業協會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價格」	指	倫敦定盤價格或市場現貨價格(按文義所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全球有色金屬交易市場
「倫敦定盤價格」	指	買入及賣出白銀的單一基準公開報價，被生產商、消費者及投資者廣泛用作中間價。該價格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網站公佈供公眾查閱，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不再使用
「市場現貨價格」	指	倫敦現貨價格，是倫敦幾乎所有黃金及白銀交易的基準。其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交易商作出的報價，黃金以每金衡制盎司美元為單位，白銀以每盎司美元為單位

專用技術詞彙

「淨敞口頭寸」	指	本集團持有的未對沖白銀頭寸，可按(i)已採購白銀的未對沖量減已出售白銀的未對沖量；及(ii)本集團就現行市況所作調整之總額計算
「參考價格」	指	白銀及黃金的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價格或倫敦金屬交易所錫的現行市場報價
「白銀」	指	一種化學符號為「Ag」，原子序數為47的貴金屬
「價差」	指	就買賣金屬而言，我們從供應商獲得的參考價格的折讓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參考價格的折讓或溢價之間的差價
「錫」	指	一種化學符號為「Sn」，原子序數為50的金屬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我們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惟有關事件或狀況未必會發生。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而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打算」、「可」、「可能」、「計劃」、「潛在」、「預計」、「預料」、「擬」、「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表彼等於作出之日的情況。我們概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此提示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盡不同或大為不同。

受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亦可能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此等提示聲明。

風險因素

準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供應金屬材料及金屬產品，倘彼等的金屬材料及金屬產品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或彼等的現有營銷策略出現任何變動，而我們無法立即獲得替代供應源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99.26%、98.56%及100.00%。同期，我們向供應商A（即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69.36%、62.08%及85.76%。因此，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持續供應產品。概不能保證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不會惡化，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獲得金屬材料供應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金屬材料或金屬產品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或彼等的現有營銷策略出現任何變動，例如對我們的供應量突然減少，或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能於短時間內以類似的商業條款尋找到替代供應商，有效應對上述供應短缺或延誤或新營銷策略，我們的客戶或會因而另覓其他供應商以獲取產品，從而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相當大部分且並無與我們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倘向任何該等客戶的銷售減少，而我們無法物色新客戶及獲得新客戶訂單，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利潤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89.77%、80.66%及92.49%。我們並無與任何五大客戶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故彼等概無義務以過往的下訂單量持續下訂單，亦無義務繼續向我們下訂單。因此，我們的五大客戶採購訂單量可能不時大幅波動，且未來訂單的數量及金額難以預測。倘當中任何客戶大幅削減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數量及／或金額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概不能保證我們可以相近價格從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獲得訂單。因此，我們的營運及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作為一間金屬貿易公司，我們產品的利潤率微薄，且我們或不能維持過往的盈利能力。

作為一間金屬貿易公司，我們的利潤率微薄。我們的溢利主要視乎價差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0.75%、0.52%及-0.20%。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我們向兩家供應商採購供我們直接轉售的白銀製成品。未來，我們計劃透過從事更多白銀直接買賣交易（其價差低於涉及加工的白銀交易的價差），擴大我們於香港金屬貿易行業的市場份額。由於該等因素大多超越我們的控制範圍，故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維持現有水平的利潤率。

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對本集團淨敞口頭寸不利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由於我們需要維持一定水平的白銀存貨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供應，我們的採購訂單與銷售訂單並非一直匹配，且我們可能面臨因有關錯配而產生的白銀價格波動風險。就此而言，對於涉及白銀量不少於1,000盎司的白銀採購及銷售交易，我們通常會在已釐定採購／銷售價格情況下與商品交易商就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或向客戶銷售的約90%白銀量訂立遠期合約。對於涉及白銀量少於1,000盎司的白銀採購或銷售交易，我們通常不會與商品交易商訂立獨立的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約95.76%、90.04%及94.95%的銷售量由遠期合約套保，及分別約98.64%、96.49%及90.93%的採購量由遠期合約套保。有關我們的白銀對沖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對沖-對沖安排」一段。

本集團的淨敞口頭寸由執行董事監控。然而，我們仍會就本集團之淨敞口頭寸面臨白銀價格波動風險。根據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各季度末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白銀商品交易商所報加權平均收市價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溢利／（虧損）產生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白銀市場的重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敏感度分析」一段。

由於我們過往曾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故我們或面臨流動性疲弱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約7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賬款增加約25.2百萬港元、存貨增加約25.7百萬港元以及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約46.3百萬港元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再出現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的期間。

風險因素

我們的加工設施或會受多項營運風險所影響，例如工業意外、設備故障及其他災難性事件。

由於我們的加工業務涉及使用工具、設備及機械，故或會發生導致人身傷亡的工業意外。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加工工場日後不會發生工業意外（無論是由於工具、設備或機器等失靈或其他原因所導致）。在此類事件中，我們或須對人身傷亡負責，承擔金錢損失、或因違反適用法律與法規而招致的罰款或處罰，並可能受到政府為對有關意外進行調查而停機所引致的業務中斷或實施或施加安全措施所影響。此外，政府機關施加的加強安全措施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因發生火災、颱風及嚴重風暴等災難性事件造成電力故障或中斷、設備停頓、故障或不合規表現、設備安裝或運作不當以及樓宇、設備及其他設施損毀，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我們的保單保障範圍或不足以補償重置或維修該等資產的實際成本。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可補償因有關保單項下的受保資產損毀引致的溢利／收入損失及開支增加。我們現有保單並無保障的任何有關事件、虧損或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遠期合約及我們的商品交易商相關的風險

我們已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不時變動的金屬價格的相關風險。與我們合作的商品交易商均為大型國際金融機構。然而，倘任何該等商品交易商面臨影響其交割彼等與我們所訂立的任何遠期合約能力的財務困難，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組合集中，相當大部分收入乃來自銷售白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自銷售白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070.7百萬港元、1,399.8百萬港元及875.4百萬港元，分別佔所示同期我們來自銷售金屬的收入總額約98.39%、93.71%及100.00%。因此，由於我們相當大部分收入乃來自銷售白銀，我們產品組合集中。倘客戶的喜好或要求出現變動或對白銀的需求因任何原因而減少，則收入的潛在損失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與我們及運輸供應商的白銀物理儲存有關的風險。

於交付予客戶前，白銀乃儲存於我們的工場或由運輸供應商的保險庫保管。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及運輸供應商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惟不能保證不會發生任何意外、火災、盜竊、自然災害或可導致該等白銀損壞或丟失的其他事件。我們或運輸供應商所保有的白銀出現任何損壞或丟失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拓展計劃受不確定性及風險影響，因此未必能夠實現。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開展未必是我們所能控制，而未來事件可能對拓展計劃的落實構成影響，例如適用於我們的規則和法規及整體市況方面的變動。

此外，香港及全球的整體經濟環境及金屬市場(尤其是白銀市場)的發展或難以預測。鑒於該等不明朗因素，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可自現有客戶或潛在新客戶獲得持續上升的銷售額及／或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水平一致的利潤率或能否錄得利潤率。

滿足未來的業務需求及計劃需要額外資金。

根據我們的未來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董事相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信貸融通加上內部財務資源應足以滿足我們的即時需要。然而，我們可能會遇到擴張業務的其他機遇。在此情況下，配售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發展該等機遇，而我們可能需要另外融資來撥付未來資本開支。倘我們無法及時取得足夠資金以滿足業務需求，我們或不能有效順利地全面落實我們的未來計劃。

上市後，我們將不再獲得戈壁礦務集團的融資，我們的財務成本或會上升。我們的營運及進一步增長或會受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融資所限制。

過去，我們很大程度上是使用來自戈壁礦務集團的融資而非銀行的信貸融通。戈壁礦務集團向我們收取的利率一直低於銀行提供的利率。上市後，我們將不再獲得戈壁礦務集團的融資，因此，我們將依賴銀行的信貸融通。財務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以滿足我們採購原材料及擴充市場份額的營運資金需要。在我們能錄得收入前，需要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倘我們需要額外資金但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從銀行獲得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此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落實我們的未來策略，與客戶訂立有利於我們業務的交易。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競爭力及未來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將受到就配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的負面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上市相關非經常性開支影響。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約為14.4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約8.0百萬港元及從本公司資本中扣支餘下約6.4百萬港元。

無論上市最終能否落實，大部分上市開支將會產生及確認為開支，而此將導致我們的純利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此外，倘上市因市況而推遲，我們亦將因未來的上市計劃而產生額外的上市開支，從而對我們未來的純利造成進一步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關鍵人員及熟練僱員，概不能保證我們能留住／招募上述人員。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周女士的貢獻。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關鍵人員及在白銀行業方面的管理人才、能力及專業知識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其與我們的服務協議而我們無法及時或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替任者，我們的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保證能吸引及留住有能力的員工。

董事亦相信，我們的成功不可或缺的部分是我們能否招募及留住具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的工場員工進行白銀加工，以滿足客戶需求。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招募及留住合資格的工場員工提供服務，惟不能保證我們未來可繼續招募及／或留住具備滿足客戶需求的必要技能及知識的合資格工場員工。倘任何工場員工辭職而我們無法迅速招募到合資格的替任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加工設施產能可能跟不上白銀加工需求的增長步伐，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加工設施使用率分別約為57.6%、67.9%及108.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加工-加工設施、產能及使用率」一段。倘日後我們的加工需求增加而我們無法加工所需的產品及／或將過剩需求分包予合適的分包商以及時完成加工，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無法維持行之有效的質素控制系統，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質素及一致性對能否留住客戶及獲得與吸引新客戶而言至為重要。倘我們無法維持行之有效及充足的質素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生產出導致我們面臨客戶申索的缺陷產品。任何此類糾紛會產生額外成本，或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企業形象及導致業務營運中斷。

倘無法維持業務所須的證書及批准，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若干證書及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證書及批准」分節。為維持有關證書及批准，我們須遵守有關機關施加的限制及條件及／或通過規定的年度審評。倘我們不能遵守任何有關規則或通過規定的年度審評，我們或無法維持我們的證書及批准。倘我們不能遵守有關的規定，該等證書及批准或會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或會嚴重中斷甚或暫停，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重續我們的工場租約將會受到租賃市場狀況所影響。

我們已就工場訂立為期36個月的租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屆滿。我們可酌情決定按現行市場租金水平與業主重續該租約24個月。香港的租金不可預見地上升或會導致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約或我們可能須按較差的條款重續該租約，因而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倘若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租約，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曾有若干違規行為，或會招致強制執行的法律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曾違反香港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事宜乃有關並無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就建立須予通知工作場所及時作出通知、並無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及時登記一台空氣容器、並無根據《公司條例》及時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並無根據《香港稅務條例》及時提交報稅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概不能保證有關當局不會就不合規事宜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採取任何強制執行的法律行動。倘作出該類強制執行的法律行動，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以往的股息不保證將來的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香江貴金屬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3.0百萬港元、零港元及1.5百萬港元。日後將會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會受多項因素(包括董事的全權酌情決定)限制，並視乎我們的日後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以往的股息不應視為日後的股息分派指標。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

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及我們計劃日後從事更多白銀直接買賣交易，比較過往業績未必具意義及不應對我們的往績記錄加以倚賴。

我們產品的需求乃受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所影響。因此，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時波動。未來，我們計劃透過從事更多白銀直接買賣交易(其價差低於涉及加工的白銀交易的價差)，擴大我們於香港金屬貿易行業的市場份額。比較過往業績未必具意義，亦不應將我們的往績記錄視為日後表現指標而加以倚賴。倘我們未能根據市況轉變而作出應對，我們的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負債水平及可能未能取得信貸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的債務水平及債務市場的不穩定或會影響我們取得用於目前運營及日後拓展業務的資金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產生的負債款項（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增加，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和其他借貸總額分別為32.1百萬港元、110.5百萬港元及44.4百萬港元。截至上述日期，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i)計息負債除以(ii)權益總額）分別約為2.1倍、4.7倍及2.2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3.0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狀況，我們可能並無充裕的資金撥付我們未來的資本承擔。我們或會為預期的資本開支及拓展計劃尋求貸款形式的額外融資。我們的負債水平及利息付款或會限制我們取得所需融資或以有利條款取得融資以撥付日後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能力。該等限制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增加我們承受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風險及對該等狀況的敏感度，因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我們亦有部分採購、銷售、開支及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我們面臨貨幣風險。各種貨幣匯率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的經濟及貨幣政策變更所影響，因而出現波動。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可能持續升值將對有關外幣的購買能力及我們的業務和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鄭重呼籲 閣下切勿倚賴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與我們、本行業或配售有關的資料。

可能有與我們、本行業或配售有關的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當中載有未有收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有關資料披露於刊物、傳媒或研究分析報告。我們概不就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發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上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發文件中任何資料如有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準投資者不應倚賴任何有關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收錄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經營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倚賴終端用戶市場對白銀產品的需求及白銀產品的市價，此乃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金屬的收入中約98.39%、93.71%及100.00%乃來自銷售白銀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白銀價格波動影響。白銀價格一般跟隨國際市場之白銀價格趨勢，並主要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之市場因素(如全球終端用戶市場對白銀產品之需求、來自礦場生產及白銀廢料的供應、投資交易、美元價值波動、通脹憂慮及現行利率變動)所帶動。由於白銀乃一種工業用料，亦是一種可用作對沖風險的有形資產，故宏觀經濟環境對白銀價格的影響甚大。於經濟繁盛時，終端用戶市場對白銀產品的需求上升，帶動白銀價格上升。於經濟衰退時，終端用戶市場需求減少對白銀價格造成下調壓力。有關白銀過往價格變動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白銀市場定價」一節。因此，某期間的高收入水平未必可以預測或作為任何未來期間持續高收入水平的指標。故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難以預測。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從其他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白銀貿易商在客戶、原材料供應商、熟練工人及技術等方面互相競爭。與我們相比，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或有較長的往績記錄、較大的營運規模、較雄厚的財政資源以及較悠久的市場聲譽。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倘我們無法與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配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之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配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開展策略性聯盟或收購、我們遭受的工業或環境事故、關鍵人員流失、訴訟或我們的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我們的股份的市場流通量、有關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會令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量構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流通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閣下或不能以配售價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閣下的股份。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或會於日後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的股份。於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股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我們的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配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上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限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此外，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與全球及香港白銀行業市場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招股章程所載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董事、保薦人或參與配售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概不能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互相近似的方式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以外地區其他刊發文件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包含的意思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包含的意思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附屬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

有關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發售。就配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以提供或作出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或聲明,而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經我們、保薦人、獨家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如適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由大有融資保薦的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由獨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獨家包銷商以及配售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認購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或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經批准的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未經批准的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

根據配售,預期獨家包銷商將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投資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紅股發行、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紅股發行、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SB分派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配售。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香港 新界 西貢 第257約第650號地段 黃麋地14B號地下層	中國
-----------	--	----

周美芬女士	香港 九龍 馬頭涌 至真樓84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香港 筲箕灣 太安街28號 逸濤灣夏池軒 2座40樓E室	中國
-------	--	----

曾惠珍女士	香港 新界 粉嶺 置榮徑2號 豪峰嶺 1座2樓B室	中國
-------	--	----

鄧國求先生	香港 灣仔 堅尼地道39號 鳳凰閣 5座15樓C室	加拿大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獨家包銷商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
24樓C室

主要分包銷商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
Dentons HK LLP 聯盟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201室

保薦人及獨家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
11樓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 118 號 2003 室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 118 號 2003 室
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註：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高婉君女士， <i>HKICPA, ASCPA, HKICS</i> 香港 新界 元朗 沙井路 28 號 康苑 4B 室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陳奕輝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第 257 約第 650 號地段 黃廩地 14B 號地下層 高婉君女士 香港 新界 元朗 沙井路 28 號 康苑 4B 室
合規主任	陳奕輝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第 257 約第 650 號地段 黃廩地 14B 號地下層
審核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主席) 曾惠珍女士 鄧國求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國求先生(主席) 陳嘉齡先生 曾惠珍女士 陳奕輝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曾惠珍女士(主席)
陳嘉齡先生
鄧國求先生
陳奕輝先生

對沖委員會

鄧國求先生(主席)
陳嘉齡先生
陳奕輝先生
周美芬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9樓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8室

行業概覽

本節所呈示資料乃取自多份官方政府及行業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及保薦人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有關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獨家包銷商、彼等各自的顧問或聯屬人、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獨立核證，亦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

本節所提供的若干資料乃取自多份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當中包括以下來源：

彭博終端

彭博終端是由美商彭博有限合夥企業(Bloomberg L.P.)提供的一套計算機系統，該系統為用戶提供監察及分析實時金融市場數據以及通過電子交易平台下達交易的服務。

香港政府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提供香港社會及經濟多個方面的統計資料。本招股章程所呈示來自統計處的資料可供公眾自由獲取。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為金銀買賣市場的國際貿易協會，協會總部位於倫敦。本招股章程所呈示來自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的資料可供公眾自由獲取。

白銀協會

白銀協會為一間非營利性國際協會，負責收集及發佈有關生產、分銷、營銷、消費以及使用白銀及白銀產品的統計資料及其他資料。白銀協會每年與Thomson Reuters GFMS(一間專門從事全球黃金、白銀、白金及鈀的市場研究的貴金屬諮詢公司)開展合作，以就(特別是主要市場及地區的)白銀供需趨勢編製及發佈綜合報告。本招股章程所呈示來自白銀協會的資料可供公眾自由獲取。

美國內政部美國地質調查局

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為美國最大的水土及生物科學以及民用測繪機構。USGS就有關自然資源狀況、議題及問題收集、監測、分析及提供科學解釋。本招股章程所呈示來自USGS的資料可供公眾自由獲取。

行業概覽

金屬貿易行業

白銀通常作為其他金屬的合金以自然狀態存在，並以礦物形式（如輝銀礦及角銀礦）存在。純銀為一種柔軟、色澤白亮的金屬。純銀為一種延展性及柔韌性良好的金屬，具有所有金屬中最高的導電性及傳熱性。根據USGS發佈的《二零一四年礦物商品概要》，二零一三年的全球白銀儲量估計約為520,000公噸。白銀儲量在地理上分佈集中。根據二零一三年的統計資料，白銀儲量排名前五的國家的白銀儲量約佔全球白銀總儲量的73%。

二零一三年白銀儲量(公噸)	二零一三年儲量 (公噸)	佔全球總儲量 的百分比 %
國家		
澳洲	88,000	16.9
秘魯	87,000	16.7
波蘭	85,000	16.3
智利	77,000	14.8
中國	43,000	8.3
墨西哥	37,000	7.1
美國	25,000	4.8
波利維亞	22,000	4.2
加拿大	7,000	1.3
所有其他國家及地區	50,000	9.6
總額(概約)	520,000	100.0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礦物商品概要》，USGS

根據《二零一四年礦物商品概要》的資料，白銀通常在生產銅、鉛鋅合金及黃金等其他基本金屬過程中以副產品的形式產生。可從多金屬礦回收的白銀佔全球白銀資源的三分之二以上。儘管最近發現的大多數白銀均與金礦伴生，由銅及鉛鋅礦得來的副產品仍將佔白銀未來儲量及資源的重大比重。

白銀傳統用於鑄幣及獎牌、電器及電子、珠寶及銀器以及攝影。白銀於其他應用的需求包括用於傷口護理的繃帶、電池、硬焊及軟焊、汽車的催化轉換器、用於手機外殼以減少細菌傳播、用於服裝以將氣味減至最低、軸承硬化、墨水、鏡子、太陽能電池、淨水設備以及用於木材處理以抗霉變。根據《二零一四年礦物商品概要》，白銀亦用於製造娛樂場籌碼內的無線電頻率識別裝置的微型天線、高速公路收費信號發射器、加油計量器、護照及用於包裝上以跟蹤貨物的運輸情況。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及行業門檻

香港的金屬貿易行業存在眾多經營規模各異的貿易商及代理商，因此市場競爭相當激烈。然而，就董事所深知，香港少有金屬貿易商（如本集團）能夠將其金屬貿易業務與其自有的金屬加工設施全面整合。我們主要於以下方面與香港其他金屬貿易商競爭：(i) 資本承擔；(ii) 產品質量及準時交付；(iii) 價格競爭力；(iv) 客戶基礎；及(v) 持續且充足的金屬供應。除擁有於行業經營所需的相對較高的資本承擔外，香港的金屬貿易商亦須於市場上建立聲譽以維持客戶的信心。彼等亦需要可靠及高質素的高效加工運作。另一方面，潛在競爭對手亦須面對如勞動成本持續上漲及金屬價格可能受宏觀經濟趨勢、投資需求、利率及通脹率等經濟因素影響而波動的挑戰。鑒於以上所有因素，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須面對相對較高的行業門檻。

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銷售與本集團類似的金屬產品並擁有自己的加工設施的香港金屬貿易商。就董事所深知，位於香港的一間非上市金融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銀、證券、期貨、債券及外匯服務）乃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該競爭對手為金銀業貿易場的行員，亦為香港獲認可的黃金精煉商之一。此外，其亦獲金銀業貿易場指定為倫敦黃金市場的流通量提供商。該競爭對手既非本集團的客戶，亦非本集團的供應商。

就董事所深知，由於缺乏有關香港金屬貿易商的官方及公開統計數據及資料，我們難以確切估計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市場地位。

關於我們於香港的白銀出口市場的市場份額，請參閱本節下文「香港白銀市場」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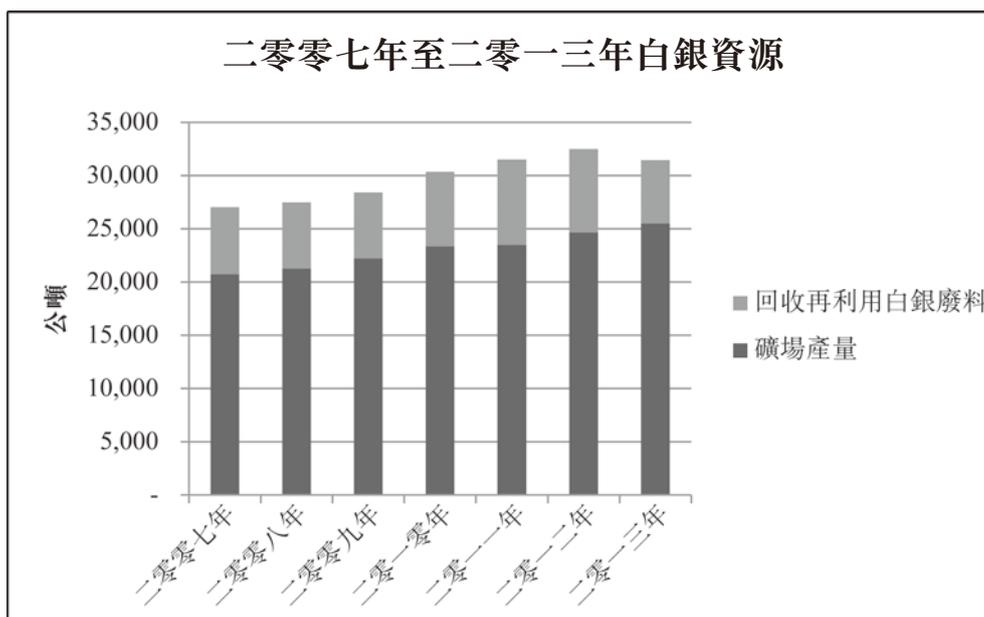
未來機遇及挑戰

董事認為，我們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香港白銀行業的發展以及影響白銀價格（由供需現狀決定）的因素影響。近年來，製造需求已超出礦產量，迫使市場參與者動用現有庫存應付需求。在供應方面，新技術、新的採礦項目以及進出口政策均會影響白銀產量。然而，由於白銀為一種有形資產，並被認可為可保值及可對沖風險，其價格亦可能受宏觀經濟趨勢、投資需求、利率及通脹率等其他主要因素的影響。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面臨此等挑戰，而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該等未來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下文載列行業面臨的機遇及挑戰分析。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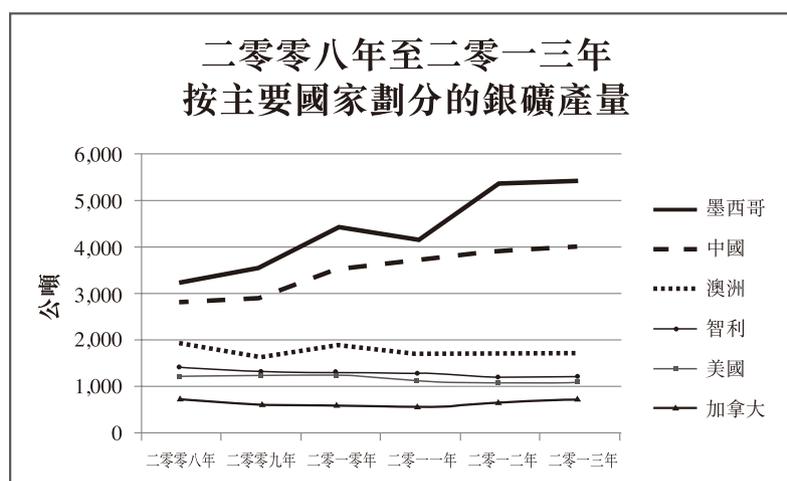
白銀供應

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全球白銀總供應量從約27,598公噸增加至約30,422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下圖顯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全球白銀供應量（包括銀礦產量及白銀廢料產量）。



資料來源：白銀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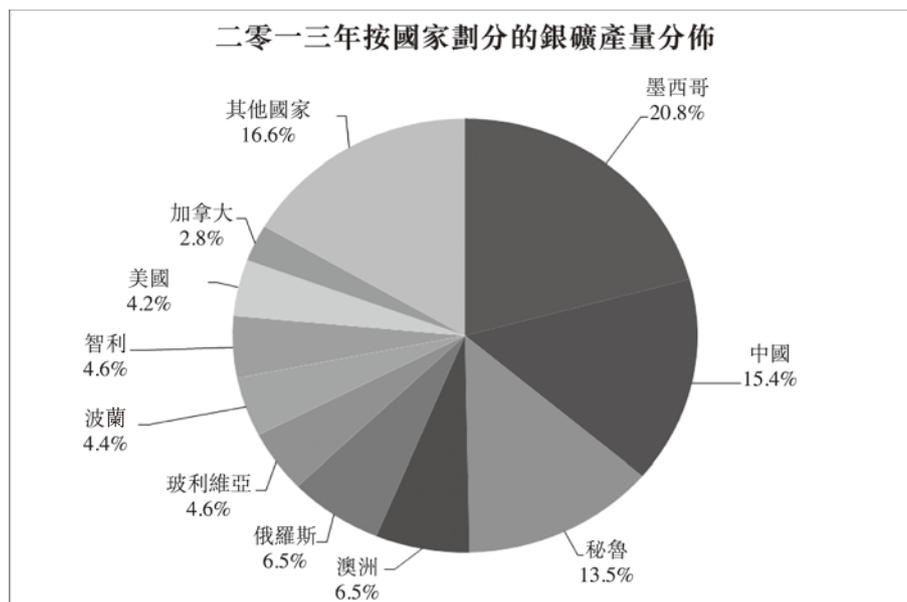
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全球的銀礦產量構成不斷變化。儘管期內智利、加拿大及美國的銀礦產量有所下跌，惟墨西哥及中國的供應大幅增長，使全球的銀礦產量維持上升趨勢。下圖顯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按部分主要國家劃分的銀礦產量。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礦物商品概要》，USGS

行業概覽

根據《二零一四年礦物商品概要》，估計墨西哥於二零一三年生產約5,400公噸白銀，佔全球銀礦總產量的20.8%，而於二零零八年的產量約為3,240公噸(佔全球礦產量的15.2%)。據估計，中國於二零一三年成為全球第二大銀礦生產國，其於二零一三年的白銀產量約為4,000公噸，佔全球銀礦總產量的15.4%，而於二零零八年的產量約為2,800公噸(佔全球礦產量的13.1%)。下圖顯示二零一三年按國家劃分的銀礦供應量。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礦物商品概要》，USGS

白銀需求及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根據白銀協會發佈的統計資料，二零一二年全球白銀總耗量約為32,606公噸。白銀需求包括製造需求及投資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白銀需求絕大部分來自製造需求，約佔全球總需求的81%，剩餘部分則來自銀行及投資者的購買。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全球的總實物需求(工業製造、珠寶、銀器、鑄幣及金屬條)錄得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此乃主要由於鑄幣及金屬條及珠寶的需求有所增長。工業製造成為期內白銀的最大終端應用領域，每年均佔實物需求的半數以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投資需求持續下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3%。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按終端用途劃分的過往全球白銀需求。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按終端用途劃分的全球白銀需求(公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複合年增長率
珠寶	5,698.2	5,542.6	5,514.6	5,928.3	5,704.4	5,642.2	6,183.4	1.37%
鑄幣及金屬條	1,592.5	5,838.1	2,734.0	4,544.2	6,612.6	4,332.7	7,639.0	29.87%
銀器	1,906.6	1,850.7	1,685.8	1,636.0	1,496.1	1,387.2	1,555.2	-3.34%
工業製造	20,425.7	20,257.7	16,802.1	20,005.8	19,433.5	18,323.1	18,245.3	-1.86%
總實物需求	29,623.0	33,489.1	26,736.5	32,114.3	33,246.5	29,685.2	33,622.9	2.13%
總投資需求	2,373.20	2,929.95	4,307.83	3,894.16	-367.02	3,648.44	323.48	-28.26%
總需求	31,996.1	36,419.1	31,044.4	36,008.5	32,879.5	33,333.6	33,946.3	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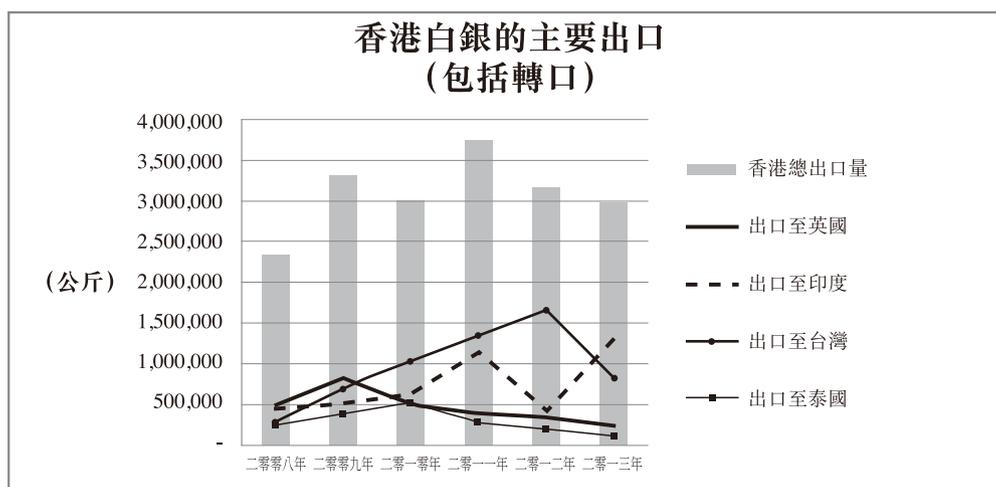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白銀協會

實物需求、投資需求及白銀出口量是香港白銀行業增長的主要動力。

香港白銀市場

白銀出口

根據統計處發佈的統計資料，香港白銀出口(包括轉口)從二零零八年的約2,300公噸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98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大部分白銀出口至英國、印度、台灣及泰國。下圖顯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的主要出口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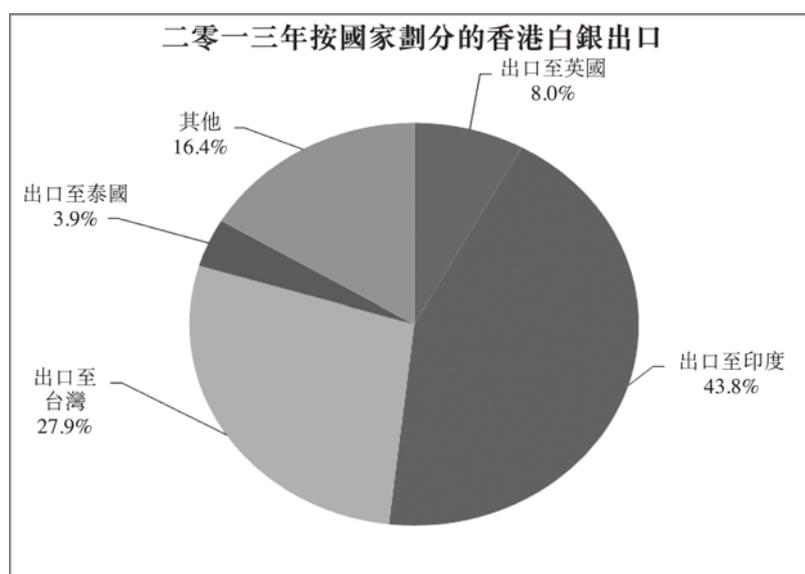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向印度及台灣出口的白銀分別佔香港境內白銀出口及轉口總量（約2,980公噸）的43.8%及27.9%。

根據統計處資料，二零一三年香港白銀出口及轉口量約為2,980公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售予香港境外客戶的白銀總量約為110公噸，約佔年內香港白銀出口及轉口量的3.7%。

下圖顯示二零一三年香港白銀的主要出口：



資料來源：統計處

金銀業貿易場

金銀業貿易場為香港註冊協會，其主要職能乃向其行員提供金銀買賣平台、設施及相關服務。香江貴金屬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成為金銀業貿易場認可的兩家精煉商的加工商，為其加工成色為999.9、重15公斤的銀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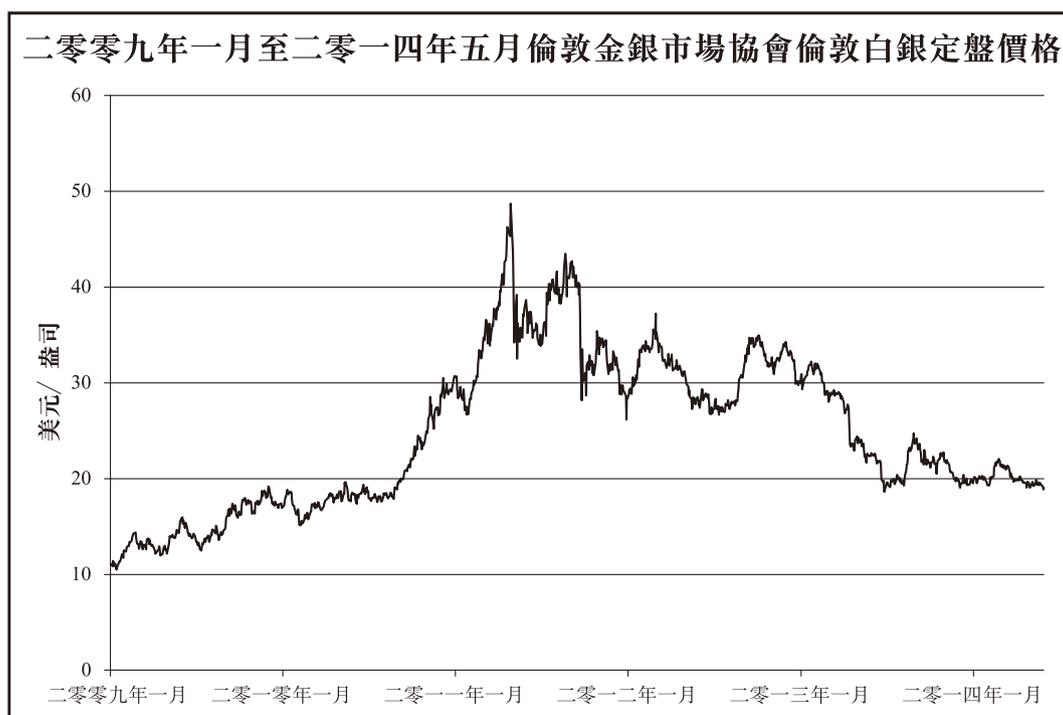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白銀市場定價

白銀價格乃由其供需狀況釐定。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發佈倫敦定盤價格，令白銀可以單一價格進行買賣。倫敦金銀市場為金銀買賣的批發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乃由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會員（多數為全球的中央銀行、生產商、精煉商、製造商及其他貿易商）之間進行。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為全球最大的金銀場外交易平台之一。根據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發佈的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4.1百萬盎司白銀乃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結算。來自30個國家的逾140間公司已獲許成為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會員或合作公司。

倫敦定盤價格乃於每個倫敦營業日公佈，並被多個國家用作釐定實物交付價格的參考。經若干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會員就白銀定盤價舉行會議後，定盤價將於買賣盤對盤時得出。倫敦定盤價格可作為我們買賣定價的參考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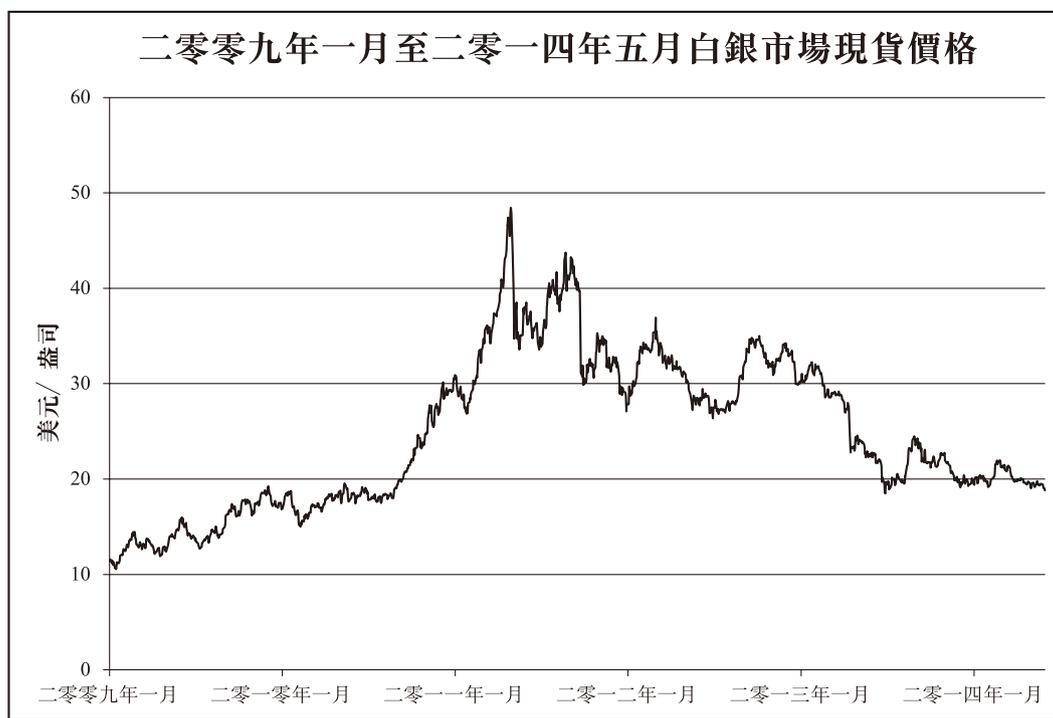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倫敦定盤價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起停止生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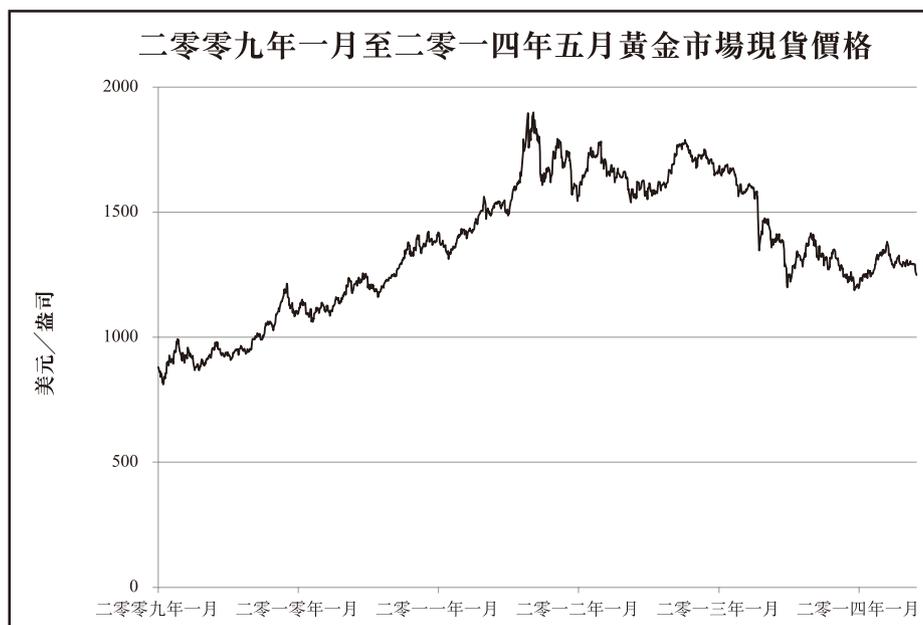
市場現貨價格可作為我們買賣定價的另一個參考。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白銀的市場現貨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終端

實際上，白銀的市場價格亦可能受宏觀經濟趨勢、投資需求、利率及通脹率等其他主要因素所影響。於經濟繁榮時期，行業需求增加會推動白銀價格上漲。而於經濟衰退時期，與黃金一樣(但程度不同)，白銀被認可為一種保值投資，因而其價格與其他商品價格相比抗跌力較強。目前，許多主要國家的貨幣因政府赤字而受壓。此外，為應對經濟下滑，多個國家已採取相對寬鬆的貨幣政策。由於有更多資金注入該等經濟體，故彼等的貨幣開始貶值。在該等情況下，持有實物銀條變得更具吸引力。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鑄幣及獎牌製造行業對白銀的需求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5%。儘管白銀作為對沖風險的資產日益受歡迎，但製造行業仍為白銀需求的主要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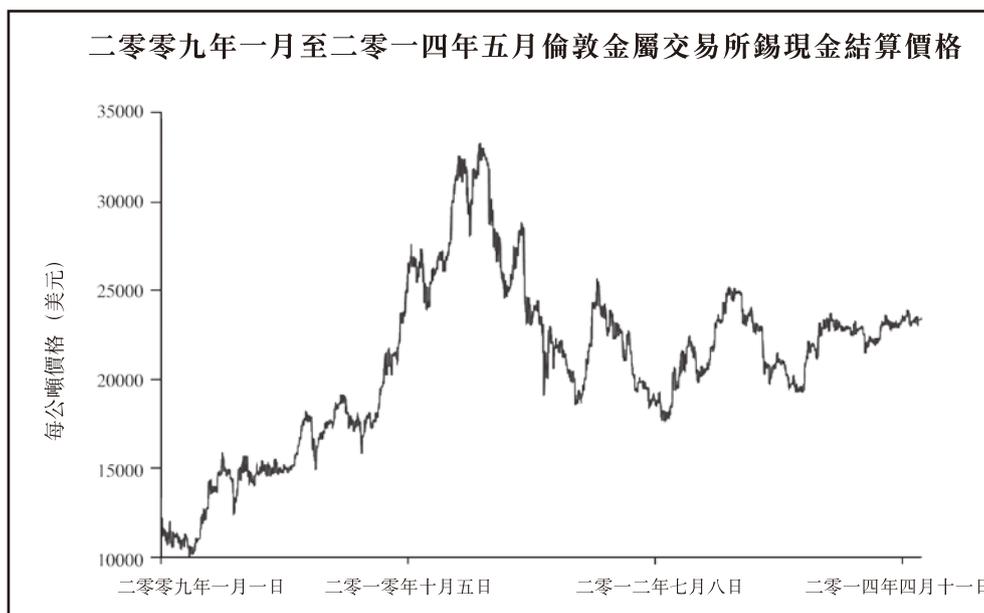
黃金市場定價



資料來源：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與其他多種商品市場相比，黃金市場的流動性相對較高。實物黃金需求主要來自製造用途，包括珠寶、電子、牙醫業、裝修、獎牌及官方鑄幣。此外，中央銀行、金融機構及個人亦會買賣及持有金條用作投資及保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黃金定盤價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三年，金價的急劇下跌令黃金市場遭受十年來前所未有的重大壓力。

錫市場定價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

目前錫市場不受政府間控制。錫的定價主要取決於錫的需求水平及其供應量，其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i) 印尼的供應（佔全球大部分產量）；(ii) 全球的經濟環境；及 (iii) 消費者於價格波動時進行庫存補充及庫存削減。

上圖載列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錫的歷史價格。如圖中所示，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錫價格呈強勁上升趨勢。然而，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錫價格的升勢中止，此乃由於終端用戶的需求下降以及投資者信心疲弱導致錫價格下跌。

香港法規概覽

本章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業務之主要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A) 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為工業經營內的工人之安全及健康保障訂定條文。根據該條例，每名東主須盡可能合理可行地採取以下措施，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員工之工作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場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違法，並可處罰款最高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罰款最高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9條要求任何管理或控制應呈報工場(定義見該條例)的人，須在該工場首次有任何工業工序展開前或首次有任何工業操作進行前，以訂明表格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該工場的資料。在該工場的地點或名稱或所進行的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的性質擬有所轉換時，亦須於此等轉換發生前，以訂明表格呈報擬進行的轉換。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如屬故意及蓄意持續違反，則可處每日罰款5,000港元。

法規概覽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規管工業經營中用以升降或作懸吊之用的起重裝置。其中第5條規定，除非起重機械、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曾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徹底及定期檢驗，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起重機械、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否則有關起重機械、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不得使用。任何擁有人違反此條，即屬違法，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任何工人受僱工作或進行工作的地點，如是在本規例適用的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上或其附近，則該工人如無合理理由而故意作出任何相當可能會危害他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解鉻工序)規例》(香港法例第59H章)就於任何工業經營使用含有鉻酸或其他鉻化合物的電解質對全金屬或部分金屬製成的物品進行電解鍍敷、拋光或氧化的工序作出規定。該等規例亦載列有關樓面、防護衣物的提供、貯存及弄乾、毛巾、肥皂及警告告示的規定。任何東主未有遵守該等規例可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載有有關規管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每名僱主須盡可能合理可行地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法規概覽

僱主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有意或罔顧後果地未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為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迫切危險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上述通知書，即屬犯罪，分別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規定處所佔用人或控制人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要求其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乃屬合理地安全。

鍋爐及壓力容器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香港法例第56章）規管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控制、使用及操作，以及就研訊有關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意外訂定條文。《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亦規管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甌的登記、維護及檢驗，以及對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甌的使用及操作。

具體而言，《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規定空氣容器、鍋爐、蒸汽容器或其他壓力容器僅於持有合格證書的人士發出效能良好證明書，且該效能良好證明書遞交予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後方可使用。空氣容器、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擁有人未能向勞工處登記相關空氣容器、鍋爐或壓力容器或未能獲得效能良好證明書的擁有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港元。

(B) 僱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僱主須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5%作出供款；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

《僱傭條例》

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23條，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7天支付。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並可處罰款最高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患上所列明的職業病或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支付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覆蓋其於《僱員補償條例》下及普通法方面有關工傷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上述投保規定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兩年。

法規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之僱傭服務合約。任何違反此項規定之人士一經定罪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就根據僱傭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委聘的所有僱員規定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小時30港元）。

任何有關試圖壓制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C)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及其他來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牌照及許可證制度，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水污染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排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所有污水排放必須申領水污染管制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許可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法規概覽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體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最多六個月而(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最高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噪音污染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其授權環境局局長發出技術備忘錄，列明除住宅樓宇、公眾場所或建築地盤以外地方發出的噪音的衡量及評估原則、程序及指引。

廢物處置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循環再造及處置。目前，禽畜廢物、醫療廢物及化學廢物受到特定的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受到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制度管制。

本集團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所生產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處置前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地點以供處置。化學廢物生產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任何人士未經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不得生產或促使生產化學廢物。任何人士違反此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香港法例第132BK章)將電鍍過程中產生的酸廢物(包括鉻酸及苛性鈉)及電鍍用的氰化鉀界定為危險廢物。其規定任何處所內有危險廢物超過特定限制，該處所的佔用人須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說明對該等廢物的處置安排，不得延誤。任何未能遵守該等規例的人士，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最高5,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法規概覽

運行電解設備

本集團於香港運行電解設備須獲得牌照及提交登記。本集團將就我們的電解設備向環保署申請牌照及進行登記，即(1)水污染牌照及(2)廢物處置登記。水污染牌照及廢物處置登記構成本集團擬於香港運行電解設備所需的監管批准／許可。

水污染牌照的費用約為1,300港元，惟視乎排放流量而定。牌照的有效期為5年，此後每隔5年續期(每次費用為650港元)。

環保署可透過考察我們的工場或根據書面文件釐定排放流量。於提交申請及證明文件(如我們工場的水費賬單)以確定流量後，環保署將評定應付牌照費並於收到申請後的14日內通知我們繳納有關牌照費。隨後，水污染牌照將於付款後14日內頒發。

廢物處置登記目前的費用約為265港元(如需經證明的證書副本，須外加60港元)。環保署將於我們提交申請表格並繳納登記費後30日內頒發證書。上述證書將於我們的工場遷至新的地點或證書持有人變更其名稱前有效。

目前預期，水污染牌照及廢物處置登記將於提交有關申請後2至3個月內獲得及完成。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1)條，若干因素可能會對水污染牌照的申請造成不利影響。當環保署(1)認為排放危害或可能危害公眾健康，(2)認為排放對從事排水或污水系統操作或維護的任何人的健康或安全有害或可能有害，(3)認為排放對排水或污水系統有害或可能有害，(4)獲悉排放乃來自未批租土地上所設的處所，或(5)獲悉排放來自根據政府租約持有的土地或根據牌照佔用的未批租土地上所設的處所，而有關排放違反政府租約或牌照的規定，則環保署將不會授出水污染牌照。董事經諮詢香港法律顧問後認為，上述因素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申請水污染牌照應不會受到阻礙。由於廢物處置登記純屬於公眾記錄存置性質，且廢物處置登記並無規定會導致申請被拒絕的情況，我們預期我們完成登記將不會存在困難。再加上申請費並不重大、申請過程相對較短及不存在其他不利因素，我們預期獲取牌照及登記為廢物生產者將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D) 商品及業務

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以及若干不良營商手法。其賦權予海關關長規定在貨品上標明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貨品須附有或於宣傳中載有相關描述。當中亦載明與偽造商標有關的規例。此外，其禁止關於由商戶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並賦權予海關關長規定任何服務須附有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任何服務的宣傳須載有或提述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

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採用任何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即屬犯罪。任何商戶於營業行為中遺漏資料從而誤導消費者，即屬犯罪。任何人偽造任何商標或以虛假方式於任何商品中應用偽造商標或與某一商標相似的標記而意圖欺騙消費者，亦屬犯罪。任何人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最高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五年。即使某商戶的營業行為是以身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消費者為對象，但在作出該營業行為時，該商戶身處香港，或香港是該商戶的通常營業地方，則該商戶仍可被認定就該營業行為觸犯有關罪行。

度量衡

《度量衡條例》(香港法例第68章)就計量單位、計量標準及作商業用途的度量衡器具訂定條文，規管按重量或度量供應貨物(包括經預先包裝的貨物)的商業交易。其涵蓋度量衡器具的沒收、商品虛假重量、有關其他商品及相關目的的違法行為。

任何人如使用度量衡器具作商業用途時有欺詐行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最高2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任何人使用或管有其構造或改裝顯示非認可計量單位的度量衡器具或任何偽誤或不完備的度量衡器具，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最高20,000港元。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按淨重量或淨度量以外的重量或度量供應貨物，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最高5,000港元。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供應貨物時，就所供應貨物的數量，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在要項上作出明知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可處罰款最高20,000港元。

(E) 金屬純度及成色

白銀

於香港，除《商品說明條例》以外，並無法律或規例明確規管白銀的純度及成色。另一方面，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可交付規則列明白銀的一系列規格，包括純度及成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可交付銀條的最低可接受成色為千分之999.0白銀，即99.90%的純度。該認證在香港既非強制，亦非法律規定。我們大部分銷售合約所列的純度為99.99%，高於該認證。

黃金

《商品說明條例》第3條規管與黃金成色有關的商品說明。《商品說明條例》規定，除非「開」是用於量度其他寶石重量，否則顯示某一製品為若干「開」的說明，須推定為顯示該製品乃是黃金製品，而其成色則為《商品說明條例》附表1A就該開數所指明的成色（《商品說明條例》第3(2)條）。

任何商品說明如標示黃金成色，而該項標示在任何範圍或程度上是虛假的，則該商品說明即屬虛假商品說明，但如該項標示少報黃金成色則除外（《商品說明條例》第3(1)條）。某製品除非(1)僅由黃金合金構成，(2)黃金含量不低於8開（即千分之333黃金含量），或註有標記以開數或以數字及字母「k」、「c」或「ct」標示成色，或註有清晰標記以千分率標示成色，及(3)在黃金合金上以鍍金、封裝、包金、焊接或貼附的形式附帶標記標示成色，否則任何顯示該製品是黃金製品的商品說明，均屬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條例》第3(3)條）。製品上標示以開為單位的成色的1位數或2位數必須為《商品說明條例》附表1A所列者，而標有此類說明的製品按相關成色標準須至少含有相同比例的純金，否則即屬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條例》第3(5)條）。最後，在製品上的任何3位數字如標示該製品以千分率表示的成色及黃金含量，則該製品的黃金含量須達到該成色標準（《商品說明條例》第3(6)條）。

《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香港法例第362A章)附表1規定了於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中提供黃金或黃金合金製品所用的成色標準，並規定製品本身須適當標明有關成色標準。由於本公司為黃金批發商而非零售商，上述法令對本公司並無約束力。

就認證而言，與白銀類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於可交付規則下規定黃金成色及純度的行業標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可交付金條的最低可接受成色為千分之995.0純金，即99.5%的純度。於香港，該認證既非強制，亦非法律規定。我們大部分銷售合約所列的純度為99.99%，高於該認證。

錫

在香港，除《商品說明條例》以外，概無監管制度明確規管錫的純度及成色。倫敦金屬交易所特殊錫合約規則規定錫的最低純度為99.85%，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在其錫買賣中採納該標準。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當時，戈壁礦務集團、黃先生及與陳先生相熟的一名人士（「獨立共同創辦人」）於香港成立香江貴金屬以進行金屬貿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共同創辦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 | | |
|-------|--|
| 二零零九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戈壁礦務集團、黃先生及獨立共同創辦人於香港成立香江貴金屬以進行金屬貿易，初始資本為1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香江銀業（前稱智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
| 二零一零年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的加工工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銀錠及銀珠加工。 |
| 二零一一年 | 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溢利撥充資本，香江貴金屬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增至2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一步增至10百萬港元。 |
| 二零一三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搬遷至現今位於葵涌的建築面積約7,500平方呎的加工工場，當時的估計加工產能由每月約21公噸增至每月約42公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溢利撥充資本，香江貴金屬的已發行股本由1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我們開始買賣黃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香江貴金屬成為金銀業貿易場認可的一家精煉商的加工商，為其加工成色為999.9、重15公斤的銀錠。 |
| 二零一四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溢利撥充資本，香江貴金屬的已發行股本由15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香江貴金屬成為金銀業貿易場認可的另一家精煉商的加工商，為其加工成色為999.9、重15公斤的銀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企業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轉為一間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香江貴金屬

香江貴金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香江貴金屬按面值向初步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初步認購人按面值向GobiMin Resources Limited（「**GobiMin Resources**」）轉讓其於香江貴金屬的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GobiMin Resources由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戈壁礦務全資擁有。於同日，香江貴金屬按面值分別向GobiMin Resources、黃先生（為我們的關係主任、香江貴金屬的一名董事及我們的一名主要股東）及獨立共同創辦人（統稱為「**創辦人**」）配發及發行5,099股、3,300股及1,6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有關黃先生的背景及其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就董事所深知，創辦人收購香江貴金屬股份及業務的資金乃來自彼等本身的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GobiMin Resources按面值向獨立共同創辦人轉讓其於香江貴金屬的2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緊隨此次轉讓完成後，香江貴金屬分別由GobiMin Resources、黃先生及獨立共同創辦人擁有49%、33%及18%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GobiMin Resources按面值向戈壁銀業轉讓其於香江貴金屬的4,9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由於獨立共同創辦人對香江貴金屬的未來方向持不同意見，獨立共同創辦人向王先生轉讓其於香江貴金屬的1,800股股份，代價為374,470港元，此代價乃參照香江貴金屬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該交易已完成及結清。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香江貴金屬分別由戈壁銀業、黃先生及王先生擁有49%、33%及18%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香江貴金屬透過增設1,99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其中975,100股、656,700股及358,200股股份乃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溢利撥充資本的方式，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戈壁銀業、黃先生及王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江貴金屬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於同日，(i)香江貴金屬透過將其溢利撥充資本的方式配發及發行7,800,000股股份，其中3,822,000股、2,574,000股及1,404,000股股份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戈壁銀業、黃先生及王先生及(ii)香江貴金屬按面值向銀佳（為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執行董事及陳先生的小姨周女士及其他18名人士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董事認為，向銀佳發行股份將擴大香江貴金屬的股東基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王先生按面值向銀佳轉讓25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王先生按面值向其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CHP轉讓其於香江貴金屬的其餘1,514,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上述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轉讓完成後，香江貴金屬分別由戈壁銀業、黃先生、CHP及銀佳擁有48.02%、32.34%、15.14%及4.5%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香江貴金屬透過額外增設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額外增設的5,000,000股香江貴金屬股份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溢利撥充資本的方式，分別向戈壁銀業、黃先生、CHP及銀佳配發及發行2,401,000股、1,617,000股、757,000股及225,0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戈壁銀業、黃先生、CHP及銀佳各自的股權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香江貴金屬透過額外增設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進一步增至20,000,000港元。額外增設的5,000,000股香江貴金屬股份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溢利撥充資本的方式，分別向戈壁銀業、黃先生、CHP及銀佳配發及發行2,401,000股、1,617,000股、757,000股及225,0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戈壁銀業、黃先生、CHP及銀佳各自的股權維持不變。

自當時起及於重組前，香江貴金屬的股本或股權概無進一步的變動。

香江貴金屬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白銀及其他金屬產品的買賣業務。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i)香江貴金屬乃根據《公司條例》正式註冊成立及作為一間香港有限公司有效存在，並具有法定資格以其名義提出訴訟及被起訴，以及擁有其資產及經營業務；及(ii)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香江貴金屬已就其於香港營運及開展業務自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需的重要牌照、許可及證書。

香江銀業

香江銀業(前稱為智港有限公司(「智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智港按面值向初步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初步認購人按面值向香江貴金屬轉讓其於智港的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同日，智港按面值向香江貴金屬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因此，智港由香江貴金屬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智港更名為香江銀業。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自當時起及於重組前，香江銀業的股本或股權概無進一步的變動。

香江銀業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加工及物業控股。香江銀業於二零一三年購入香港干諾道西118號「干諾道西118號」2樓的206號停車位作租賃用途。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i)香江銀業乃根據《公司條例》正式註冊成立及作為一間香港有限公司有效存在，並具有法定資格以其名義提出訴訟及被起訴，以及擁有資產經營業務；及(ii)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香江銀業已就其於香港營運及開展業務自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需的重要牌照、許可及證書。

匯僑

匯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匯僑按面值向兩名初步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經多次發行及轉讓匯僑股份後，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匯僑的1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香江貴金屬以現金按面值自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匯僑的1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匯僑由香江貴金屬全資擁有。

自當時起及於重組前，匯僑的股本或股權概無進一步的變動。

匯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於二零一三年購入香港干諾道西118號「干諾道西118號」2樓的205號停車位，供本集團自用。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i)匯僑乃根據《公司條例》正式註冊成立及作為一間香港有限公司有效存在，並具有法定資格以其名義提出訴訟及被起訴，以及擁有資產及經營業務；及(ii)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匯僑已就其於香港營運及開展業務自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需的重要牌照、許可及證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王先生自獨立共同創辦人收購香江貴金屬的1,800股股份，代價為374,470港元，此代價乃參照香江貴金屬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王先生將其於香江貴金屬的1,514,000股股份轉讓予其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CHP。有關上述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香江貴金屬」一段。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王先生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	王先生
總代價	:	124,470 港元 (附註 1)
支付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上市時該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	:	23,883,801 股股份 (附註 2)
上市時該投資者的持股百分比	:	5.97%
每股股份的實際購買成本 (概約)	:	0.005 港元
配售價折讓 (概約)	:	98.6%

附註：

1. 有關總代價乃以王先生向獨立共同創辦人支付的代價 374,470 港元扣減銀佳就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向其轉讓 250,000 股股份而向王先生支付的代價 250,000 港元得出。
2. 該等股份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 CHP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並無就購買香江貴金屬的股份或就其於該公司的投資而以其他方式享有任何特別權利或優先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CHP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王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的朋友。誠如王先生所告知，除於本集團之上述投資外，彼及 CHP 概無參與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目前亦無與董事、控股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投資或交易。另外，王先生投資本集團乃由於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前景，彼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彼於本集團之投資的代價乃由王先生與獨立共同創辦人經參考香江貴金屬當時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CHP 持有的股份受自上市日期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的限制，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而言，該等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董事確認，與王先生之間的股份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保薦人確認，王先生所作的上述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指引信 HKEx-GL29-1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實行以下重組措施：

(i) 本公司及 Loco BVI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股份，其中 1 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該 1 股股份獲轉讓予 CHP。

Loco BV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無面值的股份，其中 1 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Loco BVI 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戈壁銀業、黃先生、CHP 及銀佳向 Loco BVI 轉讓彼等各自於香江貴金屬持有的全部股份，作為代價，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人士)分別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9,604,000 股、6,468,000 股、3,027,999 股及 900,000 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互換」)。緊隨股份互換後，戈壁銀業、鴻金、CHP 及銀佳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48.02%、32.34%、15.14% 及 4.50%。因此，香江貴金屬成為 Loco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Loco BVI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紅股方式向戈壁銀業、鴻金、CHP 及銀佳，按(盡可能接近)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 71,617,978 股、48,232,516 股、22,580,095 股及 6,711,389 股額外股份。緊隨股份互換及紅股發行後，戈壁銀業、鴻金、CHP 及銀佳分別持有 81,221,978 股、54,700,516 股、25,608,095 股及 7,611,389 股股份。

(iv) 貸款資本化發行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110,858,022 股額外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 0.25 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戈壁銀業，作為將本公司結欠戈壁銀業的金額為 27,714,506 港元的貸款撥充資本的代價。於緊隨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後但於 SB 分派前，戈壁銀業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維持於約 48.02%，而鴻金、CHP 及銀佳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將攤薄至約 13.68%、6.4% 及 1.9%。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v) SB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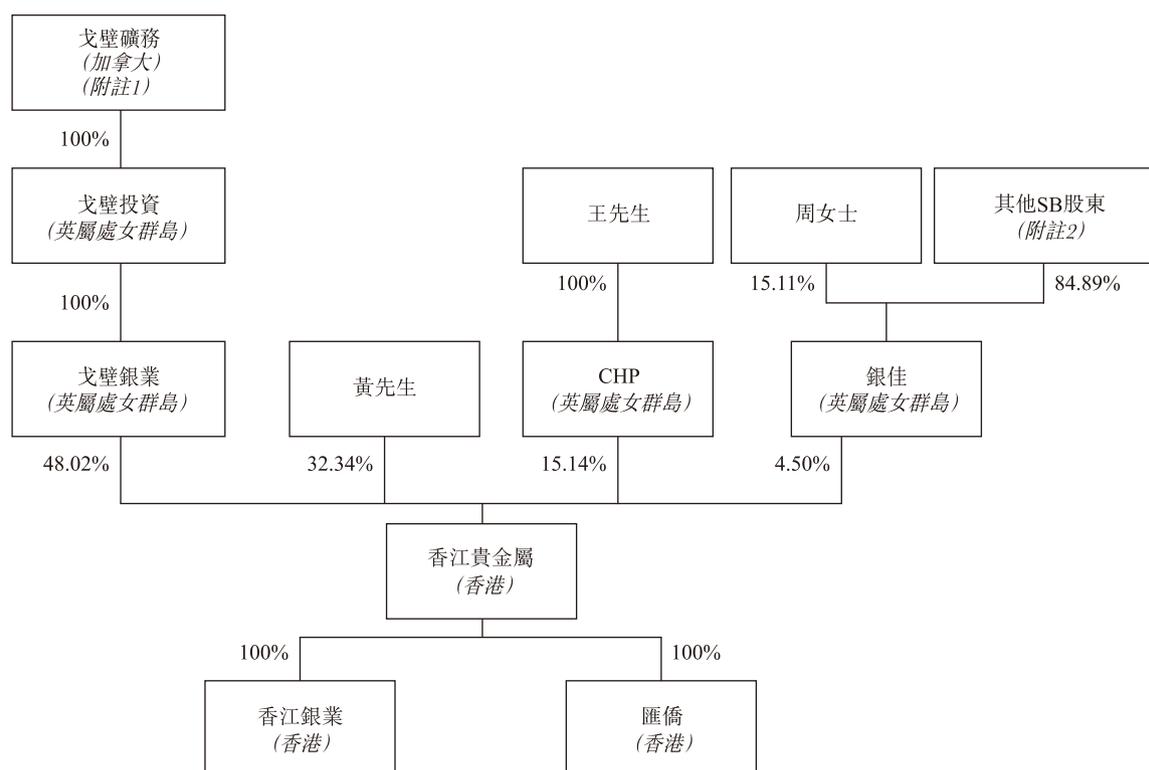
於緊隨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後，銀佳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向周女士及其他18名銀佳的個人股東（「其他SB股東」），按彼等當時於銀佳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轉讓零碎股份）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就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言，本公司已自香港相關機構取得所有批文以令重組生效，且重組符合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緊接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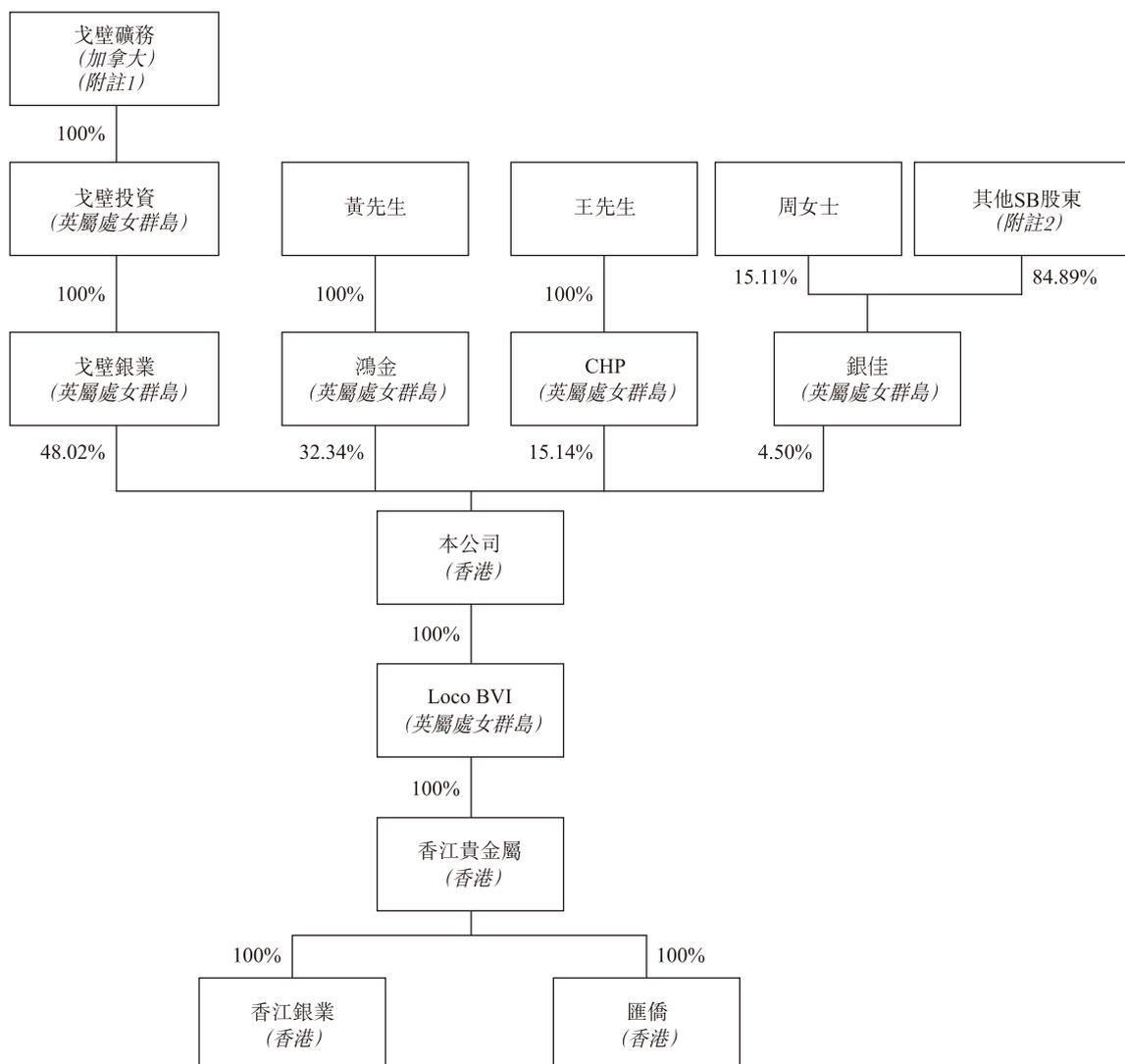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戈壁礦務約55.50%的股權。
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其他SB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緊隨股份互換及紅股發行後但緊接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SB分派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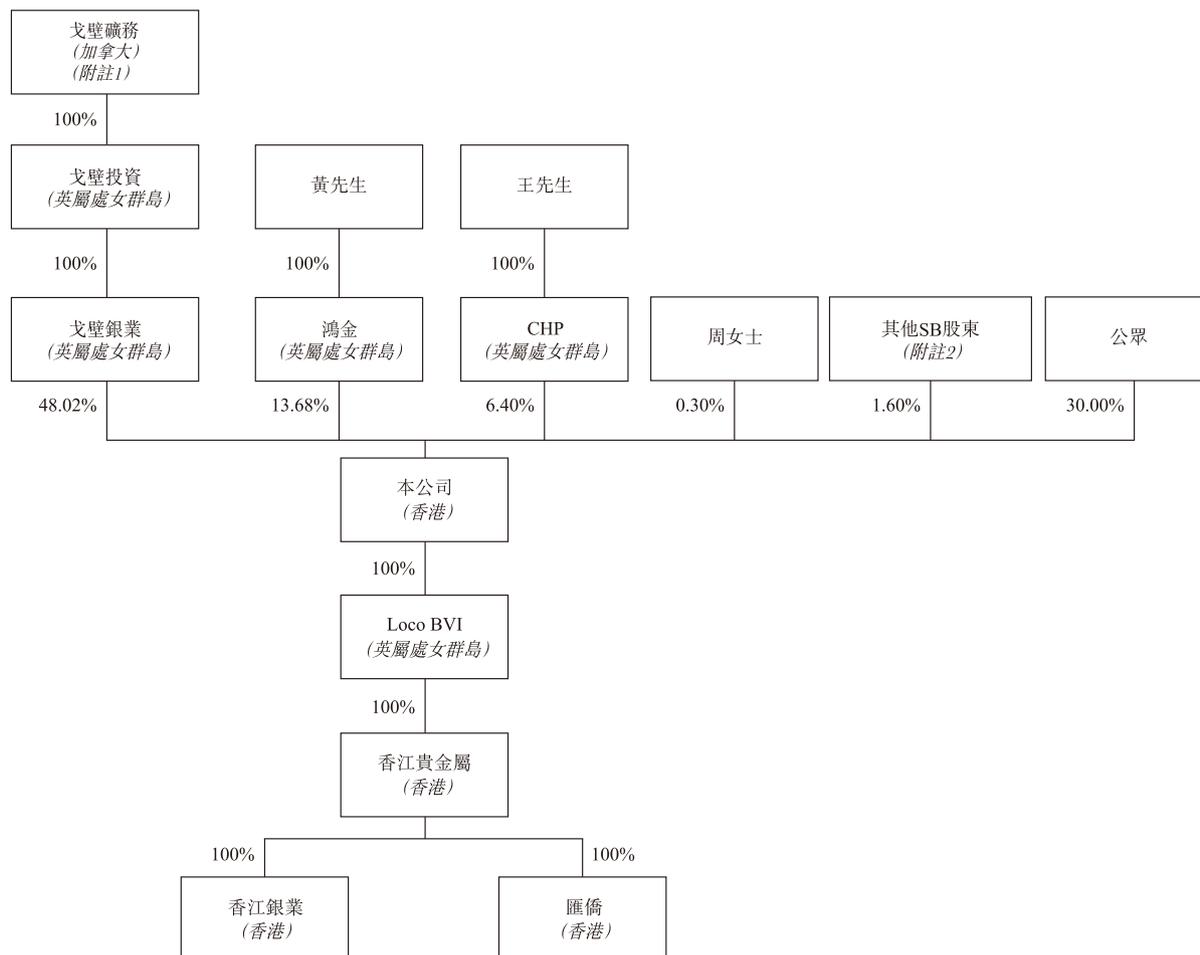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戈壁礦務約55.50%的股權。
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其他SB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SB分派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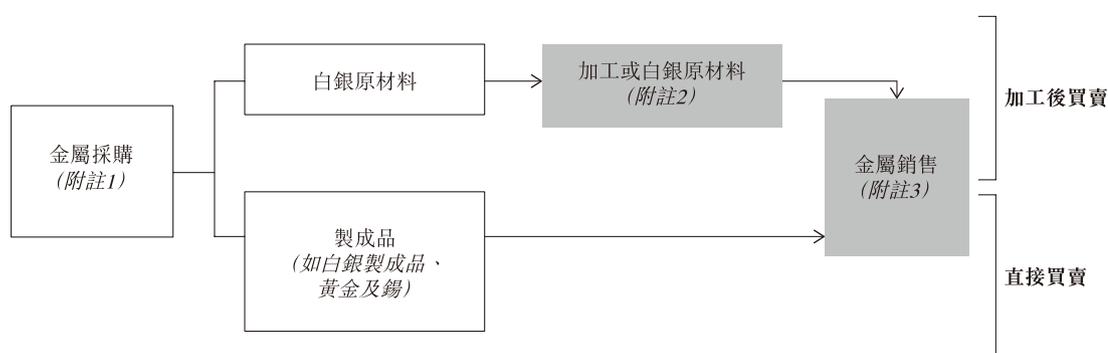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戈壁礦務約55.50%的股權。
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其他SB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

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買賣白銀、黃金及錫，而白銀是我們的主營產品。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適銷性及促進其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白銀廢料作為原材料以加工成白銀製成品。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以下簡化圖說明我們業務經營的順序：



附註：

1. 我們並非依據已確認客戶訂單進行採購。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採購」分節。
2. 有關我們加工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加工」分節。
3. 銷售訂單由客戶詢價開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白銀產品主要包括白銀公斤條及半公斤條、銀珠及15公斤銀錠。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香江貴金屬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成為金銀業貿易場認可的兩家精煉商的加工商，為其加工成色為999.9的15公斤銀錠。

我們的金屬產品售價按個別訂單磋商，並參考我們與各客戶協定的日期當日的參考價格釐定。我們的溢利主要視乎價差而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政策」一段。我們採購白銀廢料（並非符合倫敦金銀市場協會規格的白銀）作為原材料以加工成白銀製成品，因此，我們的白銀原材料採購價格均與參考價格存在折讓。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分別直接買賣的約1公噸白銀製成品及約19公噸白銀製成品外，我們的所有白銀產品均由我們進行加工後出售。由於白銀產品已由我們加工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我們可按較白銀原材料更小的參考價格折讓

業 務

或溢價出售該等產品。就每項採購而言，我們的貿易部會與供應商協商參考價格的折讓，管理層認為，根據彼等對過往交易中客戶可承受價格的相關經驗，獲得該折讓將在當時市況下為我們提供合理的差價。由於市況變化（如金屬供應突然出現短缺），我們有時可能需以未達到管理層預期的參考價格折讓向供應商採購金屬。在此情況下，貿易部將盡力與客戶洽談更有利的價格，以盡量確保維持足夠的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金及錫佔我們的金屬銷售極少比重。一般而言，我們於接獲客戶初步詢價後開始向我們的黃金及錫供應商詢價。其後，我們會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以獲得更大的參考價格折讓或溢價，以確保取得足夠的價差。

我們採購及銷售的金屬乃參考市價定價，並不時面臨價格波動，因此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市價波動風險。鑒於我們會對大部分採購及銷售進行對沖，金屬價格波動產生的金屬銷售的整體收益／虧損將按等量對沖由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虧損／收益抵銷。

我們的總收益主要包括我們所銷售金屬的發票淨值、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訂單佣金、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及其他收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 金屬銷售	1,088,267	98.28	1,493,817	98.86	438,898	98.61	875,415	98.20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4,633	0.42	2,305	0.15	883	0.20	379	0.04
— 訂單佣金	209	0.02	81	0.01	30	0.01	18	0.00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	13,284	1.20	14,649	0.97	5,256	1.18	15,585	1.75
其他收益	939	0.08	94	0.01	8	0.00	30	0.01
總收益	1,107,332	100.00	1,510,946	100.00	445,075	100.00	891,427	100.00

業務

金屬銷售

我們的總收益主要來自金屬銷售，包括白銀、黃金及錫。白銀是我們的主營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金屬銷售的約98.39%、93.71%及100.00%。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產品類別的銷售量及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金屬銷售												
1. 白銀												
— 加工品												
銀錠	78.43	621,820	57.14	154.42	909,209	60.87	48.85	351,135	80.00	98.85	497,713	56.85
銀珠	57.94	432,504	39.74	87.83	484,625	32.44	11.16	83,669	19.06	55.49	279,205	31.89
銀條	0.88	7,993	0.74	0.89	5,959	0.40	0.53	4,094	0.94	0.01	32	0.01
— 製成品												
銀錠	0.99	8,389	0.77	—	—	—	—	—	—	10.06	52,934	6.05
銀珠	—	—	—	—	—	—	—	—	—	9.00	45,531	5.20
2. 金條												
— 製成品	—	—	—	0.30	94,024	6.29	—	—	—	—	—	—
3. 錫錠												
— 製成品	100.00	17,561	1.61	—	—	—	—	—	—	—	—	—
總計	238.24	1,088,267	100.00	243.44	1,493,817	100.00	60.54	438,898	100.00	173.41	875,415	100.00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我們向兩家供應商採購供我們直接轉售的白銀製成品。有關白銀製成品主要包括(i)銀珠，其形狀及規格與我們所加工者不同；及(ii)15公斤銀錠。我們向供應商H(為中國的一間國有企業)採購銀錠是為與該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並擴大我們日後的白銀供應來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白銀直接買賣的數量約為19公噸。董事認為，該兩家供應商願意按折扣價向本集團供應白銀製成品，是因為我們願意接受其要求的付款條款。例如，儘管我們通常授予客戶兩天的信貸期，但我們一般會於交貨的同日向供應商付款。此外，我們對每宗交易的採購量並無特定限制。董事認為，我們的供應商未必能滿足我們的客戶對供應商的選擇標準(如營運規模及聲譽)，且我們擁有不同於有關供應商的客戶基礎，因而其無法直接向我們的客戶進行銷售。我們計劃日後透過從事更多白銀直接買賣交易，擴大我們於香港金屬貿易行業的市場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分節「拓展貿易業務」一段。

業務

為確保白銀直接買賣可獲得合理的價差，我們將(i)專注於可補充我們產品組合的產品；(ii)向能按低於參考價格的價格提供產品的供應商採購，而管理層根據其參考過往交易得出的客戶可承受價格的經驗，認為有關折扣價在當時市況下可提供合理價差；及(iii)與客戶保持頻密溝通，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可承受的價格以及物色可符合客戶要求的形狀及規格的產品。倘白銀直接買賣交易的價差未能符合管理層的期望，我們或會考慮將該等白銀產品加工為管理層認為能夠創造更高價差的其他形狀或行業標準。儘管白銀直接買賣交易的價差低於涉及加工的白銀交易的價差，但董事認為，擴大白銀直接買賣業務可擴大我們日後的白銀供應基礎及收入。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我們已分別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我們金屬產品的最終合約價乃根據雙方協議及確定單位價格當日的市價釐定。我們可能就延遲交付或推遲定價向客戶或供應商收取利息。

訂單佣金

一般而言，我們與供應商或客戶的金屬採購或銷售合約以實物交割方式結算。倘供應商或客戶決定不根據任何採購或銷售合約完成金屬的實物交割，我們可允許該等供應商或客戶與我們訂立一份或多份對銷合約，按有關採購或銷售合約訂明的金屬總量對其金屬頭寸平倉，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向該等供應商或客戶收取按有關對銷合約項下金屬總量計算的手續費。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主要源於我們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期限內的金屬市價波動。

其他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

我們採購多種金屬，包括白銀、黃金及錫。我們亦採購白銀廢料作為加工的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位於香港、中國及澳洲的金屬貿易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99.26%、98.56%及100.00%。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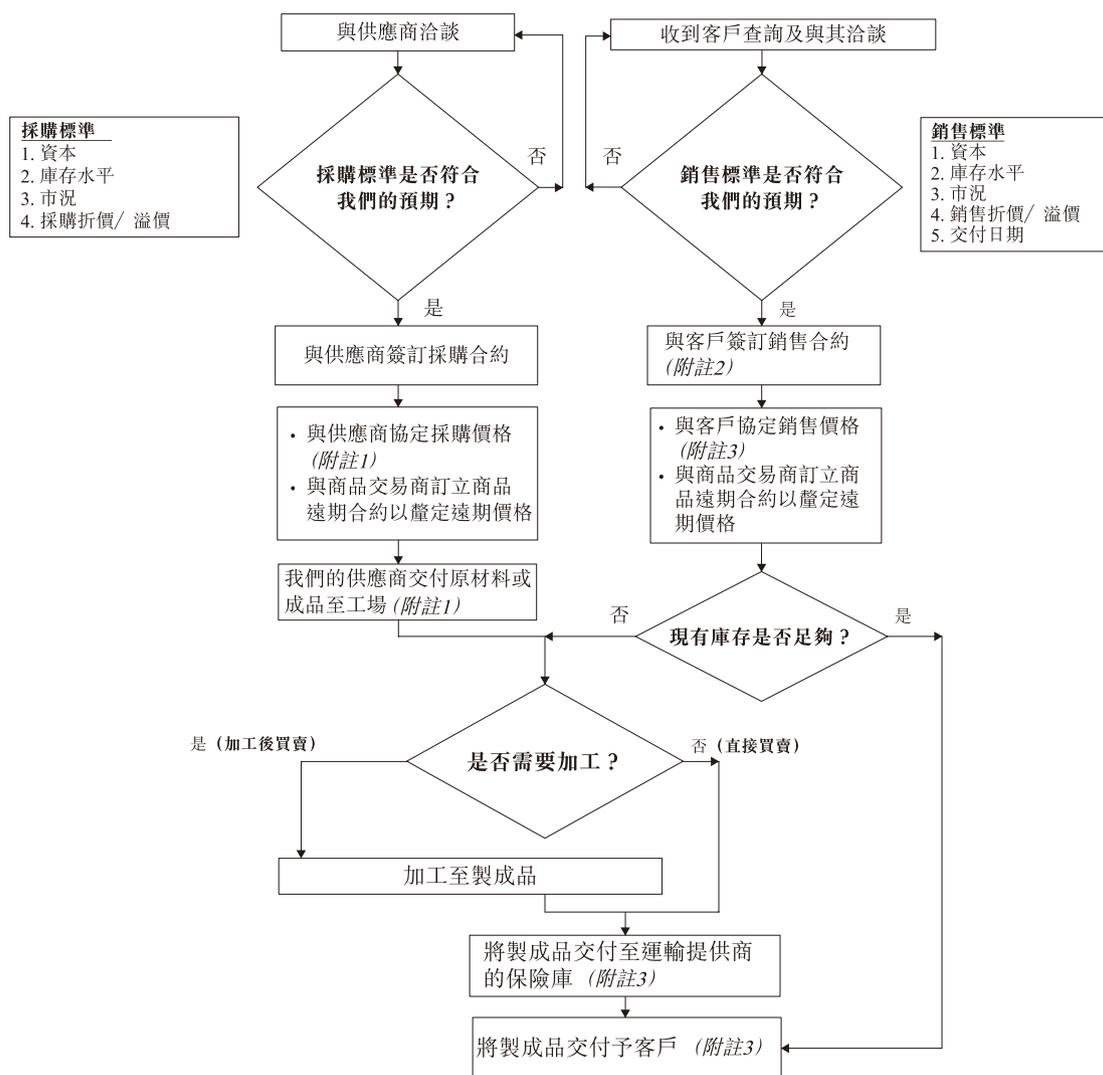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台灣、澳洲、英國及杜拜的持牌銀行及金屬交易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約一至四年的關係。董事認為，客戶向我們而不是直接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金屬產品，主要原因是(i)我們擁有按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加工白銀原材料的加工設施；(ii)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符合我們的客戶對供應商的挑選標準，例如經營規模、聲譽及所提供金屬產品的質量，尤其是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金屬可能不符合我們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及(iii)本公司為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公司戈壁礦務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這將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89.77%、80.66%及92.49%。我們已就產品的倉儲及向客戶交付與運輸提供商訂立安排，通過指示運輸提供商將所託管的產品發放予我們的客戶，或作出適當安排將產品運至客戶可能指定的目的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運輸提供商」分節。我們與運輸提供商的合約要求其明確識別及區分我們的產品與其他客戶的產品。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3.1百萬港元增加約36.8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白銀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公噸。銷售增加亦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客戶作出更多銷售，約達274.9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39.8百萬港元增加約99.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7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加工白銀產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0.5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4.4公噸；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重啟白銀直接買賣以來銷售約19公噸白銀製成品的收入。作為一種貴金屬，白銀擁有公開及透明的市場。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輕易按低於參考價格的價格出售白銀產品。有鑒於此，只要(i)我們的加工能力允許；及(ii)我們能夠取得充足的白銀供應，我們的營業額就能保持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海外客戶作出的白銀銷售約為110公噸，佔年內香港白銀出口及轉口數量的約3.7%。董事認為，市場仍有巨大空間供我們的業務發展。通過利用配售所籌得的資金及實施本節下文「業務策略」分節所載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可持續。

業務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各種金屬貿易的一般程序步驟大致相同。下圖說明我們主要業務的一般程序步驟：



附註：

1. 採購價格可由我們與供應商於供應商交付原材料或成品之前或之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分節內「採購工作流程」一段。
2. 就白銀貿易而言，我們不時採購白銀原材料，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供應。因此，我們的採購量與銷售量並非一直匹配。
3. 銷售價格可由我們與客戶於向客戶交付成品之前或之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分節內「銷售工作流程」一段。

業務

我們會於擁有充足資金及白銀原材料來源情況下，不時採購白銀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採購的約1公噸白銀製成品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採購的約21公噸白銀製成品及約0.01公噸金條外，我們採購的所有產品均為白銀原材料。除我們並不加工白銀直接買賣下的白銀產品外，我們的白銀直接買賣業務模式與涉及加工的其他金屬及白銀產品的買賣基本上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我們進行的約90%白銀交易(包括白銀直接買賣)及所有黃金及錫交易採納對沖安排，進一步詳情於本節下文「對沖」一段闡述。普遍而言，我們白銀直接買賣交易的價差低於涉及加工的白銀買賣的價差。在釐定白銀採購量時，我們會計及存貨結餘、現行市況以及供應商提供的折扣。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金及錫佔我們的金屬銷售極少比重。一般而言，我們於接獲客戶初步詢價後開始向我們的黃金及錫供應商詢價，因此黃金及錫的採購量乃經參考估計客戶需求及詢價後釐定。採購合約內的採購價格以相對參考價格的折讓或溢價形式表示。有關折讓及溢價乃由我們與供應商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除數項黃金及錫的採購交易外，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內概無訂明具體定價日期。採購價格乃於雙方協定的日期根據參考價格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採購」分節。

為確保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供應，我們維持不少於8公噸的目標存貨水平(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作為貴金屬之一，白銀擁有較高的市場需求，且為一種富延展性金屬，具有多種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工業應用、攝影、珠寶、銀器、鑄幣及金屬。儘管白銀投資需求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持續下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3%，惟同期白銀總需求仍錄得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未來，我們不難並預期將不難按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我們的白銀產品。我們的貿易部與客戶或潛在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彼等之要求並估計我們產品的銷售需求。我們積蓄存貨時通常會考慮(i)上文所述的目標存貨水平；(ii)供應商的白銀供應；及(iii)我們的加工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存貨控制」分節。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適銷性及促進其貿易。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有關我們加工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加工」分節。

業務

銷售合約乃於收到客戶查詢及與其洽談後制定。銷售合約內的銷售價格乃以相對參考價格的折讓或溢價形式表示。有關折讓及溢價乃由我們與客戶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我們的貿易部經考慮當前市況、訂單規模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後，向客戶提供參考價格的一定折讓或溢價。除數項雙方於簽訂銷售合約時協定定價日期之白銀銷售交易外，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內概無訂明具體定價日期。銷售價格乃於雙方協定的日期根據參考價格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分節。

鑒於我們會於必要情況下在收到客戶要求時將白銀產品加工成其他形狀，故我們認為本集團白銀直接買賣業務及涉及加工的白銀產品買賣之間的風險狀況及流動性狀況並無差異。

我們已採取對沖策略規避金屬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收入產生的負面影響，以及最大程度減低我們的盈利下行波動。有關策略主要包括在與供應商或客戶協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之後，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對沖」分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經營自有的工場，提供多元化及優質的白銀產品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適銷性及促進其貿易。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搬遷至現今位於葵涌的建築面積約7,500平方呎的加工工場，加工能力由每月約21.1公噸增加至每月約42.2公噸。我們加工的白銀產品主要包括銀錠及銀珠。董事相信，我們的現有工場及加工設施讓我們在香港的競爭對手中擁有獨特優勢，增強我們提供多類型白銀產品以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的能力。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的白銀產品。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香江貴金屬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成為金銀業貿易場認可的兩家精煉商的加工商，為其加工成色為999.9的15公斤銀錠。

業務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關係，確保獲得穩定及充足的金屬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約一至四年的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最大供應商訂立總供應合約，當中規定有關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白銀產品（包括用於加工的白銀廢料及直接買賣的製成品）的框架，合約為期一年左右。有關總供應合約及我們與有關供應商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分節「供應商」一段。董事相信，與主要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可確保在數量及質量方面同時獲得充足及穩定的白銀材料供應。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金屬行業經驗。尤其是，我們的主席陳先生於香港金屬貿易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我們的貿易經理兼執行董事周女士於香港金屬貿易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中，若干成員在金屬行業相關領域擁有不少於15年經驗。有關管理團隊的履歷及相關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認為，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讓我們得以識別及把握市場機遇、制訂及執行健全的業務策略，以及評估及管理風險。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推行以下策略加強於金屬貿易的市場地位：

拓展貿易業務

我們預期繼續拓展與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的貿易業務。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知名度及品牌形象，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有利於我們開展貿易業務。我們擬繼續維持及發展與現有及潛在的白銀、黃金及其他金屬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收入來源：(i) 開發白銀製成品的潛在供應商，於日後從事更多白銀直接買賣交易；及(ii) 於取得電解設施相關許可證後，多元化原材料採購至包括成色較低的材料，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分段。我們將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3百萬港元，以向供應商購買白銀作為存貨並出售予客戶。

此外，香江貴金屬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成為金銀業貿易場認可的兩家精煉商的加工商，為其加工成色為999.9的15公斤銀錠。為增強本集團業務，我們將積極接洽及聯絡金銀業貿易場行員，以將白銀作為投資產品推介給本地投資者。

業務

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

我們注重加工設施的質量，以保證其有效加工白銀產品。我們已購買電解設施並完成安裝測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解設施尚未用作加工我們的白銀原材料，原因是需要在我們的工場投入運營之前自環境保護署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完成相關登記。許可證及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A) 健康及安全」及「(C) 環境保護」兩段。我們將於相關認可機構檢驗後申請所需許可證及登記。為加快向環境保護署申請所需許可證及登記，我們已自獨立認可機構取得對我們電解設施的電解溶液及漂洗水進行樣本分析的報價。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環保署提交相關申請。按照目前的預期，相關許可證及登記將於提交相關申請後兩到三個月內取得及完成。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倘香江銀業未能完成上述任一項或兩項申請，其將無法按計劃開始營運電解設施。鑒於香江銀業達成環境保護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列出的所有先決條件，其應能夠取得相關許可證及登記，且不存在法律障礙。倘環境保護署拒絕其申請，香江銀業將按環境保護署的反饋作出必要調整，並於其後再次提交申請。我們已完成電解設施的安裝及測試，有關資本支出約為0.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有關設施日後不會產生其他重大資本支出。我們認為，電解設施的投入運營將提高我們金屬貿易的利潤率及原材料採購的靈活性，因為我們將能夠利用成色較低的白銀原材料生產成色較高的白銀產品。我們估計電解設施的加工能力會達到每日約0.2公噸。我們亦擬招聘額外員工以應付工場業務的增加。

我們擬分配約1.5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用作於工場成立測試實驗室及購置相關設備及機器，以提高金屬成色測試效率。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需求日益增加，我們擬就熔煉白銀購置更多電爐。我們亦擬於原材料使用、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方面升級我們的加工設施，以迎合客戶的各種需求。我們將繼續監察加工設施的表現，並考慮改變現有加工設施的佈局以配合未來業務拓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六月搬遷工場期間及隨後的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三月，曾向供應商D分包白銀加工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文「分包」一段。視乎我們工場的產能，我們可於日後白銀需求超過自身加工能力時將部分白銀加工業務分包予分包商。我們將於必要時考慮分包白銀加工業務。

業務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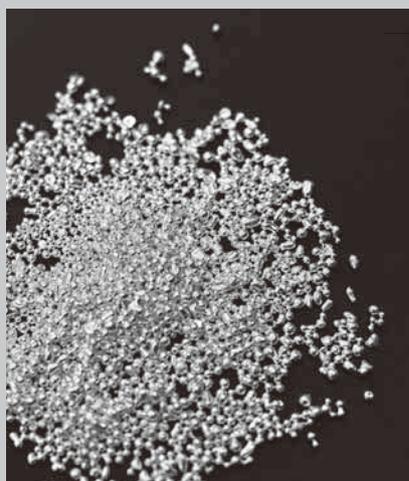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收購計劃。

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多種金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包括白銀、黃金及錫。白銀為我們的主營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白銀銷售分別約為1,070.7百萬港元、1,399.8百萬港元及875.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96.69%、92.64%及98.20%。我們的產品主要用作貿易出售予客戶。由於其金屬性質，我們的產品具有較長的生命週期，且我們並無任何產品退貨及保修政策。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營產品載列如下：



銀珠 (我們加工的產品)

直徑：約 3 毫米
重量：每盒約 20 公斤

黃金 (我們購入 用作貿易的製成品)

重量：每塊 1 公斤



銀錠

(我們加工的產品)

重量：
每塊約 15 公斤



錫 (我們購入用作貿易的 製成品)

重量：
每塊約 30 公斤



白銀半公斤條

(我們加工的產品)

重量：每塊約 0.5 公斤

白銀公斤條

(我們加工的產品)

重量：每塊約 1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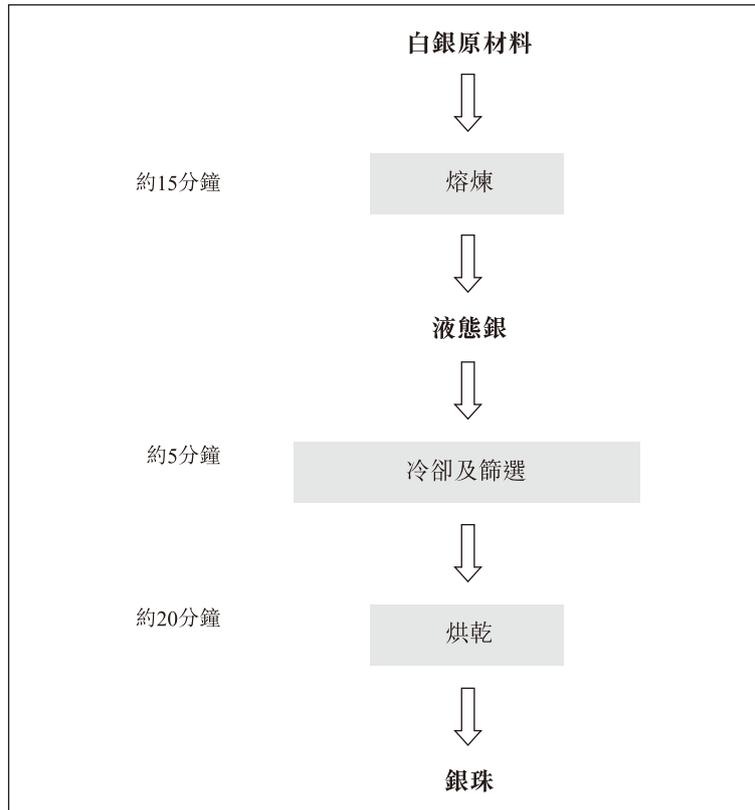
業務

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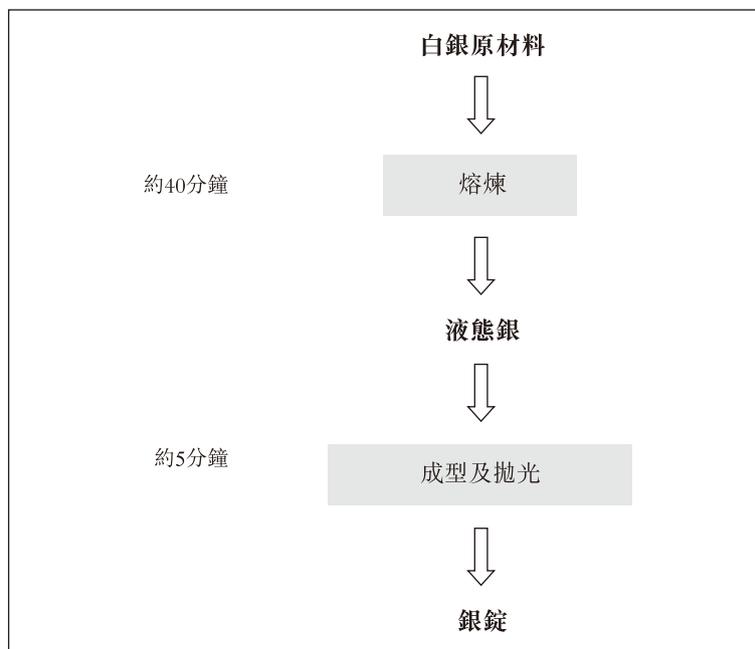
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白銀加工的典型工作流程：

銀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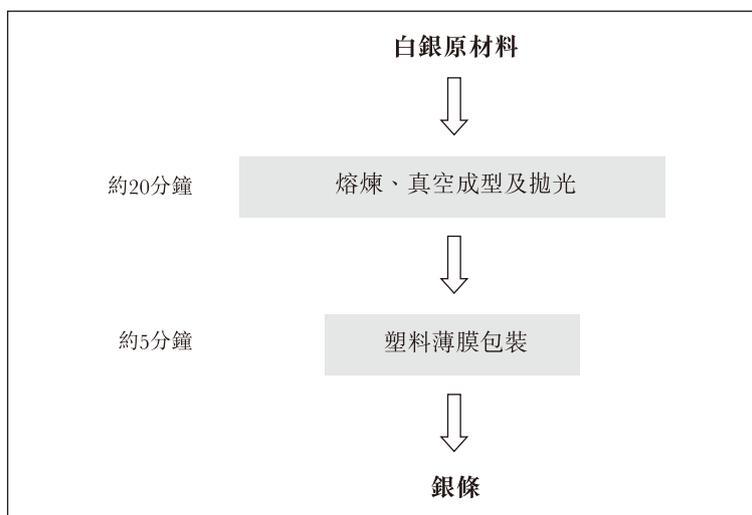


銀錠



業務

銀條



- **熔煉**

在電爐內以約1,180攝氏度的高溫將白銀原材料熔化為液態銀。

- **成型(僅適用於銀條及銀錠)**

將液態銀人工傾倒入特定的模具生產銀錠。

將白銀原材料人工放置於真空成型機內生產銀條。

- **冷卻及篩選(僅適用於銀珠)**

利用機械將液態銀傾倒入盛有室溫水的冷卻池冷卻並形成銀珠。將銀珠過篩，進而重新對直徑超過3毫米的銀珠進行熔煉。

- **烘乾(僅適用於銀珠)**

將銀珠攤放於托盤上並放置在電子乾燥器內以約500攝氏度的高溫進行烘乾。

業務

加工設施、產能及使用率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經營我們的白銀加工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將工場遷往在葵涌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500平方呎的場所。相比舊工場的設備，我們在現有工場安裝更多加工設備，而目前我們的估計白銀加工能力約為每月42.2公噸。

我們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包括電子秤、電爐及電子乾燥器，當中大多數乃於中國購置。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設備及機械按4年折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設備及機械的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約為3年。於二零一四年，建造一個測試實驗室及購置相關設備及機械的資本支出估計約為1.5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檢測實驗室及購置設備及機器將提升本集團的金屬成色檢測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策略」分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工場的估計白銀年加工能力及概約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年內 / 期內加工能力(公噸)				
(附註1至4)	253.4	380.1	84.5	169.0
年內 / 期內概約產量(公噸)	146.0	258.0	57.2	184.1
年內 / 期內概約使用率(附註5)	57.6%	67.9%	67.7%	108.9%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加工能力約253.4公噸乃基於以下假設估計：(i) 舊工場按每日8小時、每月22個工作日運作；(ii) 完成每個加工週期需要約30分鐘；及(iii) 每個加工週期的加工能力約為60公斤。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的總加工能力約126.7公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加工能力約84.5公噸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同假設估計得出。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的總加工能力約253.4公噸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加工能力約169.0公噸乃基於以下假設估計得出：(i) 工場按每日8小時、每月22個工作日運作；(ii) 完成每個加工週期需要約60分鐘；及(iii) 每個加工週期的加工能力約為240公斤。
-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遷往現有工場，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加工能力乃基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估計加工能力分別約126.5公噸及約253.4公噸計算得出。
- 使用率乃按年內概約產量除以估計年加工能力計算。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加工能力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投運的現有工場較舊工場安裝更多加工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估計加工能力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有工場較舊工場安裝有更多加工設施。

工場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7.6%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67.9%，主要原因是白銀產品銷售增加。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 67.7%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 108.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加班增加。我們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增置一個熔爐以擴充我們的加工能力。估計相關資本支出約為 0.1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工場經營成本分別約為 1.8 百萬港元、2.9 百萬港元及 1.3 百萬港元。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場經營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08	476	104	228
員工成本	709	1,014	251	424
租金及相關開支	174	439	59	201
保費	224	255	30	39
工場消耗品	152	289	45	214
公用事業費	147	227	76	119
其他	122	172	60	104
總計	<u>1,836</u>	<u>2,872</u>	<u>625</u>	<u>1,32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工並不涉及任何研發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難以獲取主要設備貨源及難以採購主要設備的情況，亦未經歷因主要設備發生故障或存在缺陷而產生的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就安全而言，我們的工場配備閉路電視監控錄像，以及接駁保安公司系統的安全警報。

業務

分包

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將加工設施由舊工場遷往現有工場期間及隨後的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三月，我們向供應商D下達有關白銀產品熔煉及成型的部分加工訂單(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分段)。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D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139,000港元及299,000港元。視乎我們工場的產能，未來我們或會於白銀需求超過我們自身加工能力時，將部分白銀加工業務予以分包。主要分包條款將包括待加工金屬的數量及要求，以及與分包商協定的加工費。我們通常於分包商交貨並向我們開出發票後向其付款，而交付成本通常將由我們承擔。

採購

我們的採購包括各類金屬，如白銀、黃金及錫。我們採購白銀廢料作為原材料以加工成白銀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位於香港、中國及澳洲的金屬貿易公司。我們並非依據已確認客戶訂單進行採購。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產品類別之採購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金屬採購												
1. 白銀												
— 原材料	136.64	1,084,912	98.03	253.49	1,424,199	93.79	59.10	417,888	100.00	148.00	751,954	87.34
— 製成品(銀錠/銀珠)	0.99	7,339	0.66	—	—	0.00	—	—	—	20.55	108,011	12.55
2. 金條(製成品)	—	—	0.00	0.30	94,270	6.21	—	—	—	0.01	941	0.11
3. 錫錠(製成品)	100.00	14,477	1.31	—	—	0.00	—	—	—	—	—	—
總計	237.63	1,106,728	100.00	253.79	1,518,469	100.00	59.10	417,888	100.00	168.56	860,90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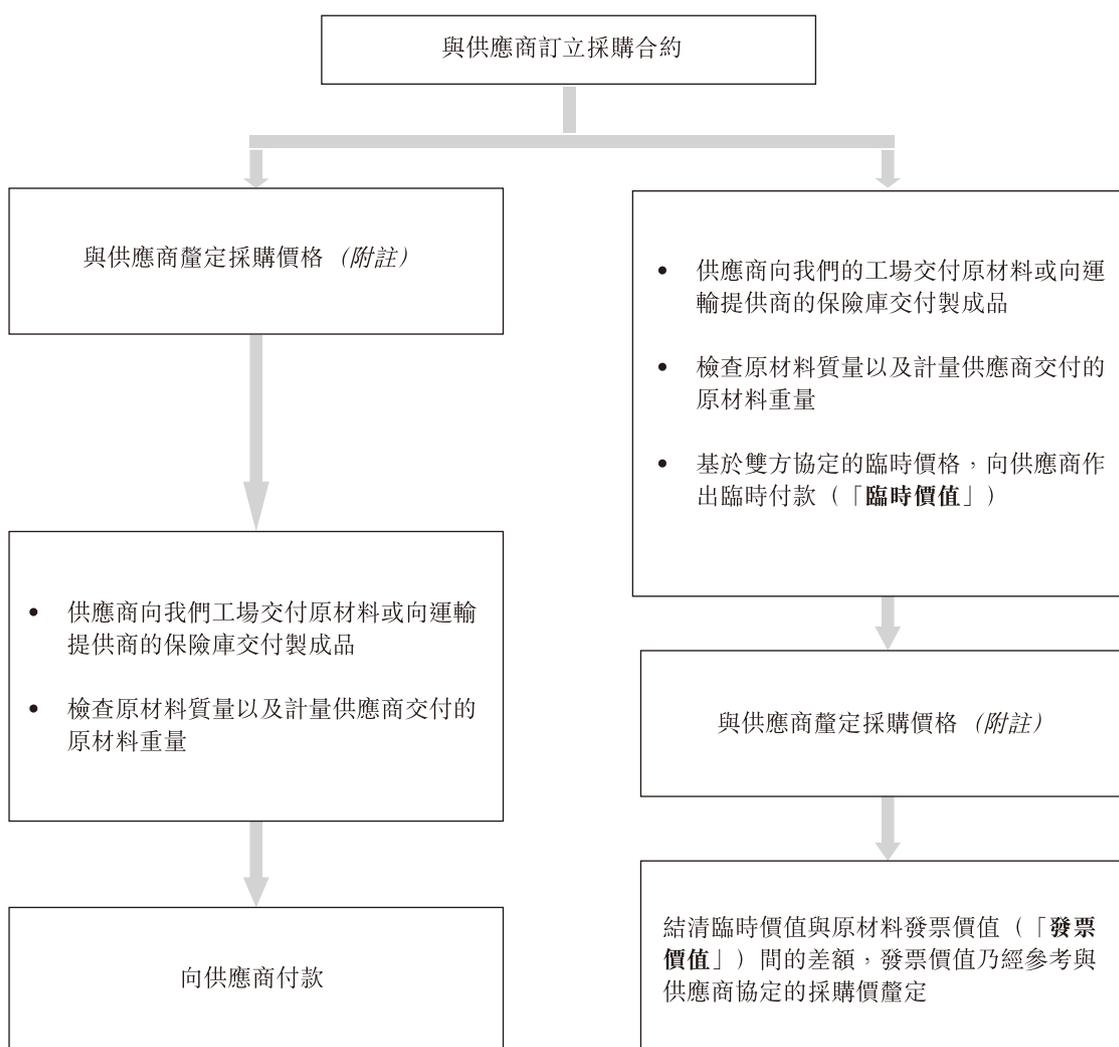
為確保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供應，我們不時採購白銀原材料，以維持不少於8公噸的目標存貨水平(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釐定白銀原材料採購量時，我們會計及存貨結餘、現行市況以及供應商提供的折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與最大供應商訂立總供應合約，該合約規定了該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白銀產品(包括用於加工的白銀廢料及直接買賣的製成品)的框架，期限約為一年。此外，黃先生(我們的關係主任)及周女士將持續在市場上尋找潛在的供應商。有關彼等的專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已成功發掘兩家新供應商，為我們供應白銀原材料及製成品。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為其營運維持充足的白銀供

業務

應。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金及錫佔我們的金屬銷售極少比重。一般而言，我們於接獲客戶初步詢價後開始向我們的黃金及錫供應商詢價。黃金及錫的採購量乃經參考估計客戶需求及詢價後釐定。由於金屬價格可能大幅波動，我們已採納對沖策略規避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收入產生的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對沖策略以及與金屬價格波動有關的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對沖」一段。

採購工作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典型的採購工作流程：



附註：在與供應商協定價格之後，我們將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有關對沖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對沖」一段。

業務

就每項採購而言，我們的貿易部將商討相較與供應商協定日期的適用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白銀及黃金價格或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錫所報的現行市場價格（視情況而定）的折讓或溢價，之後編製採購合約供管理層審核及批准。倘採購合約條款獲管理層批准，其後我們將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我們將於供應商交貨前後與其商討及協定一個固定價格。倘於交貨後協定，我們將根據雙方協定的臨時價格向供應商作出臨時付款。供應商將根據採購合約條款，將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工場或將最終產品交付至運輸提供商的保險庫。就交付至運輸提供商保險庫的最終產品而言，運輸提供商將向我們發出最終產品收據。我們通常不會對符合倫敦金銀市場協會規格或倫敦金屬交易所認可品牌下的最終產品進行質檢。

在收到加工所用的原材料後，我們對原材料進行質檢及計量其重量，並就每次交付發出臨時收據。其後，我們的工場員工將編製並向供應商發出重量報告以供其確認。重量報告亦發送至貿易部備案。

在價格經供應商確認及我們的工場發出重量報告後，我們將向供應商付款或結清臨時價值與發票價值間的差額。倘檢驗／檢查原材料時發現其質量及／或成色與合約規格存在偏差，我們可就因該等偏差產生的任何重大損失向供應商提出申索。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就所作的每項採購向供應商發出獨立的採購訂單。產品、價格、數量及交付時間通常由我們與相關供應商視各項訂單協商而定。與供應商訂立的典型採購合約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i) 產品規格

對所採購材料的簡要說明，包括材料類型、數量、成色及交付時間。

(ii) 價格

所採購的材料或最終產品的價格，以相較雙方協定日期的參考價格折讓或溢價表示。

業務

(iii) 包裝要求

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以袋、箱或適合運輸的方式對原材料或最終產品進行包裝。

(iv) 交付詳情

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自費將用於加工的原材料直接交付至我們位於葵涌的工場，或將最終產品交付至運輸提供商的保險庫。對原材料或製成品的責任及所有權，將於原材料或製成品交付至我們的工場或運輸提供商的保險庫並由我們的工場或運輸提供商發出最終產品的收據後，由供應商轉移予我們。

(v) 檢驗／檢查

我們保留於收貨後檢驗／檢查我們所採購原材料成色的權利。倘供應商所交付原材料的成色低於採購合約指定的成色，我們可就因該等偏差所產生的任何重大損失向供應商提出申索。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澳洲，而我們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採購均於香港完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99.26%、98.56%及100.00%，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約69.36%、62.08%及85.7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量明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供應商 A	767,597	69.36
供應商 B	295,005	26.65
供應商 C	14,477	1.31
供應商 D	14,132	1.28
供應商 E	7,339	0.66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98,550	99.26
其他供應商	8,178	0.74
採購總額	1,106,728	1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供應商 A	942,698	62.08
供應商 B	441,700	29.09
供應商 F / 客戶 F	47,683	3.14
供應商 G	46,587	3.07
供應商 D	17,919	1.18
五大供應商合計	1,496,587	98.56
其他供應商	21,882	1.44
採購總額	1,518,469	1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供應商 A	738,336	85.76
供應商 B	60,688	7.05
供應商 H	53,389	6.20
供應商 I	8,493	0.99
五大供應商合計	860,906	100.00
其他供應商	—	—
採購總額	860,906	100.00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一個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供應商在向我們供應金屬材料時出現嚴重短缺或延誤的情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向我們出售的主要材料／產品	主要業務	地點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
供應商 A	白銀廢料及黃金	貿易	香港	3年
供應商 B	白銀廢料	貿易	香港	3年
供應商 C	錫	提供銀行、財務顧問、投資及基金管理服務	香港	4年
供應商 D	白銀廢料	貿易	香港	2年
供應商 E	銀錠	貴金屬開採、貿易及加工	中國	2年
供應商 F／客戶 F	黃金	貿易、進出口及投資	香港	3年
供應商 G	黃金	黃金、白銀及鉑族金屬的精煉、製造、產品分銷及貿易	澳洲	3年
供應商 H	白銀產品	礦產資源開發	中國	少於1年
供應商 I	白銀廢料	貿易	香港	少於1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付款條件為於交貨時或交貨前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付款全部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業務

供應商A為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有關我們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在依賴供應商A方面的業務可持續性」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白銀廢料及黃金，同時向其出售銀珠。因此，供應商A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商A的收入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約0.9%、0.6%及0.2%。

供應商B為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B出售錫，故供應商B亦為我們於該年度的客戶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商B的收入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約1.0%、零及零。

供應商C為總部位於澳洲的一間國際金融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銀行、財務、顧問、投資及基金管理服務。供應商C的母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供應商C亦為向我們提供對沖服務的商品交易商之一。有關我們與商品交易商之間的對沖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對沖」分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C採購錫，並於採購時對該等錫作全數對沖。其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市況原因並未售出所有該等錫，故按當時的市價將當中一定數量的錫回售予供應商C。因此，供應商C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錫客戶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商C的收入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約0.6%、零及零。

供應商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供應商D加工白銀產品一次。因此，供應商D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商D的收入分別約為33,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約0.003%、零及零。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將加工設施由舊工場遷往現有工場期間及隨後的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三月，我們將白銀產品熔煉及成型的部分加工訂單派予供應商D。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D支付的分包費分別為零港元、約139,000港元及約299,000港元。

供應商E為中國一個專門從事貴金屬開採、貿易及加工的採礦集團（「供應商E集團」）的附屬公司。供應商E集團亦於中國涉足高科技行業及房地產行業。供應商E集團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供應商E的主要業務為貴金屬加工。

業務

供應商F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貿易、進出口及投資。供應商F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F所作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一段。

供應商G為總部位於瑞士的全球貴金屬及金融服務集團位於澳洲的辦事處，專門從事黃金、白銀及鉑族金屬的精煉、製作、產品分銷及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G採購金條並向其出售銀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商G的收入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約1.3%、0.3%及0.6%。

供應商H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

供應商I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我們對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進行檢驗。倘檢驗／檢查時發現原材料成色及數量與合約規格存在任何偏差，我們可就因該等偏差產生的任何重大損失向供應商提出申索。

互為供應商 — 客戶關係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部分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來自彼等各自的收入概述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供應商A	9,996	0.91	8,686	0.58	2,830	0.64	1,850	0.21
供應商B	10,839	0.99	—	—	—	—	—	—
供應商C	6,722	0.61	—	—	—	—	—	—
供應商D	33	0.00	—	—	—	—	—	—
供應商F／客戶F	36,282	3.32	305,416	20.41	68,861	15.66	226,732	25.89
供應商G	14,434	1.32	4,874	0.33	—	—	5,014	0.57

除供應商F（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外，所有其他供應商個別及共同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比例並不重大。供應商F／客戶F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向我們採購白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F採購金條，故其亦成為我們於該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從供應商採購及向其出售的大多數產品並不相同。董事認為，互為供應商-客戶關係對於香港金屬貿易行業內的貿易公司而言並不罕見。

業務

我們在依賴主要供應商方面的業務可持續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供應商 A 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 69.36%、62.08% 及 85.76%。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約 99.26%、98.56% 及 100.00%。有關我們的供應商集中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依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供應金屬材料及金屬產品，因此，倘彼等的金屬材料及金屬產品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或彼等的現有營銷策略出現任何變動，而我們無法立即獲得其他替代供應源，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或不利影響」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我們與供應商 A 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總供應合約（「**第一份總供應合約**」），當中規定供應商 A 自第一份總供應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我們供應白銀產品（包括用於加工的白銀廢料及直接買賣的製成品）的框架。第一份總供應合約項下的採購總量為 200 公噸（相當於約 6,430,140 盎司），並允許上下浮動 5%（如適用）。鑒於第一份總供應合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我們向供應商 A 採購的白銀總量已逾 200 公噸，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與供應商 A 訂立另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總供應合約（「**第二份總供應合約**」），當中規定供應商 A 自第二份總供應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我們供應白銀產品（包括用於加工的白銀廢料及直接買賣的製成品）。第二份總供應合約項下的採購總量為 100 公噸（相當於約 3,215,070 盎司），並允許上下浮動 5%（如適用）。根據第一份總供應合約及第二份總供應合約採購的白銀產品的價格，乃參考雙方於訂立單獨的採購合約時確認的相較適用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白銀價格的折讓或溢價釐定。我們並無責任向供應商 A 採購白銀產品，故即使我們實際採購的白銀產品總量低於第一份及第二份總供應合約規定的數量，亦不會遭受處罰。

董事認為，鑒於供應商 A 能以合理價格提供長期、持續、穩定並有質量保證的供應，我們將繼續向其採購白銀廢料。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與供應商 A 建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供應商 A 為具競爭力的可靠供應商。鑒於我們已與供應商 A 建立穩固關係並已訂立第二份總供應合約，董事認為供應商 A 終止或減少向我們供應白銀廢料的風險較低。

業務

本集團從替代供應商採購的靈活性

根據第一份總供應合約及第二份總供應合約，我們並不受限於僅從供應商A採購。我們維持選擇供應商的靈活性，且董事確認市場上存有能按類似條款及數量供應產品的替代供應商，以及我們在向該等替代供應商採購時應不存在任何實際困難。基於我們可獲取的市場信息，董事認為市場上有眾多供應商可按合理市價及質量供應白銀廢料。鑒於我們已於市場佔據一席之地，董事認為我們能找到替代供應商並按類似價格向其採購。

獲取供應商及減低集中風險的措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12名、9名及4名供應商採購。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策略為僅向能以合理價格提供穩定並有質量保證的貨品供應的供應商採購。我們力求與現有供應商維持深厚的業務關係，同時董事亦意識到擴大供應商基礎，藉此保持長期增長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2名、4名及2名新供應商採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新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1.3%、7.1%及7.2%。黃金等新產品乃向該等新供應商採購。此外，電解設施投入運營後，我們能將成色較低的原材料用於我們的白銀加工，進而令我們可向新供應商採購不同成色的原材料，從而減低依賴少數供應商的風險。

我們將繼續識別及接洽合適的供應商，以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組合。

行業前景及業務發展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金屬貿易行業的前景仍屬正面。有關行業前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儘管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將可繼續保持發展。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白銀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存貨約66.4百萬港元、91.4百萬港元及68.9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乃於香港存置於我們的工場或運輸提供商的保險庫。我們並非依據已確認客戶

業務

訂單進行採購。為確保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供應，我們不時採購原材料，以維持不少於8公噸的最低目標存貨水平(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數量分別約為8.9公噸、19.2公噸及14.4公噸。由於白銀是一種擁有較高市場需求的貴金屬，且因其延展性及高導電性被用於多種工業應用，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未來，我們不難並預期將不難按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我們的白銀產品。我們的貿易部與客戶或潛在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彼等之要求並估計我們產品的銷售需求。我們通常會考慮(i)上述的目標存貨水平；(ii)供應商的白銀供應量；及(iii)我們的加工能力來調整庫存存量。我們已採納對沖策略減低由採購與銷售訂單不匹配產生的白銀價格波動風險，相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對沖」分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8.9天、19.3天及10.9天。

我們已建立存貨控制程序，追蹤存貨出入情況。於收取原材料後，我們的工場員工計量原材料重量並記錄所收原材料數量。我們會對所採購原材料的成色進行抽樣檢測，確保我們所收取的原材料符合我們規定的質量規格。購入原材料的實際數量乃記錄於我們工場的存貨清單。工場維持一份加工記錄，追蹤工場內的存貨變動情況。工場員工會就出庫存貨編製已加工白銀產品的包裝清單及交貨單。我們的會計部存置一份綜合存貨清單，記錄我們的工場以及運輸提供商保險庫內保存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每個期間對存貨進行抽查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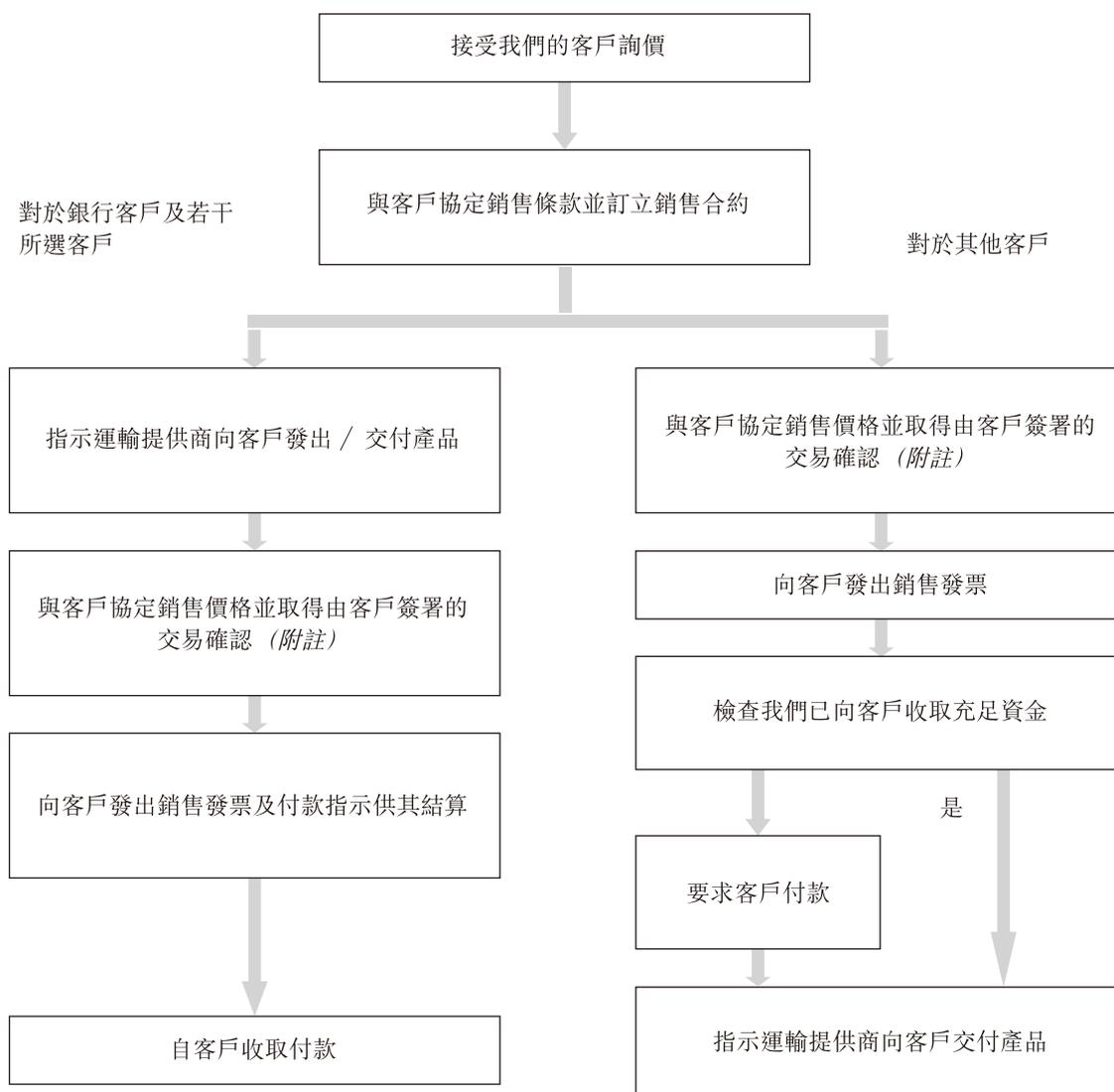
我們的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業務

銷售及營銷

銷售工作流程

下圖說明金屬銷售的一般工作流程：



附註：在與客戶協定銷售價格之後，我們將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有關對沖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對沖」一段。

接受客戶查詢後，我們的貿易部將商討相較與客戶協定日期的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白銀及黃金價格或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錫所報的現行市場價格（視情況而定）的折讓或溢價，之後編製銷售合約供管理層審核及批准。倘銷售合約條款獲管理層批准，其後我們將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

業務

就銀行客戶及若干所選客戶而言，我們通常將在與彼等確立銷售合約後指示運輸提供商向其發出我們的產品。我們與該等客戶協定金屬銷售價格後，將向彼等發出銷售發票及付款指示供其結清合約金額。

就其他客戶而言，我們將在向彼等交付產品前確保我們已向其收取充足資金。於確認自該等客戶收取充足資金後，我們將指示運輸提供商向彼等發出或交付我們的產品。

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典型銷售合約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i) 產品規格

對所出售產品的簡要說明，包括產品種類、數量及成色。

(ii) 價格

產品的銷售價格，以相較雙方協定日期的參考價格折讓或溢價表示。

(iii) 包裝要求

我們負責對銷售予客戶的產品進行包裝。包裝要求因應雙方協定的不同銷售合約而異。

(iv) 交付詳情

我們一般通過指示運輸提供商將所託管的產品發放予我們的客戶，或作出適當安排將產品運至客戶可能指定的目的地向客戶交付產品。

(v) 付款期

客戶須於協定價格後的指定期間內向我們的銀行賬戶支付全數款項。

業務

定價政策

我們並無受香港任何規管我們金屬產品價格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管制的規限。我們的金屬產品售價按個別訂單磋商，並參考我們與各客戶協定的日期當日的參考價格釐定。我們的貿易部經考慮當前市況、訂單規模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後，向客戶提供參考價格的一定折讓或溢價。我們的溢利主要視乎價差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用的參考價格為倫敦定盤價格或市場現貨價格。有關參考價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專用技術詞彙」及「行業概覽」一節。倫敦定盤價格為參考價格之一，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不再使用。鑒於(i)在倫敦定盤價格終止使用後，我們可使用市場現貨價格或香港金屬貿易商廣泛採用的其他價格作為我們交易的參考價格；(ii)在倫敦定盤價格終止使用後，我們可參考市場現貨價格評估遠期合約價格的合理性；及(iii)只要我們與供應商或客戶能按雙方可能採納的任一參考價格確定白銀買賣的價格，我們就能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確定遠期價格，以作對沖用途，董事預期倫敦定盤價格終止使用不會對我們的風險敞口、業務營運、對沖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利潤率主要受價差影響。我們採購白銀廢料（並非符合倫敦金銀市場協會規格的白銀）作為原材料以加工成白銀製成品，因此，我們的白銀原材料採購價格均與參考價格存在折讓。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直接買賣的約1公噸白銀製成品及約19公噸白銀製成品外，我們的所有白銀產品均由我們進行加工後出售。由於白銀產品已由我們加工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我們可按較白銀原材料更小的參考價格折讓或溢價出售該等產品。就每項採購而言，我們的貿易部會與供應商協商參考價格的折讓，管理層認為，根據彼等參考過往交易得出的客戶可承受價格的經驗，該折讓將在當時市況下提供合理的差價。由於市況變化（如金屬供應突然出現短缺），我們有時可能需要以未達到管理層預期的參考價格折讓向供應商採購金屬。在此情況下，貿易部將盡力與客戶洽談更有利的價格，以盡可能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的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金及錫佔我們的金屬銷售極少比重。一般而言，我們於接獲客戶初步詢價後開始向我們的黃金及錫供應商詢價。其後，我們會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以獲得更大的參考價格折讓，以確保取得足夠的價差。

業務

我們預期，電解設施投入運營後我們的利潤率將會提高，因為我們將能利用成色較低的白銀原材料生產成色較高的白銀產品。

下表所列的敏感度分析說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白銀(我們的主營產品)的加權平均價差上行/下行調整5%對我們同期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的影響：

	加權平均 價差變動 百分比	除稅前 溢利/(虧損)變動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3%
	-5%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9%
	-5%	-9%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5%	-32%
	-5%	+32%

營銷

我們開展業內營銷活動，並透過多個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包括動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脈，及參加由行業相關組織籌辦的研討會以會見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陳先生作為客座演講嘉賓獲邀出席第一屆金銀業貿易場「白銀」國際研討會。周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出席第11屆及12屆中國國際白銀年會。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不存在重大的季節性模式。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	630,876	57.72	876,439	58.58	292,943	66.61	468,060	53.44
新加坡	162,044	14.82	378,899	25.32	109,036	24.79	328,012	37.45
澳洲	16,078	1.47	126,653	8.46	1,435	0.32	25,255	2.89
日本	151,500	13.86	104,269	6.97	36,397	8.28	15,239	1.74
台灣	124,222	11.36	—	—	—	—	—	—
英國	8,389	0.77	—	—	—	—	—	—
杜拜	—	—	9,943	0.67	—	—	39,246	4.48
總計	<u>1,093,109</u>	<u>100.00</u>	<u>1,496,203</u>	<u>100.00</u>	<u>439,811</u>	<u>100.00</u>	<u>875,812</u>	<u>100.00</u>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台灣、澳洲、英國及杜拜的持牌銀行及金屬交易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與我們的所有結算均於香港進行。我們一般通過指示運輸提供商將所託管的產品發放予我們的客戶，或作出適當安排將產品運至客戶可能指定的目的地向客戶交付產品。就我們出口至海外司法權區的產品而言，客戶負責當地的進口申報。與我們的產品進口至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的關稅及稅費(如有)由客戶承擔，因此對我們的定價策略並無影響。我們僅負責於香港出口申報所產生的開支。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口或出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於進口及出口日期後14天內向關長呈交準確完整的進口或出口／轉口報關單。對於不獲豁免上述報關費用的非食品物件及物品，須就貨品價值中的首46,000港元支付費用20港仙，如貨品價值每增加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的零數亦作1,000港元計算)，則另須支付費用12.5港仙，費用總額中不足10港仙的零數須調整為10港仙。有關出口報關的整體費用為名義值。因此，我們認為出口報關費用對我們的定價策略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我們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89.77%、80.66%及92.49%，而最大客戶應佔我們收入的比例則分別約為28.70%、25.33%及37.45%。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的明細：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客戶 A	313,666	28.70
客戶 B	229,902	21.03
客戶 C	162,044	14.82
客戶 D	151,500	13.86
客戶 E	124,222	11.36
五大客戶合計	981,334	89.77
所有其他客戶	111,775	10.23
收入	1,093,109	1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客戶 C	378,899	25.33
客戶 F／供應商 F	305,416	20.41
客戶 B	245,951	16.44
客戶 A	156,240	10.44
客戶 G	120,344	8.04
五大客戶合計	1,206,850	80.66
所有其他客戶	289,353	19.34
收入	1,496,203	1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客戶 C	328,012	37.45
客戶 F／供應商 F	226,732	25.89
客戶 B	162,552	18.56
客戶 H	53,502	6.11
客戶 I	39,246	4.48
五大客戶合計	810,044	92.49
所有其他客戶	65,768	7.51
收入	875,812	100.00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一個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所採購 主營產品	主要業務	地點	建立業務關係 的年期
客戶 A	白銀產品	於香港提供銀行及 其他金融服務	香港	2
客戶 B	白銀產品	有色金屬貿易	香港	2
客戶 C	白銀產品	提供有關商品、 資本市場、貨幣及 資產管理的顧問服務	新加坡	3
客戶 D	白銀產品	鋼鐵產品、家用品、 建材及工業機械貿易	日本	3
客戶 E	白銀產品	貴金屬及稀有材料精煉、 特殊成型及加工	台灣	2
客戶 F / 供應商 F	白銀產品	貿易、進出口及投資	香港	3
客戶 G	白銀產品	精煉及含量測定	澳洲	1
客戶 H	白銀產品	貿易	香港	少於1年
客戶 I	白銀產品	珠寶、珍珠、寶石及 未經加工貴金屬貿易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少於1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定價後兩個工作日內。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付款均以銀行轉賬結算。

客戶 A 為一間國際銀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約90%的收益及溢利來自亞洲、非洲及中東。客戶 A 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業務

客戶B為一間總部位於南韓的國際建築及貿易集團的附屬公司。客戶B的母公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客戶B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解銅、銅精礦及白銀等有色金屬貿易。

客戶C為一間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提供商品、資本市場、貨幣及資產管理顧問服務的國際金融服務集團在新加坡的代表辦事處。客戶C的母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客戶D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家居用品、建材及工業器械貿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D採購銀條約13,000港元。因此，客戶D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D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3,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約0.001%、零及零。

客戶E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客戶E的主要業務為貴金屬及稀有礦物精煉、特殊成型及加工。

客戶F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貿易、進出口及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F銷售白銀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F採購金條。因此，客戶F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F的採購額分別為零港元、約47.7百萬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零、約3.14%及零。

客戶G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精煉及含量測定。

客戶H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客戶I為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珠寶、珍珠、寶石及未經加工貴金屬貿易。

我們在依賴主要客戶方面的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應佔我們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89.77%、80.66%及92.49%，而最大客戶應佔我們收入的比例則分別約為28.70%、25.33%及37.45%。有關我們的客戶集中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相當大部分且並無與我們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倘向任何該等客戶的銷售減少，而我們無法物色新客戶及獲得新客戶訂單，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利潤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業務

獲取客戶及減低集中風險的措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20名、29名及13名客戶銷售產品。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策略為經考慮我們的成本及客戶報價後著重服務若干客戶。我們力求維持與現有客戶的密切業務關係，同時董事亦意識到多元化客戶基礎以維持長期增長的重要性。鑒於我們在市場佔據一席之地及產品優質，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許多客戶願以合理市價向我們採購金屬產品。我們參與行業相關組織籌辦的研討會以會見潛在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5名、11名及1名新客戶銷售產品。該等新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51.2%、18.4%及6.11%。

我們將積極接洽及聯絡金銀業貿易場行員，以將白銀作為投資產品推介予本地投資者。我們亦擬於原材料使用、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方面升級我們的加工設施，以迎合客戶的各種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策略」分節。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減低我們的客戶集中風險。

我們的金屬產品售價按個別訂單磋商，並參考參考價格釐定。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的參考價格折讓或溢價主要取決於當前市況、訂單數量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而定。我們將力求擴大各種金屬買賣交易的價差，以盡可能提高我們的溢利。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依賴以及互為供應商-客戶關係將不會作為釐定定價策略的關鍵因素而加以考慮。

質量控制

我們對供應商交付的原材料進行檢驗。我們會檢查每次交付的所有原材料的色澤及亮度，並對其稱重。此外，我們會對供應商交付的每批原材料進行抽檢以檢測其成色。倘檢驗／檢查時發現原材料成色與我們的合約規格存在偏差，我們可要求供應商補償我們因該等偏差產生的任何重大損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實施任何其他質量控制措施。

運輸提供商

運輸提供商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安保業務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運輸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境內安全運輸服務及全球跨國安全運輸及物流。運輸提供商已有超過30年的歷史，一直於香港為主要銀行、金融機構及房地產業提供境內安全運輸服務。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與運輸提供商建立業務關係。

業務

運輸提供商與我們協定，我們負責妥善包裝產品，確保產品不易於運輸途中受損。運輸提供商將負責清關（除非我們以書面指定報關行）。其亦將擔任我們處理出口管制及海關事宜的貨運代理。我們按運輸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及為我們儲存及交付產品的數量每月向其支付服務費。運輸提供商對於在向我們的客戶交貨過程中產生的產品損失責任，乃視乎我們就各宗貨運指定的特定服務而定。誠如運輸提供商所告知，其已就所保有產品的損失或損壞風險投保。董事認為，運輸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良好的安全運輸記錄。

對沖

金屬價格波動

金屬市價易受宏觀經濟趨勢、投資需求、利率、通脹率及其他因素影響。我們的貿易部分兩班運作，以便密切監察金屬價格。有關金屬行業的價格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對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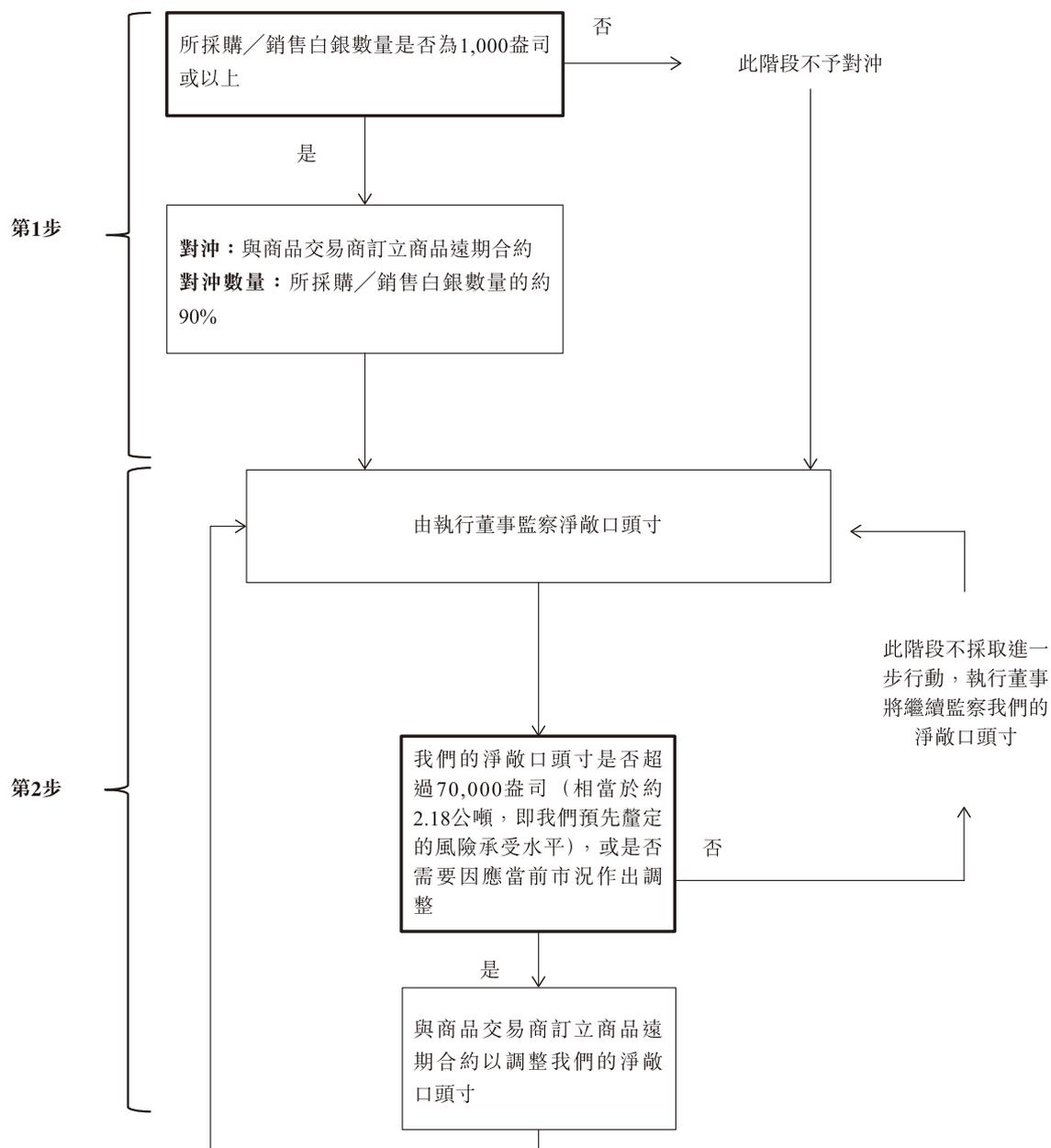
金屬價格可能不時大幅波動。因此，我們可能在與供應商釐定原材料採購價及與客戶釐定產品售價期間面臨價格波動風險。由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我們所採購及銷售的金屬的價格波動影響，我們已採取對沖策略規避有關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收入產生的負面影響，以及最大程度減低我們的盈利下行波動。有關策略主要包括在與供應商或客戶協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之後，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

我們選擇的對沖工具類型為商品遠期合約。我們於考慮風險敞口、市況、業務經營的靈活性及對沖成本後釐定將予對沖的金屬數量。我們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的期限主要參考利用商品遠期合約對沖的金屬的估計銷售時間釐定。該等商品遠期合約的到期日介乎兩日至無限期。若干商品遠期合約並無明確到期日，故其到期日為無限期。實際上，該等商品遠期合約的到期時間乃自動展期，直至接獲我們的進一步指示為止。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商品遠期合約能令我們更為靈活地管理淨敞口頭寸。此外，鑒於我們將不時監察淨敞口頭寸，董事認為，該等無明確到期日的商品遠期合約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訂立商品遠期合約的實際作用乃抵銷與供應商釐定金屬採購價及與客戶釐定產品售價期間由市價波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故在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時我們的頭寸已經有效「鎖定」。我們並無為投機目的而持有或發行衍生工具。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白銀銷售分別佔我們的金屬銷售總額約98.39%、93.71%及100.00%。我們不時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供應。因此，我們的採購訂單未必一直與我們的銷售訂單匹配，故我們因採購與銷售訂單錯配而面臨白銀價格風險。

我們經考慮聲譽、經營規模、產品類型、服務及價格後選擇提供對沖的商品交易商。下圖說明我們為減低白銀價格風險而採取的主要對沖策略：



誠如上圖所闡述，我們已採取分為兩個步驟的對沖策略以減低白銀價格風險。

業務

就數量少於1,000盎司的白銀採購或銷售交易而言，我們一般不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單獨的商品遠期合約。

就數量不少於1,000盎司的各項白銀採購或銷售交易而言，我們將在與供應商／客戶協定採購／銷售價格後，隨即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及數量（相等於我們所採購或銷售白銀數量約90%）。本集團的淨敞口頭寸將由執行董事監察。

於各工作日結束時，我們的貿易部編製有關客戶、供應商、商品交易商的敞口頭寸及本集團的淨敞口頭寸的賬戶摘要（「每日賬戶摘要」）並提交執行董事備案。倘本集團的淨敞口頭寸超過70,000盎司（相當於約2.18公噸），即經考慮市況及對我們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後釐定的當前風險承受水平，我們會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調整我們的淨敞口頭寸。有關本集團淨敞口頭寸的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風險管理」一段。

白銀遠期合約中的短倉將與我們與商品交易商訂立的白銀商品遠期合約的長倉抵銷，而遠期合約價值的任何差額將由商品交易商向我們或由我們向商品交易商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淨敞口頭寸分別約為103,000盎司、34,000盎司、3,200盎司及16,000盎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金及錫佔我們的金屬銷售極少比重。黃金及錫的採購及銷售已作全數對沖。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銷售或採購一定數量黃金或錫的銷售或採購合約後，我們將同時或在不久後與商品交易商訂立採購或銷售相同數量黃金或錫的商品遠期合約。未來，倘有關金屬僅佔我們的銷售極少比重，我們擬全數對沖可能買賣的其他金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與商品交易商就對沖目的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套保的白銀採購及銷售量：

	採購		銷售	
	(盎司)	(公噸)	(盎司)	(公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百萬	132.4	4.4 百萬	135.8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 百萬	218.9	7.9 百萬	244.6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5.0 百萬	156.4	4.9 百萬	153.3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我們的銷售量分別約有95.76%、90.04%及94.95%由商品遠期合約套保，及我們的採購量分別約有98.64%、96.49%及90.93%由遠期合約套保。

商品交易商

我們經考慮聲譽、經營規模、產品類型、服務及價格後選擇提供對沖的商品交易商。由於我們僅選擇聲譽良好的銀行或商品交易商作為對手方，我們認為，我們與商品交易商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出現違約的風險為低。我們於決定就各項特定採購／銷售交易所訂立商品遠期合約的對手方時，主要考慮遠期合約的到期日及有關商品交易商提供的條款。我們將繼續於市場物色符合我們甄選標準的其他商品交易商，並與彼等合作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三名商品交易商訂立多項商品遠期合約，包括(i)供應商C，其背景載於本節上文「供應商」一段；(ii)一名專門從事提供商品領域及能源市場金融工具的英國獨立商品交易商；及(iii)一名專門從事商品貿易的香港獨立商品交易商。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

我們採購及銷售的金屬乃參考參考價格定價，並面臨其價格的大幅波動，因此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市價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分別約為13.3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主要源於我們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期限內的商品市價波動。然而，鑒於我們將對大部分採購及銷售進行對沖，商品遠期合約的整體交易收益／虧損將由等量獲對沖金屬因市價波動產生的銷售虧損／收益抵銷。

敏感度分析

就對沖交易而言，我們的頭寸在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時予以「鎖定」。然而，就白銀交易的淨敞口頭寸而言，我們仍面臨若干價格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公佈之白銀價格每月波動率介於約0.4%至17.1%之間，平均波動率約為5.4%。下表所載的敏感度分析說明截至二零一三年各季度末，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商品交易商所報的白銀加權平均收市價上調／下調10%、20%及30%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的影響：

業 務

	我們淨敞口 頭寸 (盎司)	商品交易商所報的白銀加權平均收市 價按下列百分比變動					
		10%	20%	30%	-10%	-20%	-30%
		對我們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8,163)	-2%	-4%	-6%	2%	4%	6%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3,108	7%	15%	22%	-7%	-15%	-22%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50,086)	-9%	-19%	-28%	9%	19%	2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85	3%	6%	9%	-3%	-6%	-9%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3,205)	4%	9%	13%	-4%	-9%	-13%

附註：我們會在與供應商釐定採購價之前向客戶銷售由該等供應商交付的白銀。因此，售出的未對沖白銀數量或會超過購入的未對沖白銀數量，進而可能導致當日的淨敞口頭寸為負數。

對沖成效

鑒於金屬價格不時波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金屬貿易業務進行對沖乃屬必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所有黃金及錫貿易以及大部分白銀貿易進行對沖。由於我們不時銷售白銀而供應商所供應的白銀數量可能有變，故對白銀作全數對沖並不切實可行。以下為顯示本集團對沖策略有效性的假設例子(附註1)：

採購：

採購時的參考價格：180港元／盎司

採購折讓：20港元／盎司

採購價格(附註2)：160港元／盎司

相關遠期合約的銷售價格(附註4)：

180港元／盎司

到期日(附註5)：2天

銷售：

銷售時的參考價格：160港元／盎司

銷售折讓：10港元／盎司

銷售價格(附註3)：150港元／盎司

相關遠期合約的採購價格(附註4)：

160港元／盎司

到期日(附註5)：2天

已對沖量：5,000盎司

價差：10港元／盎司

業 務

	經下列各項調整				
	銷售時的 銷售時的 參考價格 港元	銷售時 的參考價格 上升10% 港元	銷售時的 參考價格 上升30% 港元	銷售時的 參考價格 下降10% 港元	銷售時的 參考價格 下降30% 港元
營業額(附註6)	750,000	830,000	990,000	670,000	510,000
採購成本(附註7)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u>(50,000)</u>	<u>30,000</u>	<u>190,000</u>	<u>(130,000)</u>	<u>(290,000)</u>
商品遠期合約產生的 貿易收益／(虧損)(附註8)	100,000	20,000	(140,000)	180,000	340,000
	<u>100,000</u>	<u>20,000</u>	<u>(140,000)</u>	<u>180,000</u>	<u>340,000</u>
淨影響(附註9)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附註：

1. 此假設例子所用數據僅供說明，並非本集團的真實交易。假設本公司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並無成本。
2. 採購價格乃按於雙方協定日期釐定的參考價格減我們與供應商協定的採購折讓得出。
3. 銷售價格乃按於雙方協定日期釐定的參考價格減我們與客戶協定的銷售折讓得出。
4. 相關商品遠期合約的價格分別不遜於供應商就採購所報參考價格及本公司就銷售向客戶所報參考價格。
5. 現實中，商品遠期合約的到期日介乎兩日至無限期之間。一般而言，無限期的商品遠期合約的到期日將自動延展，直至商品交易商收到另行指示。
6. 營業額乃按銷售價格乘以已對沖量計算。
7. 採購成本乃按採購價格乘以已對沖量計算。
8. 商品遠期合約產生的貿易收益／(虧損)乃按採購時的參考價格與銷售時的參考價格之差額乘以已對沖量計算。
9. 淨影響為(i)營業額扣除採購成本及(ii)商品遠期合約產生的貿易收益／(虧損)之總和，代表按價差乘以已對沖量得出的利潤率。

業務

誠如上述分析所闡述，我們的利潤率主要受價差影響。實際上，我們的頭寸於我們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時「鎖定」，而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之間的市價波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實質上會對銷。

因此，董事認為，利用商品遠期合約對沖價格風險乃屬有效。

經考慮以下因素，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即利用商品遠期合約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有效及充分：(i)我們的頭寸在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時已經「鎖定」，且採購與銷售間的市價波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予抵銷；(ii)將予對沖的金屬數量乃由我們經考慮本集團的風險敞口、當前市況、業務經營的靈活性及對沖成本後釐定；(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量分別約有95.76%、90.04%及94.95%由商品遠期合約套保，及同期我們的採購量分別約有98.64%、96.49%及90.93%由商品遠期合約套保；及(iv)我們已成立對沖委員會，並採取多項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我們的風險敞口水平。

風險管理

日常營運

我們兩名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周女士負責貿易部的日常監察。執行董事遵從對沖委員會就釐定對沖頭寸作出的指引。執行董事基於當前市況及我們的採購量及銷售量監察我們的風險敞口水平以及相應的採購及庫存管理策略。

以下載列對沖委員會作出的主要內部指引：

- 記錄所有關於定價活動的談話內容。我們的貿易部將編製與商品交易商訂立的交易的詳情並提交執行董事參閱及備案。從商品交易商接獲的所有價格確認函均提交予執行董事成員或公司秘書簽署。
- 日結時，貿易部編製每日賬戶摘要並提交予我們的會計部以及執行董事審閱及備案。

業務

-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未對沖頭寸。我們的貿易部與會計部亦會密切監察我們的未對沖頭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淨敞口頭寸採用任何預先釐定的固定風險承受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前，我們的執行董事乃按彼等的經驗及對當時市況的看法調整淨敞口頭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來，為規範我們的對沖程序及政策以最大程度減低白銀價格波動對我們收入產生的負面影響，經考慮市況、淨敞口頭寸的歷史水平及對我們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後，我們將風險承受水平釐定為70,000盎司(相當於約2.18公噸)。倘本集團的淨敞口頭寸超過70,000盎司(相當於約2.18公噸)，我們會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調整我們的淨敞口頭寸，進而減低我們的價格風險敞口。對沖委員會將每年對本集團的風險承受水平進行檢討。
- 貿易部及執行董事將參閱多份行業及金融刊物，以獲得關於可能影響金屬市價的商業新聞、經濟事件及其他因素的每日市場資訊。

對沖委員會

對沖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旨在評估及監察我們的對沖政策。對沖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周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及鄧國求先生，彼等擁有豐富的金屬貿易及財務管理經驗。有關對沖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對沖委員會已制訂一套關於對沖時機、限額及數量以及我們的淨敞口頭寸監察措施的內部指引。對沖委員會每季舉行會議，討論我們的風險敞口水平及相應的對沖策略，並評估近期的對沖表現。

競爭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香港金屬貿易行業有大量經營規模各異的交易商及經紀商，市場競爭激烈。然而，據董事所深知，在香港，能夠將其金屬貿易業務與其自身的金屬加工設施完全整合的金屬貿易商(如本集團)為數不多。我們主要於以下方面與香港其他金屬貿易商競爭：(i)資本承擔；(ii)產品質量及按時交貨；(iii)價格競爭力；(iv)客戶基礎；及(v)持續且充足的金屬供應。二零一三年香港的白銀出口及轉口量約2,980公噸，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香港境外客戶銷售的白銀約為110公噸，佔年內香港白銀出口及轉口量約3.7%。董事認為，香港金屬行業的新進入者須面對相對較高的行業門檻，如彼等需保持相對較高的資本承擔、於市場上建立聲譽以樹立客戶信心以及具備可靠及保證產品質素的高效加工業務。有關競爭格局以及我們所面臨的未來機遇與挑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業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銷售與我們類似的金屬產品並自置加工設施的香港金屬交易商。據董事所深知，一間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金銀、證券、期貨、債券及外匯服務的非上市金融集團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董事相信，我們在加工能力、產品質量、信譽及管理專長方面，較競爭對手處於有利的競爭位置。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

證書及批准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商業登記證外，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其業務經營所取得的主要證書及批准詳情：

證書／批准	持有人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 登記批准 —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第 56 章)	香江銀業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 壓力容器效能良好證明書	香江銀業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 起重機、起重滑車及絞車的測試及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	香江銀業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 起重機械 — 在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	香江銀業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不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於香港進行現時營運及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證書及批准。

環境保護

我們的加工活動須遵循香港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11 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400 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BK 章）。有關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目標有關的環境保護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C) 環境保護」分節。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遵循於工場內首次有任何工業工序展開或首次有任何工業操作進行前向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呈報的規定，就建立我們的工場作出呈報。此外，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一直於工場內使用空氣容器，惟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方獲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批准登記。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我們所採取的糾正措施，請參閱本節下文「監管合規」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遵循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任何重大成本。董事預期，未來該等合規成本將屬輕微。

保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已投購以下保險：

財產全險

我們就工場內機械、廠房及設備的損失或損壞風險投購財產全險。

公共責任險

我們就工場造成的公眾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壞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為工場投購公共責任險。

珠寶全險

我們已就工場存貨的損失及損壞風險投購珠寶全險。

僱員補償險

我們為僱員投購僱員補償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險成本總額分別約為238,000港元、276,000港元及39,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因營運產生的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或責任。董事認為，我們目前投購的險種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乃屬充分，且整體與行業標準相符。

工作安全

我們已訂立程序，透過在工場手冊中規定我們的工人須遵循的工作安全條例，為彼等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場員工並未嚴重違反工作安全條例，且我們並無經歷有關工人安全的任何重大事件或事故，亦無違反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2項商標。有關該等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8.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兩個域名，即www.cpmilver.com及www.locohongkong.com。有關該等域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

物業權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兩處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物業所在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用途
1.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干諾道西118號」2樓 205號停車位	不適用	停車
2.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干諾道西118號」2樓 206號停車位	不適用	停車

業務

上述物業乃用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B(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乃豁免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提供有關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價之規定，原因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項物業的賬面值均低於合併總資產的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位於香港的兩處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物業所在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呎)	主要租賃條款	用途
1.	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40-44號任合興工業大廈10樓1號工廠	7,492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月租金為50,000港元	白銀加工
2.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 (附註)	不適用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首年月租金為26,500港元，剩餘期間租金按市場價格釐定	總辦事處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香江貴金屬與戈壁礦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戈壁礦產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香江貴金屬同意租賃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物業的一部分用作我們的總辦事處。有關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構成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戈壁礦務集團分攤辦公室租金、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難以續租的情況。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合共擁有僱員10名、11名、13名及16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僱員均於香港工作。

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可行日期
管理	2	2	2	2
貿易	3	3	3	3
工場	5	6	8	9
財務及合規	—	—	—	2
總計	10	11	13	16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因勞資糾紛而產生的與僱員間的任何重大問題或經營中斷，亦未經歷難以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或高技能人員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未建立工會。

董事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循香港一切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

培訓及招募政策

我們擬盡最大努力招攬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服務。我們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以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向新僱員提供僱員手冊，解釋我們的內部組織及營運規定。

薪酬政策

我們已根據香港的適用僱傭法律與各僱員訂立單獨的僱傭合約。

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並根據僱員表現對薪金、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核。

業務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對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不知悉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待決或將面臨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監管合規

違規事件概述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香港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本集團之違規事件列述如下：

違規公司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可能導致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補救措施
匯僑	<p>該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零九年連續6年期間內未能按規定時間於各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違反有關期間的舊公司條例第122條。</p> <p>由於(如上文所述)該公司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條，所稱的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書面決議案取代實際股東週年大會的方式舉行)無效。因此，該公司亦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11(5)條。</p>	<p>該公司於有關期間由陳先生及其業務夥伴持有及控制。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未開展任何業務，亦無具備足夠經驗的公司秘書處理公司秘書事宜以確保遵守舊公司條例。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方成為香江貴金屬的全資附屬公司。</p>	<p>就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條而言，該公司董事須面臨最高300,000港元的罰款及12個月的監禁。</p> <p>就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11(5)條而言，該公司董事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面臨罰款最高50,000港元。</p>	<p>該公司已於成為香江貴金屬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聘請核數師，以糾正違規行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經審核報告已合規。</p> <p>所有相關經審核報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提呈股東週年大會。</p>

業 務

違規公司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可能導致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補救措施
香江銀業	<p>該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賬目截止日期早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9個月的損益賬，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條。</p> <p>由於(如上文所述)該公司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條，所稱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所稱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書面決議案取代實際股東週年大會的方式舉行)無效。因此，該公司亦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11(5)條。</p>	<p>該公司委聘核數師編製涵蓋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即該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有關經審核報告。然而，核數師編製有關經審核報告的所需時間超出預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方完成。</p>	<p>就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條而言，該公司董事須面臨最高300,000港元的罰款及12個月的監禁。</p> <p>就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11(5)條而言，該公司董事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面臨罰款最高50,000港元。</p>	<p>該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有關經審核報告後將其提交，糾正違規行為。</p> <p>該公司已委聘有經驗的公司秘書處理該公司的所有公司秘書事宜。</p>

業務

違規公司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可能導致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補救措施
香江貴金屬、香江銀業及匯僑	<p>三家公司均未能於二零一二／一三年課稅年度的規定時間內提交各自的報稅表，違反《稅務條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51條。</p> <p>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香江銀業接獲稅務局發出的函件，要求提交逾期的報稅表，並收到1,200港元的罰款通知單及確認單。</p> <p>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香江貴金屬接獲稅務局通知，要求作出逾期遞交有關文件的書面解釋。</p> <p>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香江貴金屬接獲評稅及補加稅通知書，要求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補交45,000港元稅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繳付。</p>	<p>雖然香江貴金屬、香江銀業及匯僑均已向稅務局申請延長提交報稅表的最後期限，但核數師完成相關經審核報告的所需時間超出預期。</p>	<p>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未能遵照稅務局通知規定的各違規附屬公司須面臨10,000港元的罰款，以及相當於未繳納稅款三倍的額外罰款。各違規附屬公司或還須繳納由稅務局局長釐定的補加稅款，最高罰款金額為未繳納稅款的三倍。</p> <p>根據香江銀業所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函件，稅務局承諾在香江銀業交回確認單並提交報稅表及支付罰款後，不會對香江銀業提出訴訟。</p> <p>香江貴金屬及香江銀業於二零一二／一三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分別為1,555,280港元及59,661港元。匯僑於二零一二／一三年課稅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p>	<p>香江貴金屬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提交報稅表。香江銀業及匯僑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提交報稅表。</p> <p>香江銀業已妥善簽署並交回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稅務局函件隨附的確認單，並已繳付罰款1,200港元。</p> <p>香江貴金屬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稅務局發函，說明有關逾期提交稅務文件的理由，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繳納罰款45,000港元。</p> <p>匯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告知，稅務局視其業務為無應課稅溢利經營，可豁免提交報稅表。因此，預期匯僑不會受到罰款。然而，稅務局並無保證不會對匯僑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度逾期提交有關文件進行罰款。</p> <p>本公司已委派專員密切監督其報稅表提交事宜。本公司亦將配合核數師，確保及時編製經審核報告，並按時向稅務局提交報稅表。</p>

業 務

違規公司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可能導致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補救措施
香江銀業	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未能就設立應通報工場向勞工處呈報，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9條。	董事不熟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有關規定，亦未委聘任何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提供工場相關事宜方面的建議。	該公司及其董事須面臨最高10,000港元的罰款，如屬知情蓄意違反，則須面臨每日5,000港元的罰款。	相關呈報文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向勞工處提交，而勞工處已妥善收訖。本公司已委派專員確保香江銀業持續遵守有關法律責任。
香江銀業	該公司未能於其擬將一款空氣容器投入使用的日期前至少30天將該壓力容器提交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登記，並於其擬將該壓力容器投入使用的日期前至少30天取得由持有資格證書的人士發出的效能良好證明書並遞交予有關部門，違反《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第13及33條。	董事不熟悉《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的有關規定，亦未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供相關事宜方面的建議。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擁有人因未能向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登記空氣容器，須面臨30,000港元罰款；另因未能取得持有合資格證書人士發出的效能良好證明書，須面臨另外30,000港元罰款。	該公司已向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申請登記，並委聘合資格人士檢驗其空氣容器。勞工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登記空氣容器，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頒發壓力容器效能良好證明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屆時須進行複檢。本公司已委派專員監督並確保香江銀業持續遵守有關法律責任。

業務

避免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主要措施

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措施：

- (a)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嘉齡先生、曾惠珍女士及鄧國求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陳嘉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將於上市後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建議。此外，合規顧問亦會就(其中包括)評估所有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受信職責性質的認知水平提供意見。
- (c) 本公司已安排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組織內容有關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項下責任的培訓課程。
- (d) 未來，我們將聘用外部專業顧問(如諮詢公司、核數師及外部法律顧問)就於上市後必要時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提供專業意見。
- (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定期參與有關我們業務營運之法律及法規之培訓。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高婉君女士(「高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內部合規協調主任，以(i)監察關於公司秘書及財務申報事宜的合規情況，包括遵守《公司條例》下的法定存檔規定，以及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ii)監察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規則、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iii)讓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員工了解有關監管規定，包括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申報規定的最新發展；(iv)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交流本集團於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方面的合規事宜；(v)監督整體內部監控程序；及(vi)於必要時諮詢本集團外聘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法律及法規，以及採取適當措施。

業務

為進一步提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避免上述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特別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問題	措施
遵守《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	<p>我們已委任高女士為公司秘書，將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彼於香港及加拿大上市公司財務、會計及合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高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利用彼於遵守適用法律及財務報告規定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有關高女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p>
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p>我們的工場經理楊習義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工場營運。有關楊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p> <p>為確保工場營運遵守相關條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採取有關內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定期查閱相關政府網站，了解可能影響本集團工場營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更新內容；(ii) 在必要情況下委聘外部專家協助遵守任何新訂法律及法規；(iii) 在添置任何新設備或將設備投入使用前尋求專業意見，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業務

- (iv) 楊先生負責監督工場員工以確保遵守相關條例，留意即將屆滿的許可證並進行續訂，統籌並及時編製及遞交相關續訂批准。楊先生亦參與外部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課程，以增強彼於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工場營運的法律及法規方面的知識。

此外，楊先生與員工密切配合，確保本集團經營遵守相關規定。楊先生及／或相關員工亦會出席政府部門及專業人士提供的相關培訓（如有）以不時不斷提升於此方面的知識。

由於各項違規事件(i)均已妥善糾正並繳清罰款，及(ii)均由外部因素（如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經審核賬目）或內部疏忽及不熟悉相關法律導致，故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及／或董事不大可能因每項違規事件被處以最高處罰。鑒於有關罰款（如適用）相對於本集團收益及溢利而言數額並不巨大，相關補救措施並不構成額外行政負擔，故違規事件對本集團業務影響甚微。

我們法律顧問的觀點

我們的法律顧問已考慮上述有關違反舊公司條例的違規事件，並認為本集團因匯僑及香江銀業違反舊公司條例第 111 條及第 122 條而遭受最高罰款的風險甚微，此乃由於(i)上述所有違反舊公司條例第 111 條及第 122 條的行為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之前發生，且已超出舊公司條例第 351A(1)條所規定自本公司／董事應採取該等條例規定的措施之日起計的三年期間；及(ii)按照舊公司條例第 351 條、第 351A 條及附表 12 的綜合規定，對該等違規事項的檢舉實際上已失時效。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所指的執行董事適切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切性，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本集團採納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份及有效，此乃由於考慮到(i)本集團已全面糾正上述違規事件；(ii)本集團已採取上述措施，以防再次發生違規事件；(iii)自採取有關措施以來，再無發生違規事件；及(iv)違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起，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且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疑問。

經考慮上述各項，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i)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而言，本集團採取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份及有效；(ii)鑒於各違規事件均非蓄意引起，不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疑問，且自採取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以來，再無發生其他違規事件，故執行董事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與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相稱的誠信質素及能力水平；及(iii)上述違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所指的董事適切性，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切性。

關連交易

已終止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安排，該等安排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已於上市前終止或將於上市後終止。與關連人士交易的主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i)及(iii)、27及32內。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的部分主要交易：

向陳先生出售黃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向香江貴金屬購買5公斤（相當於約160.74盎司）黃金，代價約為1.6百萬港元。單價約每公斤322,000港元乃經參考當日的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價格釐定，此與香江貴金屬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黃金銷售交易的條款一致。該項交易已完成及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陳先生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金屬銷售交易。倘若我們於上市後與陳先生訂立任何交易或任何其他協議，我們將遵守當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陳先生及黃先生就我們的銀行信貸融通給予的個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黃先生（主要股東及我們的關係主任）已就由三家銀行提供予香江貴金屬的若干貸款及銀行信貸融通下的償還責任提供個人擔保。我們擬於上市前償還由其中兩家銀行提供的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因此陳先生及／或黃先生所提供的以該兩家銀行為受益人的所有個人擔保將獲悉數解除及免除。

此外，我們已獲其餘一家銀行原則上批准，陳先生及黃先生所給予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來自戈壁礦務集團的財務援助

戈壁銀業為戈壁礦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戈壁銀業根據戈壁銀業與香江貴金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向香江貴金屬提供本金為8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以為香江貴金屬的營運撥資。此外，戈壁礦務的另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輝亞亦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根據輝亞與香江貴金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向香江貴金屬提供貸款，供香江貴金屬應付短期財務需求。上述來自戈壁礦務集團的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2%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無到期日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戈壁礦務集團支付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的利息。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應付戈壁礦務集團的款項約為58.9百萬港元，其中27,714,506港元將透過向戈壁銀業發行及配發110,858,022股股份予以資本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重組」分節，而餘款將於上市前結清。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亦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安排，該等安排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戈壁礦務集團支付租金並與其分攤辦公室租金、費用、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收費（「行政開支」）。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承擔的行政開支乃參考人數分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擔的行政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辦公室租金	382,976	394,581	140,107
辦公室費用	18,565	22,011	8,524
辦公室管理費	64,714	61,348	22,577
公用事業收費	12,463	12,876	5,345
總計	478,718	490,816	176,55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辦事處之前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8樓801室，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遷至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香江貴金屬與戈壁礦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戈壁礦產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香江貴金屬同意租賃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物業的一部分用作我們的總辦事處，租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月租為26,500港元，而餘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月租則按市場租金釐定。

關連交易

我們將繼續根據員工人數與戈壁礦務集團分攤辦公室費用、管理費及水電費。我們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承擔的行政開支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約為371,000港元、528,000港元及581,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我們分攤的行政開支計算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化基準將少於5%，且該等行政開支年度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分攤行政開支的安排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攤行政開支的安排(i)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即倘若該等交易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我們能夠獲得的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能夠獲得或給予我們的條款進行，並已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場價格；及(iii)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陳奕輝先生	59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企業策略、 業務發展及 對沖活動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美芬女士	52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董事	負責我們的 日常業務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55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
曾惠珍女士	59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
鄧國求先生	53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同時亦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規劃業務發展及對沖活動。陳先生於金屬貿易及監督對沖活動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當中包括在中國採礦業層面上有逾13年的管理經驗。目前，陳先生為戈壁礦務（一間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的公司）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股份代號：8028）的執行董事。天時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及採礦業務，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陳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國際」）（股份代號：993）的創辦人。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陳先生擔任天行國際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其金屬貿易、採礦業務及對沖活動。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辭任執行董事前亦擔任天行國際的副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緊隨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三年通過香港英文中學會考，並為執行董事周美芬女士的姐夫。於上市後，陳先生會將約20%的時間及資源投入本集團的業務。

天行國際因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陳先生時任其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期間進行的若干墊款及財務資助交易而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項下之若干規定。聯交所並無對陳先生採取任何行動。鑒於(i)上述事件乃因天行國際之其他執行董事錯誤解讀主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且彼等未能通知天行國際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先生）而造成，因此並無對陳先生之誠信質素及能力水平構成任何疑問；及(ii)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項下之職責的培訓會，保薦人認為陳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與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相稱的誠信質素及能力水平。

周美芬女士，52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周女士亦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周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香江貴金屬及香江銀業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匯僑的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曾於香港多間公司任職，並於金屬貿易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及監督對沖活動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周女士於金世界貴金屬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負責發展其白銀貿易業務。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周女士擔任天行國際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經理，負責金屬貿易及監督相關對沖活動。周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的小姨。周女士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基於其會計背景及經驗，陳先生亦擁有與對沖工具及相關活動的必備知識。陳先生現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的董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陳先生擔任天行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起擔任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職務以外，陳先生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天行國際因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陳先生時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進行的若干墊款及財務資助交易而違反主板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的若干規定。聯交所並無對陳先生採取任何行動。鑒於(i)上述事件乃因天行國際之其他執行董事錯誤解讀主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且彼等未能通知天行國際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而造成，因此並無對陳先生之誠信質素及能力水平構成任何疑問；及(ii)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項下之職責的培訓會，保薦人認為陳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與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相稱的誠信質素及能力水平。

曾惠珍女士，59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為迪德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曾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人事和發展學會、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曾女士亦獲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曾女士於大商務公司及專業機構累積逾30年公司秘書、公司事務及相關法律工作經驗。曾女士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曾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擔任天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職務以外，曾女士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鄧國求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的副董事總經理。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簾線製造；及銅及黃銅產品之加工及貿易。鄧先生自加入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後獲得金屬貿易業務及相關對沖活動的相關知識。鄧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及一九八四年六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前，鄧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務，於公司及投資銀行領域累積逾15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職務以外，鄧先生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下列人士：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
黃鴻濱先生	51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關係主任
楊習義先生	55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工場經理
劉潤芳女士	48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總會計師
高婉君女士	49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公司秘書

黃鴻濱先生，51歲，本集團關係主任及創辦人之一。黃先生負責監督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黃先生亦為香江貴金屬的董事，於貴金屬貿易領域累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為中國廣東省一間珠寶貿易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關係主任。由於在中國內地的頻密差旅安排，未必能有充足的時間專注於董事會事務，故黃先生決定不出任董事。黃先生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楊習義先生，55歲，本集團工場經理。楊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加工工場。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貴金屬加工領域累積逾23年經驗。楊先生曾於一間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不同附屬公司就職，該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包括金條批發及貿易、黃金飾品、鑽石及其他珠寶的批發及零售。楊先生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劉潤芳女士，48歲，本集團總會計師。劉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職能。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及公司財務管理領域累積逾15年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就職，隨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在天行國際任職10年。劉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劉女士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高婉君女士，49歲，於香港及加拿大財務、會計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女士目前為戈壁礦務（一所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開發、勘探及開採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事務副總裁兼秘書。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高女士擔任天行國際的公司秘書並負責其公司秘書、法律及合規事務。高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高女士現時亦為天時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高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高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陳奕輝先生為本集團合規主任。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其等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我們亦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方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授出之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於上市後，我們將於董事會可能決議的日期向陳先生支付非酌情花紅，金額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溢利（不包括有關花紅）超出5,000,000港元之部分的8%；或(ii)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有關花紅）超出50,000,000港元之部分的1.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所有僱傭年度，應向陳先生支付之花紅應悉數支付，除非適用的服務合約終止，該種情況下花紅將按陳先生於有關年度的實際受僱傭天數除以該年度的日曆天數之比例計算。上市後周女士之薪酬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我們將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之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98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5.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以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福利方案。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因此，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用於反映該等報告及賬項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曾惠珍女士及鄧國求先生。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鄧國求先生、陳嘉齡先生、曾惠珍女士及陳奕輝先生，鄧國求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因失去或終止他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嘉齡先生、鄧國求先生及陳奕輝先生。曾惠珍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對沖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對沖委員會。對沖委員會包括鄧國求先生、陳嘉齡先生、陳奕輝先生及周美芬女士。鄧國求先生獲委任為對沖委員會主席。對沖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的對沖策略及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對沖」一分節。對沖委員會各成員具有必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對本集團的金屬對沖活動作出有效和及時的決策。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分節。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查閱適當履行其職責所合理必需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在必要情況下向合規顧問尋求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將於上市日期起開始，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或於本公司與合規顧問的協議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完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紅股發行、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SB分派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陳先生、戈壁礦務、戈壁投資及戈壁銀業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他們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持有本公司業務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並於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由陳先生、戈壁礦務及黃先生所擁有及控制。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的人士外，董事預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不會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董事相信，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及周女士。周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的小姨。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將投入其約20%的時間用於管理本集團業務。本公司的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業會計師，另一名擁有在國際性公司及投資銀行工作的豐富經驗及深厚的業務知識。其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目的及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負責獨立地監督董事會，確保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陳先生及周女士以外，本公司擁有一個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地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相信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地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且管理其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具體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獲得業務機會的客戶渠道。本集團亦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機制，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高效營運。

董事預期，緊隨上市完成後，戈壁礦務集團將繼續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其產品將不會出售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金屬貿易。鑒於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性質不同，且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分別在不同的地區市場經營，故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明顯的界限，不會出現任何業務重疊。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本集團並未向戈壁礦務集團購買或出售任何產品。本集團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陳先生出售黃金一次，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目前無意向控股股東購買或出售任何產品。倘若日後發生此類情況，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政及會計制度、收取現金及付款的獨立庫務部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本集團按本身業務及經營需要作出財政決策。

本集團的經營由控股股東貸款部分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戈壁礦務集團之款項約為58.9百萬港元，其中27,714,506港元將透過向戈壁銀業發行及配發110,858,022股股份予以資本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重組」分節，而餘款將於上市前結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給予的財政支持，詳情如下：

	借出方	借貸方	性質	未償還金額 (百萬港元)	期限	擔保人/押記人	擔保/押記類型
貸款A	銀行A	香江貴金屬	分期付款	4.7	36個月，最後一期 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償還	陳先生及黃先生	個人擔保，僅限於貸款本金 12百萬港元
貸款B	銀行B	香江貴金屬	循環貸款	13.2	1個月期貸款， 須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償還	陳先生 戈壁礦產有限公司	個人擔保，僅限於貸款本金 1.7百萬美元 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
貸款C	銀行C	香江貴金屬	無抵押進口貸款	—	最長期限為45天	陳先生、黃先生 及本公司	個人擔保及企業擔保，僅限 於20百萬港元
貸款D	銀行D	香江貴金屬	定期存款	28.0	須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起 六個月內償還	輝亞	存款抵押

我們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貸款A及貸款B。我們已獲有關銀行原則上批准，陳先生及黃先生為貸款C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輝亞就貸款D提供的存款押記將於上市後完全解除。

於上市後，本集團可在財務上獨立於戈壁礦務、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而經營，理由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15.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7.9百萬港元。鑒於金屬貿易的高流動性質及存貨周轉天數低，我們認為我們的日常營運維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 (ii) 發行配售項下的新股份將籌集約28.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結欠戈壁礦務集團的約27.7百萬港元將於緊接配售完成前資本化，因而大幅提高本集團的淨資產；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總計約74.5百萬港元的銀行信貸融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其中45.9百萬港元及有28.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且可不受任何限制地立即提取。於上市後，所有現時由陳先生及黃先生擔保的銀行信貸融通將免除，並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基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的財政系統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還認為，憑藉本公司於上市後的上市地位，本集團將能夠以合理條款獲得第三方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所需。總括，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持續財政支持。

競爭

除下文所披露的投資以外，董事、控股股東、黃先生、鴻金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之業務外)中為董事或股東。

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投資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陳先生亦有參與其他業務，包括(i)戈壁礦務(代號：GMN-V)，該公司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並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及(ii)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8)（「天時」），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及採礦業務並於創業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天時已發行股份中實益擁有約19.08%權益。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投資所處行業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因而並不亦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而戈壁礦務從事上游勘探及採礦業務，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與戈壁礦務處於行業的不同專業領域。戈壁礦務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相似(如黃金)，但戈壁礦務的市場是中國，而本集團的市場是香港及海外(不包括中國)，因此，董事認為戈壁礦務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市場重疊。此外，天時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及採礦業務，這完全有別於本集團的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香江貴金屬委聘天時設計及構建一套交易軟件系統，成本為342,000港元，年維護費用為57,000港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一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無條件承諾並訂約承諾：

- (1) 控股股東各自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從事與本集團旗下任何從事金屬貿易的成員公司的業務（中國市場除外）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 (2) 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及倘其有意接納，其：(i) 於接納前，須盡快以書面知會本集團有關新商機及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集團就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 於收到本集團確認不會進行之前不得接納或處理新商機。

各控股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i)有關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其在本公司年報中同意有關確認及(iii)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其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1)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 (2) 其將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受其本身或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聘用；
- (3)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集團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而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資料；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其已向本集團及董事披露有關項目或商機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而本集團確認拒絕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須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而有關決議案須在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享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董事並無列席下，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而控股股東的有關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集團提供者大致相若或不優於向本集團提供者。在上文規限下，倘控股股東的有關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集團及董事披露。

不競爭契據將自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的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i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細則規定，當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關係時，相關董事不得參與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就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惟於任何情況下，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 (2) 審核會委員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3)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本公司年報中提及有關確認及(iii)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一項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申報、每年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紅股發行、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SB分派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080,000	48.02%
戈壁礦務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080,000	48.02%
戈壁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080,000	48.02%
戈壁銀業	實益擁有人	192,080,000	48.02%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4,700,516	13.68%
鴻金	實益擁有人	54,700,516	13.68%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戈壁礦務55.50%的股權，戈壁礦務擁有戈壁投資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戈壁銀業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戈壁礦務及戈壁投資被視為於192,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鴻金持有，鴻金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54,700,5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紅股發行、貸款資本化發行、配售及SB分派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權益。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緊隨紅股發行、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SB分派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或實體將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作高持股量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92,080,000	48.02%
戈壁礦務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92,080,000	48.02%
戈壁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92,080,000	48.02%
戈壁銀業	實益擁有人	192,080,000	48.02%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4,700,516	13.68%
鴻金	實益擁有人	54,700,516	13.68%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5,608,095	6.40%
CHP	實益擁有人	25,608,095	6.4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戈壁礦務55.50%的股權，戈壁礦務擁有戈壁投資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戈壁銀業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戈壁礦務、戈壁投資及戈壁銀業被視為於192,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鴻金持有，鴻金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54,700,5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HP持有，CHP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25,608,0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紅股發行、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SB分派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作高持股量股東。

股本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上市後之股本：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69,141,978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120,000,000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110,858,022
	<hr/>
總計	400,000,000
	<hr/> <hr/>

附註：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文所述發行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計算下文或其他段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25% 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文所述之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授權有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根據行使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情況最早者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改、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本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情況最早者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改、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3. 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等段落。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買賣白銀、黃金及錫，而白銀是我們的主營產品。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適銷性及促進其貿易。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 金屬銷售；(ii) 因延遲交付或推遲定價而產生的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及(iii) 訂單佣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概覽」分節。我們採購及銷售的金屬乃參考市價定價，並不時面臨價格波動，因此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市價波動風險。鑒於我們會對大部分採購及銷售進行對沖，市價波動產生的金屬銷售的整體收益／虧損將按等量對沖由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虧損／收益抵銷。

呈列基準

於配售前，我們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因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根據重組進行的股份互換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已發生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為呈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行賬面值予以合併。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中的權益超過成本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相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倘需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並將繼續受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內所述並於下文載列的因素：

倚賴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採購總額分別約99.26%、98.56%及100.0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繼續向本集團供應與以往相同數量的產品，甚至可完全不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倘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改變其現有的營銷策略，大量減少向本集團的供應量，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從新供應商或其他現有客戶取得產品，以填補任何有關的供應損失，或即使本集團能取得其他供應，不保證條款在商業利益上相若。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金屬。無法保證金屬不會遭遇任何供應突然短缺或中斷，或其價格不會因市況變動而發生任何波動，從而導致日後價格波動。無法保證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會繼續按商業利益上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供應金屬，滿足我們所要求的質量標準或所需的數量，或金屬價格在日後將會維持穩定。倘本集團無法及時找到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同等或相若價格水平或其他商業利益上可接受的價格或條款的替代來源，本集團的業務將會中斷，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倚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89.77%、80.66%及92.49%。本集團五大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與以往相同數量的訂單，甚至可完全不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大量減少其向本集團下達訂單的數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從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取得訂單，以填補任何有關的銷售損失，或即使本集團能取得其他訂單，不保證條款在商業利益上相若。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客戶通常就每次採購向本集團下達單一採購訂單，而不是與本集團訂立長期採購協議。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與任何客戶的關係會按同等或類似條款繼續維繫，而我們的客戶可隨意日後任何時間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因此，我們的客戶採購訂單的數量及產品組合可能會在不同期間有重大變動，且或會難以對日後訂單的數量進行預測。

利潤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為0.75%、0.52%及-0.20%。董事認為利潤率微薄乃主要歸因於金屬貿易僅需要低附加值的服務，因而限制了本集團在金屬採購成本的基礎上收取高溢價的能力。此外，行業競爭或會加劇及可能會影響價格，從而會擠壓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0.20%的負純利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因確認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而錄得淨虧損。

本集團產品的利潤率預計將保持微薄。倘本集團未能在金屬銷售額大幅減少的情況下有效控制我們的經營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金屬成本相關的風險

由於金屬為有形資產，並被認為是價值貯藏及對沖風險的手段，故金屬價格亦可能受宏觀經濟趨勢、投資需求、利率及通脹率等其他重大因素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自金屬銷售產生約1,088.3百萬港元、1,493.8百萬港元及875.4百萬港元的收入。儘管我們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我們的金屬頭寸，惟任何該等合約失效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擁有較高的資產負債率，我們的經營主要通過融資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的資金主要來自多家銀行、一名股東及一名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借款。有關我們債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借款（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32.2百萬港元、110.5百萬港元及4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即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分別約為2.1倍、4.7倍及2.2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應付戈壁礦務集團的款項27,714,506港元款項將透過向戈壁銀業發行及配發110,858,022股股份進行資本化，而餘款將於上市前結清。

若本集團於上市後未能通過銀行借款籌集必要資金，在必要時為其業務經營提供支持，或若本集團無法確保與現有貸款人更新或增加信貸融資，且若本集團不可向另外的貸款人獲得信貸融資或僅可按本集團較難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信貸融資，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日後將進一步擴張，故預期將需要更多現金資源。本集團可能需要通過債務或其他形式的融資籌集更多資金，為我們的經營提供支持。進一步債務融資不僅會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亦可能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從而影響到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倘本集團無法償還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則有關債權人可能會採取行動，強制要求償還貸款，從而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已納入本招股章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是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依據，合併財務報表則是應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

以下概述本集團認為對其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呈列有重要關係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本集團亦訂有其他本集團認為重要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就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財務資料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發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	二十五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四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四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次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發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要求在規例或有關市場慣例下普遍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倘因初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或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時，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之備抵賬沖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次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就持作交易的負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應付股息以及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名關連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財務資料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即貨品交付予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佣金收入於收取佣金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存貨

存貨主要指購買作短期內出售用途的白銀商品。作為商品交易商，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存貨。商品存貨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益。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

財務資料

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益會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關連方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財務資料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供養人。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其會計政策時所運用的重大會計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臨時轉租一個停車位，但決定不將該物業視為投資物業，原因為本集團不擬長期持有該物業作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收入。因此，該物業持續作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列賬。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於本節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減值

每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即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判斷資產減值範疇，尤其是評估：(i) 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的事件；(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在業務中按持續使用資產估計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及(iii)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相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中扣除減值開支。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iii)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按應收賬款之賬齡特性、現時是否有良好信譽及各客戶之過往收款紀錄檢討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此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之財政狀況可能自上一次管理層評估後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引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對沖安排的會計政策

對沖安排主要包括與我們的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該等遠期合約屬衍生工具,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對沖會計法是一種確認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對損益的抵銷影響的方法,以消除或減少因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開列賬而可能引致的收益表波動。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第88段,對沖關係只有當以下條件同時滿足時,才能運用對沖會計法進行處理。

財務資料

- (a) 於對沖開始時，實體對對沖關係以及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有正式的指定及記錄文件。記錄文件應包含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的識別、被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實體如何評估對沖工具在抵銷因被對沖風險而引起的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方面的有效性。
- (b) 對沖應能非常有效地抵銷因被對沖風險而引起的被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並符合就特定對沖關係最初記錄的風險管理策略。
- (c)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預期進行對沖的交易必須極具可能性，且必須顯示最終可影響損益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
- (d) 對沖的有效性能可靠計量，即歸屬於被對沖風險的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及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
- (e) 對沖會持續進行評估，並確定有關對沖在指定的整個財務報告期間高度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強制要求使用對沖會計法，但實體在應用對沖會計法時，必須建立適當的系統及程序監察各項對沖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目前根據對沖委員會發出的基本內部指引就對沖作出的指定及文件記錄並非旨在滿足上述條件(a)（其要求採取的措施包括：在開始每項對沖時制定支持擬進行的對沖安排的事前正式文件記錄，運用複雜的統計技術及估值模型不時評估每項對沖的可行性及有效性，對每項交易進行對沖訂單匹配以及事後評估每項對沖。），且我們對存貨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此舉可將現行的確認及計量慣例所產生的「錯配」程度減至最低。鑒於(i)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盡可能減少因現行的確認及計量慣例而產生的「錯配」程度；(ii)達成上述所有條件的工作過於繁重，需投入額外的人力及資源；及(iii)採用對沖會計法不會引起重大差異，我們決定不單純為達成應用對沖會計法所規定的必要條件而採取額外措施。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93,109	1,496,203	439,811	875,812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	13,284	14,649	5,256	15,585
其他收益	939	94	8	30
總收益	1,107,332	1,510,946	445,075	891,427
已耗存貨	(1,088,057)	(1,493,497)	(440,531)	(883,405)
員工成本	(2,116)	(2,760)	(846)	(922)
折舊	(392)	(601)	(132)	(283)
上市開支	—	—	—	(4,859)
其他經營開支	(3,645)	(3,697)	(455)	(1,926)
其他(虧損)/收益	(74)	237	202	(153)
經營溢利/(虧損)	13,048	10,628	3,313	(121)
財務成本	(3,019)	(1,618)	(379)	(96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0,029	9,010	2,934	(1,089)
所得稅開支	(1,809)	(1,302)	(498)	(688)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8,220	7,708	2,436	(1,777)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i) 金屬銷售；(ii) 因延遲交付或推遲定價而產生的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及(iii) 訂單佣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概覽」分節。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即貨品交付予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各部分收入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金屬銷售	1,088,267	99.56	1,493,817	99.84	438,898	99.79	875,415	99.95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								
利息收入	4,633	0.42	2,305	0.15	883	0.20	379	0.04
訂單佣金	209	0.02	81	0.01	30	0.01	18	0.01
總計	1,093,109	100.00	1,496,203	100.00	439,811	100.00	875,812	100.00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6.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6.88%。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白銀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3公噸。銷售增加亦受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客戶進行更多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達27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是由於一名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長期推遲定價而向本集團支付利息收入約2.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同一供應商的利息收入約為1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訂單佣金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白銀價格普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39.8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75.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9.13%。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加工白銀產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0.5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4.4公噸；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重啟白銀直接買賣以來銷售約19公噸白銀製成品的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量及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白銀	138.24	1,070,706	98.39	243.14	1,399,793	93.71	60.54	438,898	100.00	173.41	875,415	100.00
黃金	—	—	—	0.30	94,024	6.29	—	—	—	—	—	—
錫	100.00	17,561	1.61	—	—	—	—	—	—	—	—	—
總計	238.24	1,088,267	100.00	243.44	1,493,817	100.00	60.54	438,898	100.00	173.41	875,415	10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金屬銷售，包括白銀、黃金及錫。白銀為我們的主營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佔我們金屬銷售額的約98.39%、93.71%及100.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白銀銷售量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得以獲取更多白銀供應及在工場搬遷後加工產能提升。本集團的白銀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0.54公噸增加約186.4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73.41公噸，主要是由於白銀供應增加及在我們的工場搬遷後加工產能提升。

我們產品的售價乃根據訂立銷售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由於金屬市場價格不時會發生波動，我們產品的售價可能會大幅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白銀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噸約7.7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噸約5.8百萬港元，降幅約為24.68%，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公噸約5.0百萬港元。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地點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	630,876	57.72	876,439	58.58	292,943	66.61	468,060	53.44
新加坡	162,044	14.82	378,899	25.32	109,036	24.79	328,012	37.45
澳洲	16,078	1.47	126,653	8.46	1,435	0.32	25,255	2.89
日本	151,500	13.86	104,269	6.97	36,397	8.28	15,239	1.74
台灣	124,222	11.36	—	—	—	—	—	—
英國	8,389	0.77	—	—	—	—	—	—
杜拜	—	—	9,943	0.67	—	—	39,246	4.48
總計	<u>1,093,109</u>	<u>100.00</u>	<u>1,496,203</u>	<u>100.00</u>	<u>439,811</u>	<u>100.00</u>	<u>875,812</u>	<u>100.00</u>

本集團向位於香港、新加坡、澳洲、日本、台灣、英國及杜拜的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57.72%、14.82%、1.47%、13.86%、11.36%、0.77%及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58.58%、25.32%、8.46%、6.97%、零、零及0.67%。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香港、新加坡、澳洲、日本及杜拜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3.44%、37.45%、2.89%、1.74%及4.48%。

財務資料

本集團向位於香港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6.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8.92%，主要是由於客戶F的白銀需求增加，該客戶對我們的收入貢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5.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69.1百萬港元。本集團向位於香港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92.9百萬港元增加約59.8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6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香港新客戶貢獻收入約74.8百萬港元及客戶B與客戶F的白銀需求增加。

本集團向位於新加坡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8.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3.82%，主要是由於客戶C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白銀需求增加。本集團向位於新加坡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09.0百萬港元增加約200.8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2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C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白銀需求增加。

本集團向位於澳洲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9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入客戶G，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我們的收入貢獻約達120.3百萬港元。本集團向位於澳洲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16.6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5.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G貢獻收入約20.2百萬港元及引入一名位於澳洲的新客戶，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本集團尚未開展業務。

本集團向位於日本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1.18%，主要是由於客戶D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白銀需求減少。本集團向位於日本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6.4百萬港元減少約58.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D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白銀需求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位於台灣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約為124.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與台灣唯一客戶的業務關係，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在台灣並無錄得銷售額。

財務資料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

我們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期限內的金屬價格更為波動。然而，鑒於我們會對大部分採購及銷售進行對沖，商品遠期合約的整體交易收益／虧損將按等量對沖由市價波動產生的金屬銷售虧損／收益抵銷。本集團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期限內的金屬價格更為波動。有關本集團訂立的遠期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對沖」一段。

其他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5	2	1	2
— 自無本金交割遠期交易 產生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33	—	—	—
利息收入總額	938	2	1	2
租金收入	—	57	—	28
雜項收入	1	35	7	—
	939	94	8	30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產生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約933,000港元。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一段。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自本集團兩個停車位收取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已耗存貨

本集團的已耗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8.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3.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7.26%，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強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關係，這令我們可從供應商A及供應商B獲得更多供應；及(ii)我們客戶的需求增加。本集團的已耗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4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83.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0.53%，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從供應商A獲得的白銀供應增加及來自客戶的需求增加。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津貼及福利	2,048	2,668	817	88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8	92	29	39
總計	<u>2,116</u>	<u>2,760</u>	<u>846</u>	<u>922</u>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0.48%，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人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人；及(ii)我們向客戶的銷售及加工業務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4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922,000港元，增幅約為8.98%，是由於(i)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的銷售及加工業務增加導致同期的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

財務資料

折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折舊支出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67	131	23	70
汽車	83	84	28	28
設備	242	304	81	131
自用物業	—	41	—	27
投資物業	—	41	—	27
總計	392	601	132	283

本集團的折舊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3.3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搬遷加工設施期間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以及我們因收購兩個停車位而添置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本集團的折舊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32,000港元增加約115.2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8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比，我們於搬遷加工設施期間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以及因收購兩個停車位而添置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640	918	59	372
倉儲及交付相關開支	772	890	61	445
佣金支出	471	344	44	118
保費	224	255	30	39
通訊	216	227	55	58
工場消耗品	152	289	45	214
接待及廣告費	134	159	25	20
公用事業費	160	240	76	124
加工費	—	139	—	299
壞賬撇銷	589	—	—	—
其他	287	236	60	237
總計	<u>3,645</u>	<u>3,697</u>	<u>455</u>	<u>1,926</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 3.6 百萬港元、3.7 百萬港元及 1.9 百萬港元。

我們的租金包括就貿易部及加工工場的辦公室支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搬遷我們的工場，月租金由 14,500 港元增加至 50,000 港元。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 59,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 372,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進行的工場搬遷及隨後月租金增加。

倉儲及交付相關開支包括倉庫理貨、倉儲及海關報關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倉儲及交付相關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本集團的倉儲及交付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 61,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 445,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佣金支出指就一名代理向我們引介客戶而向該代理支付的佣金。佣金支出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代理引介的客戶的銷售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佣金支出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

保費指就財產全險、公共責任保險、珠寶全險及僱員補償險支付的保費。保費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人數及工場面積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保費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工場搬遷後我們的僱員人數及工場面積增加。

通訊指電話及資訊費用。通訊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工場消耗品包括用於工場加工業務的包裝材料、工具及其他低價值消耗品。二零一三年的工場消耗品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是由於所加工的白銀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8公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工場消耗品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所加工的白銀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7.2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84.1公噸。

接待及廣告費用指本集團的接待及廣告相關開支，該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公用事業費包括向本集團供應的電力、水、燃料及燃氣。公用事業費增加乃由於所加工的白銀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8公噸，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搬遷工場後擴充加工設施。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公用事業費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所加工的白銀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7.2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84.1公噸及我們的工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搬遷後擴充加工設施。

加工費指支付予供應商D的加工費用。由於我們的工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進行搬遷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三月銷量有所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D下達部分加工訂單，並分別支付約139,000港元及約299,000港元的加工費。

二零一二年的壞賬撇銷乃由於撇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指有關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以及銀行手續費。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	1,397	321	74	20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應付一名股東及 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1,487	1,143	269	708
利息開支總額	2,884	1,464	343	914
銀行手續費	120	146	32	53
融資租賃利息	15	8	4	1
總計	3,019	1,618	379	968

財務成本的主要部分為銀行貸款之利息及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未償還計息貸款總額約32.2百萬港元、110.5百萬港元及4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的利息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產生的銀行利息開支減少1.2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訂立的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一段。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利息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指與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有關的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其他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0%及14.5%。實際稅率於二零一三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二年的稅項超額撥備作出調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並不適用。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香港一間銀行訂立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我們訂立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是為從利率掉期及匯率掉期交易中獲利。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淨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	38
利息收入	933
貸款利息	(1,192)
	<hr/>
年度虧損淨額	(221)
	<hr/> <hr/>

該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集團其後並無訂立該類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3.1百萬港元增加約36.8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白銀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2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1公噸。銷售增加亦受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客戶進行更多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達27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

本集團的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10.2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期限內的商品價格更為波動。有關本集團訂立的遠期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對沖」一段。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9,000港元減少約89.9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產生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約933,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訂立的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一段。

已耗存貨

本集團的已耗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8.1百萬港元增加約37.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強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關係，這令我們可從供應商A及供應商B獲得更多供應；及(ii)我們客戶的需求增加。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30.4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人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人；及(ii)我們向客戶的銷售及加工業務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

折舊

本集團的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53.3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搬遷加工設施期間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添置一個自用停車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添置另一個停車位(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成本減折舊計量)。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4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業務擴張導致租金及相關開支、工場消耗品、公用事業費及加工費增加，該影響部分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壞賬而被抵銷。

其他(虧損)/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7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237,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主要是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淨匯兌虧損/收益。

經營溢利

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8.55%。此乃由於(i)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及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46.4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產生的利息開支約1.2百萬港元的減少。有關本集團訂立的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無本金交割遠期交易」一段。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減少約10.1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28.0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過往年度的所得稅超額撥備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6.2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39.8百萬港元增加約99.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7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加工白銀產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0.5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4.4公噸；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重啟白銀直接買賣以來銷售約19.1公噸白銀製成品的收入。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

本集團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196.5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期限內的商品價格更為波動。有關本集團訂立的遠期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對沖」一段。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000港元增加約251.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自兩個停車位收取約28,000港元的租金收入。

已耗存貨

本集團的已耗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40.5百萬港元增加約100.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8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從供應商A獲得的白銀供應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3.1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45.0公噸；(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客戶的需求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46,000港元增加約8.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92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10人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13人；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的銷售及加工業務增加導致同期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

財務資料

折舊

本集團的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32,000港元增加約115.2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8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比，我們於搬遷加工設施期間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以及因收購兩個停車位而添置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55,000港元增加約323.4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92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工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搬遷及隨後月租金上升，導致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72,000港元；及(ii)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及加工白銀數量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倉儲及交付相關開支、佣金支出及工場消耗品大幅增加；及(iii)銷售增加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D支付加工費用約299,000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15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約202,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主要是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淨匯兌虧損/收益。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虧損約12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經營溢利約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79,000港元增加約155.6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96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98,000港元增加約38.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8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收入及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的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為不可抵扣稅的費用。

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約1.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溢利約2.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導致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經營總體上通過股東權益、內部現金流及來自多家銀行、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關連方的貸款提供資金。鑒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在長期上將通過內部現金流及銀行借貸及(如有必要)額外股本融資提供資金：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總計約74.5百萬港元的銀行信貸融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其中45.9百萬港元及有28.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且可不受任何限制地立即提取；
- (ii) 發行配售下的新股份將籌集約28.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而我們欠付戈壁礦務集團的約27.7百萬港元將於緊接配售完成後撥充資本，從而大幅提高我們的資產淨值；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15.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7.9百萬港元。鑒於金屬交易的高流動性質及存貨周轉天數低，我們認為我們的日常營運維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
- (iv)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達2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間接法編製的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0,030	9,010	2,934	(1,089)
<i>經以下項目調整：</i>				
折舊	392	601	132	283
存貨公平值變動	(1,319)	687	(1,062)	(72)
財務成本	3,019	1,618	379	968
銀行利息收入	(938)	(2)	(1)	(2)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1,184	11,914	2,382	88
存貨(增加)／減少	(18,592)	(25,659)	23,705	22,56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602	(11,459)	12,795	26,753
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109,627	2,480	4,881	2,170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減少)／增加	(90,921)	(46,297)	(54,602)	20,816
衍生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9,784)	362	—	(362)
已付所得稅	(2,683)	(1,949)	—	(20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7,433	(70,608)	(10,839)	71,83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8,662	(5,321)	1	(1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3,393)	75,632	39,496	(70,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02	(298)	28,658	1,30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	4,238	4,238	3,94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8	3,940	32,896	5,249

財務資料

為作比較，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直接法編製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客戶的現金收入	1,094,396	1,468,658	438,898	900,575
自客戶及供應商收取的利息	4,632	2,305	883	379
其他收益收入	211	172	37	46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收入／(已付現金)	33,189	(13,630)	(29,868)	47,830
已付供應商的現金	(1,107,968)	(1,518,469)	(418,950)	(868,678)
已付僱員的現金	(2,073)	(2,746)	(1,097)	(1,172)
就其他經營活動已付的現金	(2,271)	(4,949)	(742)	(6,946)
	20,116	(68,659)	(10,839)	72,034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83)	(1,949)	—	(202)
	17,433	(70,608)	(10,839)	71,83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3,273)	—	(19)
購買投資物業	—	(2,0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	—
自銀行收取的利息	2,243	2	1	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76,446	—	—	—
	78,662	(5,321)	1	(17)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就銀行及其他借貸已付的利息	(4,474)	(1,473)	(369)	(917)
就融資租賃已付的利息	(15)	(8)	(3)	(1)
已付銀行手續費	(120)	(146)	(32)	(53)
已付股息	(2,000)	(1,000)	(1,000)	(1,500)
已付上市開支	—	—	—	(1,94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63	(428)	53	—
向一名股東還款	—	(8,000)	—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	768,812	557,506	234,637	235,209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796,176)	(474,473)	(186,980)	(299,923)
新增銀行貸款	17,439	26,418	—	26,418
償還銀行貸款	(76,914)	(22,648)	(6,772)	(27,751)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08)	(115)	(38)	(4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3,393)	75,632	39,496	(70,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02	(298)	28,658	1,30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	4,238	4,238	3,94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8	3,940	32,896	5,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38	3,940	32,896	5,249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客戶的現金收入及自客戶及供應商收取的利息。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為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非現金性質交易的影響及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投資或融資現金流相關的收益或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約11.2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38.6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資產減少約109.6百萬港元，其部分被存貨增加約18.6百萬港元、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約90.9百萬港元、衍生金融負債減少約29.8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2.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7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25.7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1.5百萬港元、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約46.3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9百萬港元，其部分被就非現金性質交易的影響及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投資或融資現金流相關的收益或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約11.9百萬港元、衍生金融資產減少約2.5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負債增加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7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少約22.6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6.8百萬港元、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約20.8百萬港元(部分被衍生金融負債減少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已付所得稅約0.2百萬港元及就非現金性質交易的影響及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投資或融資現金流相關的收益或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約88,000港元。

鑒於金屬交易的高流動性質及存貨周轉天數低，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及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可能不時有很大差異。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我們認為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我們的日常營運一直維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自銀行收取的利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投資物業。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78.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000港元、自銀行收取的利息約2.2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76.4百萬港元，其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3,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5.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3百萬港元以及購買投資物業約2.0百萬港元，其部分被自銀行收取的利息約2,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1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000港元，其部分被自銀行收取的利息約2,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銀行及一名關連方的借貸。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與本集團償還借貸的本金及利息及融資租賃，以及已付銀行手續費、已付股息及已付上市費用有關。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9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銀行及其他借貸支付的利息約4.5百萬港元、就融資租賃支付的利息約15,000港元、銀行手續費約120,000港元、已付股東的股息約2.0百萬港元、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約796.2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約76.9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108,000港元，其部分被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163,000港元、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約768.8百萬港元及新籌得的銀行貸款約17.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7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約557.5百萬港元及新籌得的銀行貸款約26.4百萬港元，其部分被就銀行及其他借貸支付的利息約1.5百萬港元、就融資租賃支付的利息約8,000港元、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約474.5百萬港元、銀行手續費約146,000港元、已付股東的股息約1.0百萬港元、向一名股東還款約8.0百萬港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428,000港元、償還銀行貸款約22.6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115,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7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約235.2百萬港元及新籌得的銀行貸款約26.4百萬港元，其部分被就銀行及其他借貸支付的利息約0.9百萬港元、就融資租賃支付的利息約

財務資料

1,000 港元、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約 299.9 百萬港元、已付上市費用約 1.9 百萬港元、銀行手續費約 53,000 港元、已付股東的股息 1.5 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約 27.8 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 40,000 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6,397	91,369	68,872	49,05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26,985	38,444	13,640	26,717
衍生金融資產	4,881	2,401	2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8	3,940	5,249	4,519
	<u>102,501</u>	<u>136,154</u>	<u>87,991</u>	<u>80,28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53,716	7,409	28,223	7,869
衍生金融負債	—	362	—	—
銀行貸款	16,439	20,209	18,876	18,542
融資租賃承擔	115	60	20	1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428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211	90,244	25,530	37,196
應付股息	1,000	—	—	—
應付稅項	650	3	488	895
	<u>87,559</u>	<u>118,287</u>	<u>73,137</u>	<u>64,5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42</u>	<u>17,867</u>	<u>14,854</u>	<u>15,774</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衍生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衍生金融負債、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息及應付稅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17.9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25.0百萬港元；(ii)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1.5百萬港元；(iii)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約46.3百萬港元；(iv)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8.4百萬港元；(v)應付股息減少約1.0百萬港元，其部分被(i)銀行貸款增加約3.8百萬港元；及(ii)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83.0百萬港元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4.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減少約22.5百萬港元；(ii)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4.8百萬港元；(iii)衍生金融資產減少約2.2百萬港元；及(iv)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約20.8百萬港元，其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3百萬港元；(ii)銀行貸款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iii)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少約64.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8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白銀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數量分別約為8.9公噸、19.2公噸及14.4公噸。貴金屬(如白銀)擁有較高的市場需求，且為一種廣泛用於多個行業的富延展性金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未來，我們不難並預期將不難按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我們的白銀產品。我們的貿易部與客戶或潛在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彼等之要求並估計我們產品的銷售需求。故我們通常會考慮(i)上述的目標存貨水平；(ii)供應商的白銀供應量；及(iii)我們的加工能力來調整庫存存量。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約64.8%、67.1%及7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	66,397	91,369	68,872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6.4百萬港元增加約37.61%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這從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6.44%可得到反映。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董事預期新年期間白銀供應或會中斷，因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相對較高。

本集團存貨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的白銀現行價格釐定。公平值計量乃以存貨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礎，其與存貨之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類列示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白銀廢料)	35,140	72,028	29,323
在製品	840	5,568	8,040
製成品	30,417	13,773	31,509
總計	<u>66,397</u>	<u>91,369</u>	<u>68,87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金額約為7.5百萬港元的若干存貨，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抵押任何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金屬銷售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所有存貨已於其後售出，並從收益表扣除。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u>18.9</u>	<u>19.3</u>	<u>10.9</u>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期間的已耗存貨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天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天。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存貨周轉天數約為10.9天。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授予0至2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賬款	—	25,159	—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26,897	13,024	3,8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88	261	2,060
其他應收款項	—	—	7,770
總計	26,985	38,444	13,640

應收客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結束時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	9,796	—
少於一個月	—	15,363	—
	—	25,159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客戶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5,363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另一名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財務資料

應收客戶賬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D延遲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D一般於交付後付款。延遲結算主要是由於該客戶因其負責人員於新年期間的差旅安排而要求相對較長的結算週期。董事預期未來將不會繼續授予客戶D任何信貸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客戶賬款為零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客戶賬款均已結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	6.1	—

附註：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期末應收賬款除以總收入，再乘以期間的天數計算。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天，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客戶延遲結算。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應收賬款，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零天。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的約26.33%、9.76%及15.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採購金屬的預付款項、公用事業按金、就採購金屬支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包括向本集團商品交易商存放的按金。商品交易商所要求的保證金介乎我們與該商品交易商就對沖而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價值的8%至10%。鑒於保證金(i)僅佔我們就對沖而訂立的商品合約價值的8%至10%；及(ii)將在遠期合約到期及結清對沖頭寸後減少，董事認為，保證金規定對我們現金流需求的影響有限。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0百萬港元減少約50.77%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0百萬港元。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減少主要是由於尚未結清的對沖合約價值減少所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3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至約13.6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白銀而應收供應商B的其他應收款項1.0百萬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衍生金融工具／商品遠期合約頭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遠期合約	<u>4,881</u>	<u>2,401</u>	<u>230</u>
衍生金融負債			
商品遠期合約	<u>—</u>	<u>362</u>	<u>—</u>

本集團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價格變動。該等商品遠期合約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資格，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的商品遠期合約詳情如下：

商品	面額	到期日	遠期價格(每盎司)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白銀	43,671,555美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至十一日	29.8美元至31.3美元	<u>4,881</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的商品遠期合約詳情如下：

商品	面額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每盎司)	金融資產/ (負債) 千港元
白銀	4,192,529 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至七日	18.9 美元至 20.4 美元	2,401
白銀	5,348,385 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至三日	18.9 美元至 19.6 美元	(36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未結清的商品遠期合約詳情如下：

商品	面額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每盎司)	金融資產/ (負債) 千港元
白銀*	602,843 美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至六日	19.2 美元至 19.6 美元	237
黃金*	123,720 美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至九日	1,283 美元至 1,291 美元	(7)

* 白銀及黃金商品遠期合約乃與同一家商品交易商訂立，故該等合約所產生之財務影響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列。

商品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提供的符合該等合約到期日的白銀價格釐定。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的約 61.35%、6.26% 及 38.59%。下表載列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於所示日期的組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120	145	—
應計費用	427	632	358
已收交易按金	312	166	10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49,857	6,466	27,855
總計	53,716	7,409	28,223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53.7 百萬港元減少約 86.2%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7.4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49.9 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6.5 百萬港元。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減少主要是由於尚未結清的遠期合約價值減少所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33 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322 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280.92%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8.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是由於尚未結清的遠期合約價值增加所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為7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3百萬港元。

一般而言，供應商並無授予信貸期，而大部分供應商設定的信貸期為交付時付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賬齡分類的應付賬款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3,120	14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付賬款均已結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1.05	0.04	—

附註：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期末應付賬款結餘除以該期間已耗存貨，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04天，主要是由於供應商一般並無授予信貸期。

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應付賬款，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為零天。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且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為7.2百萬港元、90.2百萬港元及25.5百萬港元。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應付關連方／股東款項按市場利率計息，則應會產生名義利息約0.9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1	1.17	1.15	1.20
速動比率	2	0.41	0.38	0.26
資產負債率	3	2.1 倍	4.7 倍	2.2 倍
總資產回報率	4	8.0%	5.4%	-1.9%
權益回報率	5	52.4%	33.0%	-8.8%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的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率按年末／期末的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年末／期末資產總值計算。
5.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年末／期末總權益計算。

流動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7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5；本集團的速動比率亦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41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38。於二零一三年，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增加融資以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及採購存貨提供支持。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5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20，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存貨及應收賬款水平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而導致借貸水平下降。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38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0.2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相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減幅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相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減幅。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倍。於二零一三年，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融資以為增加(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投資物業；及(iii)存貨提供支持。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倍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2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141.7百萬港元高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10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回報率約-1.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4%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東權益約23.4百萬港元高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東權益約15.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權益回報率約-8.8%，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3,273	—	19
投資物業	—	2,050	—	—
	<u>43</u>	<u>5,323</u>	<u>—</u>	<u>19</u>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於有關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有關。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香江貴金屬已為戈壁礦務集團獲授的一筆為數16.0百萬港元的按揭貸款提供還款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該筆未償還按揭貸款為15.3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

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銀行貸款狀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附帶利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銀行貸款 (附註(i))	—	13,209	13,209
— 信託收據貸款 (附註(ii))	5,439	—	—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貸款 (附註(iii))	11,000	7,000	5,667
總計	16,439	20,209	18,87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貸款均為循環銀行貸款，按一個月或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年利率計息，並由陳先生提供擔保及由本集團的物業及一間關連公司的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償還，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貸款則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償還。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按2.50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我們的若干存貨作抵押。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結清。
- (iii) 該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前分36個月分期償還，並由陳先生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分別有7,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1,666,667港元並非預定於一年內償還，然而，整筆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有關貸款協議附帶條款，規定貸款人具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按其酌情決定要求還款。該筆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的任何部分預期概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 (iv) 陳先生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完全解除、免除及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財務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銀行貸款的預定償還安排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439	17,209	17,2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000	3,000	1,66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000	—	—
總計	16,439	20,209	18,876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得出，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18,542
融資租賃承擔	1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7,196
	55,74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融通總額為 18,542,000 港元，已由本集團全數提取，並須於逾期前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2.5% 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2% 的年利率計息。該等銀行信貸融通乃由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及一間關連公司的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全數動用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融通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中，為數 17,209,000 港元的貸款預定將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為數 1,333,000 港元的貸款預定不會於一年內償還，但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有關貸款協議載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按其酌情決定隨時要求償還的條款。該筆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的任何部分預期概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財務資料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2%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為37,196,000港元。其中27,714,506港元將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時資本化，而餘款將於上市前償還。

或然負債

香江貴金屬就一間關連公司提取的按揭貸款信貸融通的償還提供企業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中的15,184,000港元尚未償還。上文所述香江貴金屬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另有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費用

本集團預期，非經常性之上市費用總額將約達14.4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約8.0百萬港元及從本公司資本中扣減餘下約6.4百萬港元。

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到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影響。有關上市開支為現時之估計，僅供參考，且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之最終金額及從本集團資本扣減之金額可予變動。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取得之銀行信貸融通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需要。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關連方交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內「關連方交易」一段。

市場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市場風險，例如利率風險、貨幣風險、金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最大程度地減少該等風險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的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來自股東及關連公司的貸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就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透過監察其利率概況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進行定期檢討以釐定適合業務狀況之優先利率組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本集團年度／期間溢利及權益對浮息貸款利率可能出現 $\pm 0.5\%$ 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持銀行貸款計算。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年度／期間*溢利及 權益增加／(減少)	
	千港元 +0.5%	千港元 -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46)	46
二零一三年	(84)	84
	<u> </u>	<u> </u>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26)	26
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	(10)	10
	<u> </u>	<u> </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虧損(增加)／減少

財務資料

利率之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狀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大部分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或港元進行，且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金屬價格風險

管理層頻繁監察金屬價格風險，及在必要情況下，本集團會訂立額外商品遠期合約對沖金屬價格變動。

本集團的商品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持有金屬存貨。此外，本集團與若干供應商及客戶訂立遠期安排。本集團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由此產生的金屬價格變動風險。該等商品遠期合約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資格，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董事評估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未結清商品遠期合約面臨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產生的保證金、衍生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除應收客戶賬款外，所有該等金融資產的對手方均為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就應收客戶賬款而言，會對所需信貸額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會對交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購買信貸擔保保險。應收客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兩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兩日的客戶在進一步獲授信貸之前，會被要求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方式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融資信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d)所載表格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借貸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以報告日期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呈列。具體而言,對於附帶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有關分析按實體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擬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列示現金流出量。其他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下表概述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安排作出的到期情況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d)所載到期情況分析中「按要求」一列所披露的金額。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11,000	11,408	4,246	4,134	3,0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7,000	7,159	4,131	3,027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5,667	5,769	4,095	1,674	—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香江貴金屬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約3.0百萬港元、零港元及1.5百萬港元。香江貴金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宣派的中期股息1.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結清。

財務資料

我們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方法宣派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之決定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將須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股東利益；
- 一般營商環境、策略及未來擴充需要；
- 我們的資本需要；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派付之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責任。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文旨在向準投資者提供配售可能對配售完成後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當中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以下所載述的調整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估計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計算	20,106,267	33,558,514	53,664,781	0.134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20,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概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以資本化香江貴金屬結欠輝亞發展有限公司為數約27,714,506港元的關連方貸款之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25港元向戈壁銀業配發及發行110,858,022股額外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輝亞發展有限公司、戈壁銀業及香江貴金屬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據此，輝亞發展有限公司已將其於與香江貴金屬就為數27,714,506港元的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轉讓予戈壁銀業。概無就貸款資本化對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備考調整。倘就貸款資本化對本集團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0.203港元。
- (5)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下文載述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各為期六個月的實施計劃。務須注意的是，我們的實施計劃是依據下文「基準和假設」分節所述的基準和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和假設受限於許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擴展我們的貿易業務

- 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白銀、黃金及其他金屬的供應商發展合作關係
- 繼續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合作，向本地投資者推廣白銀
- 利用上市所得款項為購買白銀存貨提供資金

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

- 為應付加工設施工作量增加而增聘員工
- 為營運電解設施申請必需的許可證
- 開始設計及建立一個產品檢測實驗室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

擴展我們的貿易業務

- 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白銀、黃金及其他金屬的供應商發展合作關係
- 為應付貿易業務量增加而增聘員工
- 繼續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合作，向本地投資者推廣白銀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
- 獲得必需的許可證及開始使用電解設施
 - 擴大原材料採購範圍，覆蓋成色較差的材料
 - 於檢測實驗室建成後評估現有加工設施的效益及效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

- 擴展我們的貿易業務
- 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白銀、黃金及其他金屬以及成色較差的白銀原材料的供應商發展合作關係
 - 繼續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合作，向本地投資者推廣白銀

- 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
- 考慮是否有需要翻新現有加工設施，以支持可能進行的業務拓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

- 擴展我們的貿易業務
- 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白銀、黃金及其他金屬以及成色較差的白銀原材料的供應商發展合作關係
 - 繼續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合作，向本地投資者推廣白銀

- 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
- 續簽現有工場的租約或搬遷
 - 在有需要時添置加工設備
 - 於適當情況下翻新現有加工設施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

擴展我們的貿易業務

- 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白銀、黃金其他金屬以及成色較差的白銀原材料的供應商發展合作關係
- 繼續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合作，向本地投資者推廣白銀

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

- 評估加工設施的效益及效率並改進自動化加工

基準和假設

董事於編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為期六個月的實施計劃時已應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d)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e)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重要僱員；
- (f)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g) 本集團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經營方式大致與往績記錄期間無異，亦可在無任何阻礙（在任何方面對我們的經營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開展我們的實施計劃。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知名度，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將使我們能實施上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本集團可藉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於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從而有助本集團的日後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預計約為28.7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2%（或約1.5百萬港元）用以在我們的工場設立檢測實驗室及購置機械設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5%（或約7.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7.3%（或約19.3百萬港元）用於為購買向客戶銷售的白銀存貨提供資金。

總括而言，實施我們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資金將來自下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由最後 實際可 行日期至					總額	佔所得款項 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設立一間檢測實驗室 及購置機械設備	1.5	—	—	—	—	1.5	5.2%
償還銀行貸款	7.9	—	—	—	—	7.9	27.5%
購買白銀存貨	19.3	—	—	—	—	19.3	67.3%
	<u>28.7</u>	<u>—</u>	<u>—</u>	<u>—</u>	<u>—</u>	<u>28.7</u>	<u>100.0%</u>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約7.9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5%)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以減少利息開支及改善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有關銀行貸款為定期貸款，按年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2.5%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該銀行貸款中的3.6百萬美元已被提取並用作購買白銀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關連方(為控股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的借貸相結合的方式為營運提供資金。上市後，本集團將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銀行借貸將有助我們購入更多存貨並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理由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銀行信貸融通總額約74.5百萬港元，其中45.9百萬港元已動用及28.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使用；
- (ii) 約28.7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籌集，及我們所結欠輝亞之約27.7百萬港元將於緊接配售完成前進行資本化，從而大大提高我們的資產淨值；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15.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7.9百萬港元。鑒於金屬交易的高流動性質及存貨周轉天數低，我們認為我們的日常營運維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0.1百萬港元。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以上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獲認可的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包銷

獨家包銷商

獨家包銷商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主要分包銷商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獨家包銷商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獨家包銷商有絕對權利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獨家包銷商得悉：

- (i) 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除獨家包銷商外）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而任何有關情況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獨家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屬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包銷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我們的執行董事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除獨家包銷商外的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屬重大的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或
 - (vi) 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的影響屬重大及不利，致令進行配售屬不可行或不智；或
 - (vii) 股份遭聯交所拒絕或不獲批准上市及買賣，或倘獲批准，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限制或暫緩；或
 - (viii) 任何人士(獨家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對於本招股章程引述其名稱或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或
- (B) 倘發展、出現、存在或導致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不論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並包括有關下列任何事項之存在事實狀況之有關事件或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對在聯交所或美國、英國或中國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涉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條件、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

包銷

- (vi)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發生或出現影響上述地點的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件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導致變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宣佈對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或
- (ix)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我們的執行董事提出或發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預期變動或實際發生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i)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或對上述地方有所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ii) 香港或中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xiii) 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或該等成員公司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任何債權人作出有效要求,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承擔負債,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造成損失或損壞(不論原因及是否已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還款或付款,

包銷

而獨家包銷商合理認為個別或整體：

- (a) 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會或將會或很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使或將致使或很可能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合適、不明智或不合宜之舉。

不出售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1) 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包銷商、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所規定外，其不會及會促使股份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各控股股東股權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證券**」）；或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的控股股東（無論個別或連同當中其他人士）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獨家包銷商、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將遵守下列規定：

- (i) 倘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證券或任何上文所述之該等權益，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不會導致股份之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銷

- (ii)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4) 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於自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各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將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1) 至 (4) 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i) 倘根據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獲知會上述事宜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須立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 條的規定刊發公佈披露有關事宜的詳情。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獨家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並訂立契諾，而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獨家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並訂立契諾，表示會促使在未獲保薦人及獨家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無理地撤回或延遲授出）的情況下或除根據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外，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概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予另一方，導致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本公司不再於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7(2) 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持有 30% 或以上的控股權；或 (c) 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 (d)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周女士、黃先生、鴻金、王先生及 CHP 各自亦已向本公司、獨家包銷商、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其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

佣金及開支

獨家包銷商將按現時發售的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的3.5%作為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保薦人將另外收取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約4.5百萬港元。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估計約為14.4百萬港元。

獨家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而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被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大有融資(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配售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於根據配售可由其認購的任何證券中的權益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0.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3,636.29港元。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公佈。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的12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初步提呈12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將佔緊隨紅股發行、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SB分派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30%。配售由獨家包銷商悉數包銷。各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最低數目為10,000股配售股份，隨後則為10,000股配售股份的完整倍數。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每手1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支付3,636.29港元。

配售股份的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個人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進行分配，即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須受下文「配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所規限。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上市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行使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b) 包銷協議

獨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獨家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第30日或之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將告失效，而認購或購買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或獨家包銷商。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我們對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更全面解釋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以及物業持有。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及法律 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實際股本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香江貴金屬」)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 港元	—	100%	金屬買賣 及商品遠期 合約貿易
香江銀業有限公司 (「香江銀業」)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白銀加工 及物業持有
匯僑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Loco HK Limited (「Loc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所有上述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及 Loco BVI 於近期註冊成立，且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江貴金屬、香江銀業及匯僑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以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以相關財務報表(概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為基礎編製。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透過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中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意見基準

為編製本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執行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就本報告而言，我們認為毋需就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基準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注釋(「相應財務資料」)。

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制及呈列相應財務資料。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對相應財務資料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故不能使我們保證將會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我們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入					
— 銷售金屬		1,088,266,917	1,493,817,182	438,898,089	875,415,250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4,632,839	2,304,974	882,352	378,865
— 訂單佣金		209,099	80,624	30,327	18,344
		<u>1,093,108,855</u>	<u>1,496,202,780</u>	<u>439,810,768</u>	<u>875,812,459</u>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收益		13,283,699	14,649,411	5,255,653	15,584,793
其他收益		939,361	94,227	8,565	30,106
		<u>1,107,331,915</u>	<u>1,510,946,418</u>	<u>445,074,986</u>	<u>891,427,358</u>
總收益	7	1,107,331,915	1,510,946,418	445,074,986	891,427,358
已耗存貨		(1,088,057,076)	(1,493,496,678)	(440,531,199)	(883,405,348)
員工成本	8	(2,115,691)	(2,760,495)	(845,911)	(921,876)
折舊		(391,706)	(600,767)	(131,751)	(283,535)
上市開支		—	—	—	(4,858,514)
其他經營開支		(3,645,182)	(3,697,145)	(455,028)	(1,926,575)
其他(虧損)/收益		(73,638)	237,000	201,806	(152,542)
		<u>13,048,622</u>	<u>10,628,333</u>	<u>3,312,903</u>	<u>(121,032)</u>
經營溢利/(虧損)		13,048,622	10,628,333	3,312,903	(121,032)
財務成本	10	(3,019,097)	(1,617,897)	(378,727)	(968,11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1	10,029,525	9,010,436	2,934,176	(1,089,144)
所得稅開支	12	(1,809,207)	(1,302,219)	(497,743)	(687,527)
		<u>(1,809,207)</u>	<u>(1,302,219)</u>	<u>(497,743)</u>	<u>(687,527)</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u>8,220,318</u>	<u>7,708,217</u>	<u>2,436,433</u>	<u>(1,776,67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4	4.86港仙	4.56港仙	1.44港仙	(1.05)港仙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93,603	3,507,208	3,270,406
投資物業	17	—	2,008,975	1,981,642
		<u>793,603</u>	<u>5,516,183</u>	<u>5,252,0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6,396,711	91,369,076	68,872,29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26,985,115	38,443,997	13,639,859
衍生金融資產	20	4,881,219	2,400,741	230,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238,271	3,940,578	5,248,973
		<u>102,501,316</u>	<u>136,154,392</u>	<u>87,991,5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3	53,716,283	7,409,128	28,222,510
衍生金融負債	20	—	362,006	—
銀行貸款	24	16,439,000	20,209,000	18,875,667
融資租賃責任	25	115,120	60,405	20,34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	8,428,144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7,210,962	90,243,986	25,530,532
應付股息		1,000,000	—	—
應付稅項		650,285	3,113	488,238
		<u>87,559,794</u>	<u>118,287,638</u>	<u>73,137,2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41,522</u>	<u>17,866,754</u>	<u>14,854,2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35,125</u>	<u>23,382,937</u>	<u>20,106,26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5	60,405	—	—
資產淨值		<u>15,674,720</u>	<u>23,382,937</u>	<u>20,106,2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000,000	15,000,000	20,000,001
儲備		5,674,720	8,382,937	106,266
總權益		<u>15,674,720</u>	<u>23,382,937</u>	<u>20,106,26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454,402	10,454,40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220,318	8,220,31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13)	—	(3,000,000)	(3,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5,674,720	15,674,72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708,217	7,708,217
與擁有人之交易：			
就發行股份撥充資本(附註26)	5,000,000	(5,0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00,000	8,382,937	23,382,937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776,671)	(1,776,67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就發行股份撥充資本(附註26)	5,000,000	(5,000,000)	—
貴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附註2)	1	—	1
期內宣派的股息(附註13)	—	(1,500,000)	(1,500,000)
	5,000,001	(6,500,000)	(1,499,99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20,000,001	106,266	20,106,267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5,674,720	15,674,72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436,433	2,436,43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10,000,000	8,111,153	18,111,15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客戶的現金收入	1,094,396,427	1,468,657,655	438,898,089	900,574,778
自客戶及供應商收取的利息	4,632,839	2,304,974	883,474	378,865
其他收益收入	210,847	172,505	36,648	46,39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				
現金收入／(已付現金)	33,189,275	(13,630,119)	(29,868,470)	47,830,388
已付供應商的現金	(1,107,968,459)	(1,518,469,043)	(418,949,658)	(868,678,566)
已付僱員的現金	(2,073,516)	(2,746,278)	(1,097,012)	(1,171,694)
就其他經營活動已付的現金	(2,271,216)	(4,949,057)	(742,117)	(6,945,512)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20,116,197	(68,659,363)	(10,839,046)	72,034,653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83,033)	(1,949,391)	—	(202,40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7,433,164	(70,608,754)	(10,839,046)	71,832,25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92)	(3,273,372)	—	(19,400)
購買投資物業	—	(2,049,97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16	—	—	—
自銀行收取的利息	2,243,317	2,346	1,122	2,05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76,446,360	—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8,662,001	(5,321,001)	1,122	(17,344)
融資活動				
就銀行及其他借貸已付的利息	(4,474,252)	(1,473,497)	(369,319)	(916,476)
就融資租賃已付的利息	(15,492)	(7,904)	(3,478)	(949)
已付銀行手續費	(119,642)	(146,297)	(31,903)	(53,344)
已付股息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00,000)
已付上市開支	—	—	—	(1,948,89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63,082	(428,144)	53,469	—
向一名股東還款	—	(8,000,000)	—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	768,812,300	557,505,811	234,636,915	235,209,470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796,176,502)	(474,472,787)	(186,980,000)	(299,922,924)
新增銀行貸款	17,439,000	26,418,000	—	26,418,000
償還銀行貸款	(76,913,976)	(22,648,000)	(6,772,333)	(27,751,333)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07,532)	(115,120)	(37,530)	(40,05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3,393,014)	75,632,062	39,495,821	(70,506,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02,151	(297,693)	28,657,897	1,308,39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120	4,238,271	4,238,271	3,940,57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38,271</u>	<u>3,940,578</u>	<u>32,896,168</u>	<u>5,248,9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238,271</u>	<u>3,940,578</u>	<u>32,896,168</u>	<u>5,248,973</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3室。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以及物業持有。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重組而採取的部分措施敘述如下：

- (1)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已向一名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該1股普通股被轉讓予CHP（定義見下文）。
- (2) Loco BV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已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Loco BVI因而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戈壁銀業」）（持有香江貴金屬的9,604,000股（或48.02%）股份）、黃鴻濱先生（「黃先生」）（持有香江貴金屬的6,468,000股（或32.34%）股份）、CHP 1855 Limited（「CHP」）（持有香江貴金屬的3,028,000股（或15.14%）股份）及銀佳有限公司（持有香江貴金屬的900,000股（或4.50%）股份）向Loco BVI轉讓彼等各自於香江貴金屬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按Loco BVI的指示分別向戈壁銀業、鴻金集團有限公司（「鴻金」）（按黃先生的指示）、CHP及銀佳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9,604,000股、6,468,000股、3,027,999股及900,000股。貴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股份互換」）。
- (4) 緊於股份互換後，戈壁銀業、鴻金、CHP及銀佳有限公司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02%、32.34%、15.14%及4.50%。香江貴金屬成為Loco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oco BVI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在香江貴金屬之上加入若干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質發生任何改變，故貴集團被視為自股份互換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股份互換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發生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截至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在合併時超出成本的部分。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透過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附表11中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此乃 貴公司的首份財務報表，董事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就整個有關期間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除外。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由於董事鑒於其從事融資活動的主要地點，認為港元更適合作為呈列貨幣，故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事實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最終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b)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如上文附註2所闡述，重組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當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就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發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	二十五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四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四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n))。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3(n))(如有)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之租賃承擔以負債列示。租賃付款乃按資本及利息進行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並以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方式計算。資本部分將扣減欠付出租人之餘額。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會分開考慮。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租賃付款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次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發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要求在規例或有關市場慣例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及貨幣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倘因初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或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時，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之備抵賬沖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按照產生負債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次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就持作交易的負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應付股息以及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即貨品交付予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累計。

佣金收入於收取佣金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之通知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

(j) 所得稅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清或有關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k) 存貨

存貨主要指購買作短期內出售用途的白銀商品。作為商品交易商，貴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存貨。商品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 年假撥備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所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呈報財務資料，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成貴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均已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顯著波動，該種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的外匯儲備中累計。

(n)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q)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關連方(續)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生效日期待定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產生交易時)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等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對沖會計

此等修訂全面修訂對沖會計，以便實體能夠更好地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為解決有關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問題而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變動可單獨應用，而無需改變金融工具之任何其他會計處理方法。此等修訂亦取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公告的潛在影響，董事尚未能夠就應用該等新公告是否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臨時轉租一個停車場，但決定不將該物業視為投資物業，原因為 貴集團不擬長期持有該物業作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收入。因此，該物業持續作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列賬。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減值

每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即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行使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判斷資產減值範疇，尤其是評估：(i) 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的事件；(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按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及(iii)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相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中扣除減值開支。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iii)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按應收賬款之賬齡特性、現時是否有良好信譽及各客戶之過往收款紀錄檢討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此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之財政狀況可能自上一次管理層評估後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引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6.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於有關期間，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各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金屬貿易。執行董事按會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 貴集團以香港為其居藉。

貴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香港	630,876,189	876,439,316	292,942,459	468,060,146
新加坡	162,044,061	378,898,671	109,036,298	328,012,330
澳洲	16,078,309	126,652,875	1,434,891	25,255,137
日本	151,500,177	104,269,071	36,397,120	15,239,093
台灣	124,221,552	—	—	—
英國	8,388,567	—	—	—
杜拜	—	9,942,847	—	39,245,753
	<u>1,093,108,855</u>	<u>1,496,202,780</u>	<u>439,810,768</u>	<u>875,812,459</u>

*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香港	793,603	5,516,183	5,252,048
	<u>793,603</u>	<u>5,516,183</u>	<u>5,252,048</u>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客戶 A	313,666,253	156,239,597	68,390,128	不適用
客戶 B	229,901,989	245,951,282	142,917,798	162,552,164
客戶 C	162,044,061	378,898,671	109,036,298	328,012,330
客戶 D	151,500,1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E	124,221,552	—	—	—
客戶 F	不適用	305,416,148	68,860,529	226,732,251

7.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金屬貿易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主要包括 貴集團所售金屬(主要為白銀)的發票淨值以及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貴集團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白銀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白銀的買賣價格乃根據客戶或供應商其後指定日期的市場白銀價格釐定(「遠期安排」)。 貴集團於遠期安排期間向該等協議的客戶及供應商收取利息。

商品遠期合約的買賣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上述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遠期安排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就對沖商品價格而與商品交易商訂立的遠期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8.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津貼及福利	2,047,948	2,667,628	817,031	882,76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7,743	92,867	28,880	39,113
	<u>2,115,691</u>	<u>2,760,495</u>	<u>845,911</u>	<u>921,876</u>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各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養老金計劃 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周美芬女士	—	240,000	74,000	12,500	326,500
陳奕輝先生	—	—	—	—	—
	<u>—</u>	<u>240,000</u>	<u>74,000</u>	<u>12,500</u>	<u>326,500</u>
總計	<u>—</u>	<u>240,000</u>	<u>74,000</u>	<u>12,500</u>	<u>326,5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養老金計劃 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周美芬女士	—	259,200	59,600	13,470	332,270
陳奕輝先生	—	—	—	—	—
	<u>—</u>	<u>259,200</u>	<u>59,600</u>	<u>13,470</u>	<u>332,270</u>
總計	<u>—</u>	<u>259,200</u>	<u>59,600</u>	<u>13,470</u>	<u>332,27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養老金計劃 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周美芬女士	—	100,000	—	5,000	105,000
陳奕輝先生	—	—	—	—	—
	<u>—</u>	<u>100,000</u>	<u>—</u>	<u>5,000</u>	<u>105,000</u>
總計	<u>—</u>	<u>100,000</u>	<u>—</u>	<u>5,000</u>	<u>105,000</u>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周美芬女士	—	86,400	—	4,490	90,890
陳奕輝先生	—	—	—	—	—
	<u>—</u>	<u>86,400</u>	<u>—</u>	<u>4,490</u>	<u>90,890</u>
總計	<u>—</u>	<u>86,400</u>	<u>—</u>	<u>4,490</u>	<u>90,890</u>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應向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工資及薪金	996,627	1,208,095	481,849	400,82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425	28,750	10,000	18,458
	<u>1,021,052</u>	<u>1,236,845</u>	<u>491,849</u>	<u>419,280</u>

於有關期間，上述各名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內。

(c)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此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d)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4

10.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之利息	1,396,592	320,845	73,861	205,69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應付一名股東 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附註22)	1,487,371	1,142,851	269,485	708,120
利息開支總額	2,883,963	1,463,696	343,346	913,819
銀行手續費	119,642	146,297	31,903	53,344
融資租賃利息	15,492	7,904	3,478	949
	<u>3,019,097</u>	<u>1,617,897</u>	<u>378,727</u>	<u>968,112</u>

上述分析列示銀行貸款(包括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相關的利息分別為106,372港元、240,434港元以及56,015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70,076港元)。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已耗存貨				
— 已耗存貨	1,089,376,189	1,492,809,956	441,593,115	883,477,100
— 存貨公平值(收益)／虧損	(1,319,113)	686,722	(1,061,916)	(71,752)
核數師薪酬	157,780	150,000	—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附註(a))	556,976	831,581	58,000	340,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	308,212	476,273	103,920	228,371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83,494	83,494	27,831	27,831
投資物業折舊	—	41,000	—	27,333
外匯差額，淨額	73,638	(237,000)	(201,806)	152,542
壞賬撇銷	589,429	—	—	—
投資物業租金淨額(附註(b))	—	(56,687)	—	(28,050)
利息收入	(5,570,452)	(2,307,320)	(883,474)	(380,921)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等結餘分別包括 貴集團就一間關連公司所訂立並根據不可撤銷租約持有的租賃協議所分攤的辦公室租金分別為382,976港元、394,581港元及140,107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零)。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貴集團向另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了租金33,339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零)。

(b) 該投資物業於有關期間產生的直接開銷並不重大。

12. 所得稅開支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支出	1,821,454	1,431,732	497,743	687,5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247)	(129,513)	—	—
	1,809,207	1,302,219	497,743	687,527

於各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0,029,525	9,010,436	2,934,176	(1,089,14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654,872	1,486,722	484,139	(179,70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66)	(1,401)	(185)	(33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855	198	—	833,83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9,668	99	4,21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3,962)	—	—	—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0,302	(52,213)	13,690	29,5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247)	(129,513)	—	—
其他	194,253	(11,242)	—	—
所得稅開支	1,809,207	1,302,219	497,743	687,5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8,500港元及84,8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香江貴金屬於有關期間內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中期股息	3,000,000	—	—	1,500,000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財務資料目的而論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的每股盈利／(虧損)乃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8,220,318港元及7,708,217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虧損1,776,671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溢利2,436,433港元)，以及 貴公司已發行169,141,978股股份(即緊隨完成紅股發行(附註33)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為已發行)的基準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8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附註(b))	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293
流動負債淨額	(4,2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負債淨額	(4,2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6)	1
累計虧損	(4,285)
資本虧絀	(4,284)

附註：

- (a) 結餘為於Loco BVI之投資。
- (b)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列賬 的自用物業 港元	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958,125	199,900	333,977	1,492,002
添置	—	43,492	—	—	43,492
出售	—	(27,114)	—	—	(27,1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974,503	199,900	333,977	1,508,380
添置	2,049,975	594,281	629,116	—	3,273,3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49,975	1,568,784	829,016	333,977	4,781,752
添置	—	19,400	—	—	19,40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2,049,975	1,588,184	829,016	333,977	4,801,1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30,970	89,483	13,916	334,369
年度支出	—	241,579	66,633	83,494	391,706
於出售時撥回	—	(11,298)	—	—	(11,2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61,251	156,116	97,410	714,777
年度支出	41,000	304,112	131,161	83,494	559,7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000	765,363	287,277	180,904	1,274,544
期間支出	27,333	131,136	69,902	27,831	256,20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68,333	896,499	357,179	208,735	1,530,7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3,252	43,784	236,567	793,6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8,975	803,421	541,739	153,073	3,507,20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981,642	691,685	471,837	125,242	3,270,406

該物業指位於香港的一個停車場，其乃以長期租賃持有。

貴集團已抵押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2,008,975港元及1,981,642港元)，以獲取一家銀行向貴集團授予的一般貸款融資(附註24)。

汽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為236,567港元、153,073港元及125,242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購買(附註25)。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投資物業

於有關期間投資物業變動如下：

	停車場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049,975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2,049,975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年度支出	41,000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000
期間支出	27,333
	<hr/>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68,333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8,975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981,642
	<hr/> <hr/>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的一個停車場，其乃以長期租賃持有。上述投資物業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限及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2,150,000港元及2,292,000港元。該公平值乃由貴公司董事採用市場比較法，經參考相同或鄰近位置且具有類似狀況的類似物業的實際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釐定。根據此估值方法所使用的主要輸入值為每平方英尺價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屬第二級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乃以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礎，其與有關物業之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貴集團已抵押該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為2,008,975港元及1,981,642港元)，以獲取一家銀行向貴集團授予的一般貸款融資(附註24)。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白銀	66,396,711	91,369,076	67,904,533
黃金	—	—	967,760
	<u>66,396,711</u>	<u>91,369,076</u>	<u>68,872,293</u>

貴集團存貨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由 貴公司董事經參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提供的現貨價格釐定。

存貨的公平值屬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乃以存貨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礎，其與有關存貨之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金額約7,481,000港元的若干存貨，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4)。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抵押存貨。

1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收客戶賬款	—	25,159,528	—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26,897,406	13,023,771	3,809,6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87,709	260,698	2,060,174
其他應收款項	—	—	7,770,000
	<u>26,985,115</u>	<u>38,443,997</u>	<u>13,639,859</u>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客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	—	9,796,346	—
少於一個月	—	15,363,182	—
	<u>—</u>	<u>25,159,528</u>	<u>—</u>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客戶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5,363,182	—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2天。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一名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另一名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應收客戶款項於有關期間後已悉數收回。

誠如附註7所述，貴集團須就交易目的與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安排。於有關期間末的保證金主要指就訂立遠期安排而向商品交易商存放的按金，該按金可由貴集團自由取回。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指提供予一家供應商的墊款，該墊款年息為10%，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悉數結清。

20.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遠期合約	4,881,219	2,400,741	230,387
衍生金融負債：			
商品遠期合約	—	362,006	—

貴集團已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價格風險。該等商品遠期合約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資格，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的商品遠期合約詳情如下：

商品	面額	到期日	遠期價格(每盎司)	金融資產 港元
白銀	43,671,555美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至十一月	29.8美元至31.3美元	4,881,219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的商品遠期合約詳情如下：

商品	面額	到期日	遠期價格(每盎司)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元
白銀	4,192,529 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至七日	18.9 美元至 20.4 美元	2,400,741
白銀	5,348,385 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至三日	18.9 美元至 19.6 美元	(362,00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未結清的商品遠期合約詳情如下：

商品	面額	到期日	遠期價格(每盎司)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元
白銀*	602,843 美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至六日	19.2 美元至 19.6 美元	236,787
黃金*	123,720 美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至九日	1,283 美元至 1,291 美元	(6,400)

* 白銀及黃金遠期合約乃與同一家商品交易商訂立，故該等合約所產生之財務影響乃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淨額呈列。

商品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提供的符合該等合約到期日的價格釐定。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38,271	3,940,578	5,248,973

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分析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人民幣	149,647	168,118	39,899
美元	792,207	2,467,408	2,806,433
	941,854	2,635,526	2,846,332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應付一名股東／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戈壁銀業(為一名股東)向香江貴金屬提供一項貸款。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此外，於有關期間，一間關連公司輝亞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陳奕輝先生現任該公司董事並於其中擁有股權)亦不時向香江貴金屬提供貸款，以支持其業務經營。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付賬款	3,119,862	144,880	—
應計費用	427,073	632,566	357,765
已收交易按金	311,991	165,664	9,900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49,857,357	6,466,018	27,854,845
	<u>53,716,283</u>	<u>7,409,128</u>	<u>28,222,510</u>

一般而言，供應商並無授予信貸期，而大部分供應商設定的信貸期為交割時付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少於一個月	<u>3,119,862</u>	<u>144,880</u>	<u>—</u>

誠如附註7所述，貴集團須就交易目的與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安排。於有關期間末的保證金主要指就訂立遠期安排而向供應商及客戶收取的按金。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有抵押，附帶利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銀行貸款(附註(i))	—	13,209,000	13,209,000
—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ii))	5,439,000	—	—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附註(iii))	11,000,000	7,000,000	5,666,667
	<u>16,439,000</u>	<u>20,209,000</u>	<u>18,875,667</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貸款均為由董事陳奕輝先生提供擔保的循環銀行貸款，按一個月或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年利率計息，並由貴集團的物業(附註16及17)及一間關連公司的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償還，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貸款則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償還。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按2.50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貴集團若干存貨作抵押(附註18)。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償還。
- (iii) 該貸款由董事陳奕輝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黃鴻濱先生提供擔保，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前分36個月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該貸款結餘分別有7,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1,666,667港元並非預定於一年內償還，然而，整筆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有關貸款協議附帶條款，規定貸款人具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按其酌情決定要求還款。該筆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的任何部分預期概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 (iv) 陳奕輝先生及黃鴻濱先生為上述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完全解除、免除或由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銀行貸款的預定還款安排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內	9,439,000	17,209,000	17,209,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000,000	3,000,000	1,666,66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000,000	—	—
	<u>16,439,000</u>	<u>20,209,000</u>	<u>18,875,667</u>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得出，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已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本金額為333,977港元。該資產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因為貴公司董事認為租賃期與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相當，而貴集團具有權利於最低租賃期結束後通過支付一筆名義金額直接買斷該資產。該租賃責任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融資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港元	利息 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港元
不超過一年	123,024	(7,904)	115,1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1,512	(1,107)	60,405
	<u>184,536</u>	<u>(9,011)</u>	<u>175,52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港元	利息 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港元
不超過一年	61,512	(1,107)	60,4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u>61,512</u>	<u>(1,107)</u>	<u>60,405</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付款 港元	利息 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港元
不超過一年	20,504	(158)	20,3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u>20,504</u>	<u>(158)</u>	<u>20,346</u>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融資租賃責任(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流動負債	115,120	60,405	20,346
非流動負債	60,405	—	—
	<u>175,525</u>	<u>60,405</u>	<u>20,346</u>

26.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已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該1股普通股轉讓予CHP。

就本報告而言，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代表香江貴金屬的已發行股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代表香江貴金屬及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江貴金屬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透過額外配發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由1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該等額外普通股乃發行予香江貴金屬當時的股東，並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保留溢利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香江貴金屬透過向當時的股東額外配發5,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由15,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保留溢利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結清。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第135條，所有於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當日及之後發行的股份均無面值。該法例將在不需任何轉換程序下視生效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為無面值股份。依據新公司條例，貴公司、香江貴金屬、香江銀業及匯僑有限公司的股本均無面值。另外，法定股本的概念已廢除。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戈壁銀業	股東	就來自股東 的墊款收取利息 (附註22)	163,082	101,592	53,470	—
輝亞發展有限公司	共同董事 於兩個實體 擁有股本權益	就來自關連公司 的墊款收取利息 (附註22)	1,324,289	1,041,259	216,015	708,120
輝亞發展有限公司	共同董事 於兩個實體 擁有股本權益	分攤辦公室租金 及其他相關開支	478,718	490,816	—	135,327
陳奕輝先生	董事	銷售黃金	—	1,609,896	—	—
戈壁礦產有限公司	共同董事 於兩個實體 擁有股本權益	已付租金及分攤其他 辦公相關開支	—	—	—	41,226

輝亞發展有限公司及戈壁礦產有限公司為關連公司，貴公司董事陳奕輝先生於當中擔任董事並擁有股權。

除以上所述外，貴集團亦向戈壁銀業提供財務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b) 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9。

(c)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陳奕輝先生及高級管理層黃鴻濱先生就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附註24)。陳奕輝先生及黃鴻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完全解除、免除或由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內	—	42,900	9,0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42,900	9,075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初步期限為一年。租賃條款要求租戶支付押金。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個工場及辦公室，各項租賃初步期限為三年。根據租賃而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內	87,000	600,000	893,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775,000	1,082,639
	87,000	1,375,000	1,975,639

29.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貴集團之資本結構由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貴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管理規定。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由於貴集團為一個更龐大集團的一部分，故有關期間的資本管理可能亦受大集團的資本管理慣例所影響。未來貴集團將獨立管理其資本。貴集團會因應影響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經濟狀況變動及貴集團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計擬派股息。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分別為15,674,720港元、21,882,937港元及20,106,267港元。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附註3(g)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4,881,219	2,400,741	230,387
貸款及應收款項	31,223,386	42,384,575	17,089,935
	<u>36,104,605</u>	<u>44,785,316</u>	<u>17,320,322</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	362,006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3,404,292	7,243,464	28,212,610
— 銀行貸款	16,439,000	20,209,000	18,875,667
— 融資租賃責任	175,525	60,405	20,346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428,144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210,962	90,243,986	25,530,532
— 應付股息	1,000,000	—	—
	<u>86,657,923</u>	<u>118,118,861</u>	<u>72,639,155</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93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 交易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	230,387	—	230,387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31.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貴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產生的保證金、衍生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

除應收客戶賬款外，所有該等金融資產的對手方均為信譽卓著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應收客戶賬款而言，會對所需信貸額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貴集團會對交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購買信貸擔保保險。應收客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兩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兩日的客戶在進一步獲授信貸之前，會被要求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面臨一定的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兩名客戶。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銀行貸款(附註24)及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2)。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貸款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續)

董事認為，貴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來自股東及關連公司的貸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就銀行貸款而言，貴集團透過監察其利率概況管理利率風險。貴集團進行定期檢討以釐定適合業務概況之優先利率組合。貴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自年初/期初起，貴集團年度/期間溢利及權益對浮息貸款利率可能出現之 $\pm 0.5\%$ 合理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貴集團各報告期末所持銀行貸款計算。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年度/期間*溢利及權益增加/(減少)	
	港元	港元
	+0.5%	-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46,000)	46,000
二零一三年	(84,000)	84,000
	<u> </u>	<u> </u>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26,000)	26,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	10,000
	<u> </u>	<u> </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虧損(增加)/減少

利率之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c)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交易大部分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或港元進行且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貴集團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貴集團未能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方式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貴集團就清償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就一間關連公司獲授按揭貸款而向一間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附註32)，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確保貴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融資信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自過往年度起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借貸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以報告日期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呈列。具體而言,對於附帶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有關分析按實體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期間(即倘貸方擬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列示現金流出量。其他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貴集團

	賬面值 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3,404,292	53,404,292	53,404,292	—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
其他銀行貸款	5,439,000	5,442,733	5,442,733	—
融資租賃責任	175,525	184,536	123,024	61,5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428,144	8,428,144	8,428,144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210,962	7,210,962	7,210,962	—
應付股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u>86,657,923</u>	<u>86,670,667</u>	<u>86,609,155</u>	<u>61,51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243,464	7,243,464	7,243,464	—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其他銀行貸款	13,209,000	13,217,143	13,217,143	—
融資租賃責任	60,405	61,512	61,512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0,243,986	90,243,986	90,243,986	—
	<u>117,756,855</u>	<u>117,766,105</u>	<u>117,766,105</u>	<u>—</u>
衍生金融負債	<u>362,006</u>	<u>362,006</u>	<u>362,006</u>	<u>—</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212,610	28,212,610	28,212,610	—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	5,666,667	5,666,667	5,666,667	—
其他銀行貸款	13,209,000	13,218,619	13,218,619	—
融資租賃責任	20,346	20,504	20,504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530,532	25,530,532	25,530,532	—
	<u>72,639,155</u>	<u>72,648,932</u>	<u>72,648,932</u>	<u>—</u>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貴公司

	賬面值 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93	4,293	4,293	—

下表概述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安排作出的到期情況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以上所載到期情況分析中「按要求」一列所披露的金額。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賬面值 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11,000,000	11,407,734	4,245,567	4,134,367	3,027,8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7,000,000	7,158,667	4,131,467	3,027,200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5,666,667	5,769,423	4,095,200	1,674,223	—

就附註32所述的財務擔保的規定而言，董事評估認為關連公司不大可能會違反按揭貸款還款的規定。此外，由於已就按揭貸款落實抵押，銀行不大可能會根據擔保合約向貴集團提出申索。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財務擔保合約不大可能會導致現金流出。該擔保合約的到期狀況為「按要求」。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商品價格風險

管理層頻繁監察商品價格風險，及在必要情況下，貴集團會訂立額外商品遠期合約對沖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的商品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持商品存貨。此外，貴集團與若干供應商及客戶訂立商品遠期安排(誠如附註7所述)。貴集團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由此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該等商品遠期合約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資格，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董事經評估後認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就該等未結清商品遠期合約面臨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2. 財務擔保合約

香江貴金屬就一間關連公司(為貴公司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獲授金額為16,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提供還款擔保。該按揭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15,558,132港元及15,259,411港元。董事認為，提供上述財務擔保產生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有關擔保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列賬。

33. 其後事項

下述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發生：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貴公司透過紅股方式按盡可能接近戈壁銀業、鴻金、CHP及銀佳有限公司當時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向彼等發行71,617,978股、48,232,516股、22,580,095股及6,711,389股額外股份(「紅股發行」)；
- (2)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並受限於貴公司招股章程內「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分段所列的相同條件，下列事項已獲批准：
 - (i) 配售 — 貴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
 - (ii) 貸款資本化發行 — 緊隨配售完成後，將由貴公司向戈壁銀業額外發行110,858,022股新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將香江貴金屬結欠一間關連公司為數約27,714,506港元的貸款撥充資本之代價；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載的貴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文旨在向準投資者提供配售可能對配售完成後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當中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以下所載述的調整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36港元計算	<u>20,106,267</u>	<u>33,558,514</u>	<u>53,664,781</u>	<u>0.134</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 120,000,000 股新股份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36 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概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 400,000,000 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以資本化香江貴金屬結欠輝亞為數約 27,714,506 港元的關連方貸款之方式，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0.25 港元向戈壁銀業配發及發行 110,858,022 股額外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輝亞、戈壁銀業及香江貴金屬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據此，輝亞已將其於與香江貴金屬就為數 27,714,506 港元的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轉讓予戈壁銀業。概無就貸款資本化對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備考調整。倘就貸款資本化對本集團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 0.203 港元。
- (5)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查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查證工作，以就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建議配售於該日已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從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所選定供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的了解。

此項受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其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承配人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僅屬概要，故此並不包括對潛在承配人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標題為「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在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規則規限下購買其自身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就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此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關於股息或資本的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的購買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及如以投標方式購買，全體股東均享有同等投標權利，且任何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任何有關法律、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如法律規定)，按決議案規定增加其法定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如法律規定)：

- (a) 透過根據公司條例配發及發行新股，增加其股本；
- (b)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是由公司股東提供的；
- (c) 不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將其利潤資本化；
- (d) 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配發及發行紅股；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f) 註銷以下股份：(i) 於有關註銷股份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ii) 已被沒收的股份；
- (g) 在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下，將其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惟不損害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該等現有股份乃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該等限制；及
- (h) 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權利的股份，則「無投票權」字眼須於該等股份出現，而倘若股本包括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種類別的股份(具有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除非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決議案有相反的規定，否則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該等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依法削減其股本。

權利變動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算時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股本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任何大會，惟其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股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必須透過書面轉讓文據及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一般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經親筆簽署進行，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必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一般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的其他格式進行。轉讓文據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規定禁止董事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的放棄書。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並未悉數繳足的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且無須說明理由。

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擬轉讓人的身份或其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股份證書或其他憑證(如有)加蓋印戳並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按上述方式進行)；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擬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d) 轉讓文據須連同董事會不時規定繳付之費用(惟金額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上限)一併遞交；
- (e) 有關股份未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f) 符合董事為預防偽造引致的損失而不時施加的其他條件；
- (g)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收取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或批准的最高費用金額；及
- (h) 有關股份並非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而發行的股份。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過戶登記，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行為能力的人士。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578節有關須特別通知的決議案規定，召開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屆股東大會需發出至少21整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需發出至少14整日的書面通告。倘股東大會通告因意外疏忽而未發出或(如隨通告同時寄出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因意外疏忽而未寄出，或有權接收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未收到其中一份或兩者皆未收到，則在該大會上所通過或處理的任何決議案不會因此而失效。

通告需詳細說明會議地址、日期及時間以及(若為特別業務)該等業務的一般性質。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通告須列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若所召開的會議需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通告亦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會議的每份通告亦須著重合理陳述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

儘管本公司大會通過發出較組織章程細則列明的時間為短的通告召開，惟如果就以下情況達成協定，則該大會應被視為經正式程序召開：(a)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b)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大會總投票權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股東大會投票權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權的任何特別權力或限制的規限下，每位(個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需通過投票方式表決。

當股東為受認可的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時，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個別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如果授權一人以上時，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文件上必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不論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每位獲授權人士及經認可結算所任何高級人員簽署的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文件均被視為經過正式授權，毋須再出具其他證明。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受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受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其權利包括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如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有關規則須放棄對任何特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被限制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僅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親自投出或由其代表投出的任何票數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任何人士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喪失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借款的權力

受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資或借款，以及按揭或抵押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及未繳股本。董事會可發行債權證、債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完全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該等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擔保物）。

董事委任、罷免及退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惟若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將告退的董事須按該等董事於彼等上次獲選之日的順序釐定（除非彼等另行協定）。並無規定董事須於達致任何年齡上限時退任。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惟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如有）。

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持續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為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的職務，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或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影響（惟此舉不影響因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遭違反而可享有損害賠償的權利），本公司亦可酌情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並直至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法律或法院頒令禁止其出任董事職務；
- (b)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神智失常；
- (d) 未經董事會批准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因其缺席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e) 全體董事聯署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f) 辭任職務；
- (g) 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依法將其罷免；或
- (h) 被判一項可公訴罪行。

董事薪酬及開支

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除薪酬委員會的決定另有指示外，此項酬金乃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期不足有關酬金所涉整段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進行的其他事項所適當產生的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倘董事會認為任何董事提供的服務超出董事的一般職責範圍，則董事會可以花紅、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形式向有關董事支付特別酬金。

董事的權益

在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且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訂約或有此權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任何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任何合約、安排或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關於該等合約、安排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入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擬透過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以與其他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相同的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安排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f) 有關採納、修訂或經營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而設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會從中受益。

在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股東或董事，或擔任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該名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彼作為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董事或擔任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而收取之任何股息、酬金、養老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之任何表決權或委任權，依據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在各方面獲行使（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該等董事或任何董事出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贊成支付任何福利予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表決權或委任權）。

股息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可供分配溢利（按公司條例所確定）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派付股息或自可供分配溢利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其資產淨值低於其繳足股本及未分派儲備之總額，則概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自可供分配溢利作出任何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就此而言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任何股東當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息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該股東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可不時向各股東支付董事會合理認為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支付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無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董事會概不會就授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向該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溢利可合理支持派付該等股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如任何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彌償保證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對於本公司各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答辯而獲得勝訴或獲判無罪，或作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批准豁免承擔責任所引致的一切負債，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核數師的利益投保及續買保險，藉以就彼等因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所引致的責任或本公司合法投保的其他責任，以及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彼等被指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答辯所引致的任何責任，向該等人士作出彌償保證及促使彼等獲得彌償保證。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且清盤人可就此目的對任何資產估值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獲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亦於同日轉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香港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細則)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按發行價1.00港元向現成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該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轉讓予CH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戈壁銀業、黃先生、CHP及銀佳將其各自於香江貴金屬之全部持股量轉讓予Loco BVI，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戈壁銀業、鴻金(按黃先生的指示)、CHP及銀佳配發及發行9,604,000股、6,468,000股、3,027,999股及9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盡可能接近戈壁銀業、鴻金、CHP及銀佳當時所佔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的比例，以紅股方式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71,617,978股、48,232,516股、22,580,095股及6,711,389股額外股份。緊隨紅股發行後，戈壁銀業、鴻金、CHP及銀佳分別持有81,221,978股、54,700,516股、25,608,095股及7,611,389股股份。

緊接配售完成後，110,858,022股額外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2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戈壁銀業，作為根據戈壁銀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將本公司結欠戈壁銀業的27,714,506港元資本化的代價。

緊接配售成為無條件及發行上述股份後(惟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合共擁有4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目前並無計劃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股份以致令本公司的控制權有實際變更。

除本招股章程及下文「3. 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更，惟被視為因公司條例開始生效而產生之任何變更除外。

3. 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作為其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更改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b) 紅股發行已獲批准；
- (c)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分段所述的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貸款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d) 本公司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總額不超過(i)緊隨紅股發行、貸款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下文(e)段所述之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額不超過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時（以最早者為準）。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從而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有關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將一股股份按發行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該股份已轉讓予CHP。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Loco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後，Loco BVI之一股股份已按發行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因此，Loco BVI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戈壁銀業、黃先生、CHP及銀佳將其各自於香江貴金屬之持股量轉讓予Loco BVI，代價為本公司按Loco BVI的指示分別向戈壁銀業、鴻金（按黃先生的指示）、CHP及銀佳配發及發行9,604,000股、6,468,000股、3,028,000股及9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股份互換」）。
- (iv) 緊接股份互換後，戈壁銀業、鴻金、CHP及銀佳分別持有48.02%、32.34%、15.14%及4.50%之股份。香江貴金屬成為Loco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co BVI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盡可能接近戈壁銀業、鴻金、CHP及銀佳當時所佔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的比例，以紅股方式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71,617,978股、48,232,516股、22,580,095股及6,711,389股額外股份。緊隨股份互換及紅股發行後，戈壁銀業、鴻金、CHP及銀佳分別持有81,221,978股、54,700,516股、25,608,095股及7,611,389股股份。

- (vi) 緊接配售完成後，根據戈壁銀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按每股0.25港元之發行價向戈壁銀業額外配發及發行110,858,022股股份，作為將本公司結欠戈壁銀業的金額為27,714,506港元的貸款撥充資本的代價。
- (vii) 於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達成及緊接配售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銀佳以實物分派的方式按周女士及銀佳其他18名個人股東(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當時於銀佳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該比例，從而不會轉讓不足一股的股份)將其持有的全部7,611,389股股份悉數分派予周女士及其他18名個人股東。
- (viii) 緊接紅股發行、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SB分派後，戈壁銀業、鴻金、CHP、周女士及其他18名銀佳之個人股東總體上將分別持有約48.02%、13.68%、6.40%、0.30%及1.60%之股份。

5. 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Loco BV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Loco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後，Loco BVI按發行價1.00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為Loco BVI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江貴金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戈壁銀業、黃先生、王先生及銀佳分別於香江貴金屬持有4,802,000股、3,234,000股、1,764,000股及2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王先生將其於香江貴金屬持有之250,000股股份轉讓予銀佳。因此，銀佳於香江貴金屬持有45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王先生將其於香江貴金屬剩餘之1,514,000股股份全部轉讓予CHP。因此，CHP於香江貴金屬持有1,514,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香江貴金屬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同日，香江貴金屬透過將其溢利資本化的方式分別向戈壁銀業、黃先生、CHP及銀佳配發及發行2,401,000股、1,617,000股、757,000股及225,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香江貴金屬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同日，香江貴金屬透過將其溢利資本化的方式分別向戈壁銀業、黃先生、CHP及銀佳配發及發行2,401,000股、1,617,000股、757,000股及225,000股股份。

根據股份互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戈壁銀業、黃先生、CHP及銀佳分別將其各自於香江貴金屬之全部持股量轉讓予Loco BVI，作為按Loco BVI的指示向戈壁銀業、鴻金（按黃先生的指示）、CHP及銀佳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代價。緊接股份互換後，戈壁銀業、鴻金、CHP及銀佳分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8.02%、32.34%、15.14%、4.50%。香江貴金屬成為Loco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co BVI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匯僑

匯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由一名獨立人士持有的10,000股股份組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該獨立轉讓方將匯僑之全部10,000股股份轉讓予香江貴金屬。根據該股份轉讓，匯僑由香江貴金屬全資擁有，香江貴金屬持有其全部10,000已發行股份。

自當時起至重組前，匯僑之股本或持股量並無進一步變動。

香江銀業

香江銀業（前稱智港有限公司）（「智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由10,000股股份組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初步認購人將其於智港之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香江貴金屬。同日，香江銀業之9,999股股份按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香江貴金屬。因此，香江銀業由香江貴金屬全資擁有，香江貴金屬擁有其全部10,000股已發行股份。

自當時起至重組前，香江銀業之股本或持股量並無進一步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及根據公司條例被視為已發生之任何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包括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資料。

(a)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凡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可以一般授權方式)或有關特殊交易之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如本附錄「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授予購回授權。

(b)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獲股東授予可令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以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c)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之資金須自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接上市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持續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4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令董事認為不適合本集團，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性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合適，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擬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若購回證券將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接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之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與輝亞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輝亞發展有限公司同意不時向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貸款（「**貸款協議**」）；
- (b) 本公司、輝亞發展有限公司、戈壁銀業有限公司及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據此(i)輝亞發展有限公司向戈壁銀業有限公司轉讓由輝亞發展有限公司向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為數27,714,506港元之部分貸款（「**被轉讓貸款**」）以及與被轉讓貸款有關的所有不時到期應付或將會到期應付的利息及其他款項及其於貸款協議下及貸款協議中有關被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權益、權力及利益，代價為27,714,506港元，及(ii)作為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承認其對本公司負債27,714,506港元之代價，本公司承諾支付被轉讓貸款以及與被轉讓貸款有關的所有不時到期應付或將會到期應付的利息及其他款項，而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進一步履行貸款協議中有關被轉讓貸款的責任獲免除及解除；

- (c) 本公司與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在與配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相同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0.25港元向戈壁銀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10,858,022股股份，以作為將被轉讓貸款資本化之代價；
- (d)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與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戈壁銀業有限公司同意向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8,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g) 包銷協議。

8.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註冊商標	類別	商標申請編號	商標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4, 16	302940525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14, 16	302940534	香江貴金屬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ww.locohongkong.com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www.cpmsilver.com	香江貴金屬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財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一旦股份上市，緊隨紅股發行、貸款資本化發行、配售及SB分派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量百分比
陳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92,080,000	48.02%
周女士	實益權益	1,209,365	0.3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戈壁礦務(全資擁有戈壁投資)之55.50%權益，而戈壁投資則全資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戈壁銀業。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持股量百分比
陳先生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00	100%
	貝爾蒙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8,633	84.6%
	戈壁礦務 (附註3)	32,069,000	55.5%
	戈壁投資	1,000	55.5%
	戈壁銀業	1,000	55.5%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貝爾蒙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 61.91% 權益) 之全部權益，而貝爾蒙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擁有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戈壁礦務有限公司之 50.03% 權益。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擁有貝爾蒙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 22.69% 權益並透過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擁有其 61.91% 之權益。貝爾蒙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擁有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戈壁礦務有限公司之 50.03% 權益。

附註3：除透過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貝爾蒙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戈壁礦務有限公司之 50.03% 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亦直接擁有戈壁礦務有限公司之 5.47% 權益。

(b) 服務合約之詳情

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他已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內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或本公司均有權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上述合約。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她已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內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上述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決定於一年內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授出之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326,500港元、332,270港元及105,000港元。

本集團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年薪
周女士	300,000 港元

本公司亦會於董事會可能決議的日期向陳先生支付非酌情花紅，金額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溢利(不包括有關花紅)超出5,000,000港元之部分的8%；或
- (ii) 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有關花紅)超出50,000,000港元之部分的1.2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所有僱傭年度，應向陳先生支付之花紅應悉數支付，除非適用的服務合約終止，該種情況下花紅將按陳先生於有關年度的實際受僱傭天數除以該年度的日曆天數之比例計算。

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根據當前生效之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之酬金(不包括應付董事之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及實物福利總額預計約為982,000港元。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上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有關董事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其薪酬福利方案。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及主要股東權益

姓名	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量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92,080,000	48.02%
戈壁礦務	受控法團權益	192,080,000	48.02%
戈壁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192,080,000	48.02%
戈壁銀業	實益擁有人	192,080,000	48.02%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4,700,516	13.68%
鴻金	實益擁有人	54,700,516	13.68%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5,608,095	6.40%
CHP	實益擁有人	25,608,095	6.40%

11. 關連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之關連方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紅股發行、貸款資本化發行、配售及SB分派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直接或間接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以其自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配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量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i) 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保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豁免任何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i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交易；及(iv)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條件」）。

(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透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十週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限」），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以令於該期限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以及於該期限前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d) 授出購股權

(i) 提呈要約

若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應將要約文件以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形式轉寄給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並在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要約文件」）中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在授予期內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制定的任何營運規則）。要約應自提呈之日起不超過 14 天期間內可供接納，但在計劃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存在可供接納的該等要約。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和要約文件另有陳述，否則，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不應存在一般表現目標。

(ii) 接納要約

若本公司於上文第(i)分段所列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接獲要約文件副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的規限)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並已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且在簽發認購證書時視作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且應視作支付行使價的一部分。一旦獲接納，購股權即從提呈要約之日起授予相關承授人。

(iii) 授予的時間限制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到該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不應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已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當天；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佈或刊發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當天，

兩種情況均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佈日期止。不得授予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刊發業績公佈所延遲的任何期間。

- (2) 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期間：
- (i) 在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ii) 在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內，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限結束之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iv)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應計入批准該授予的票數當中)批准。

(v)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iv)分段的情況下，於截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在行使所有已授出和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滿足以下條件時，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 (1) 於要約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2) 根據股份於各授予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vi)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購股權的程序

根據第(d)段規定在批准建議授予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在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vii) 表現目標

董事會有權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予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列明特定表現目標，董事會目前亦無意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特定表現目標。

(e) 行使價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可以根據下文第(g)(i)段進行任何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所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及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

除非倘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購股權，則就計算上文第(e)(ii)段的行使價而言，根據配售將予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價格應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i) 計劃上限

受下文第(ii)和(iii)段所規限，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佔緊隨紅股發行、貸款資本化發行、配售及SB分派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計劃上限」），預期為4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ii)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惟更新計劃上限後，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適用法規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還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為尋求本分段下股東的批准，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iii)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為尋求本分段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向承授人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之解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要求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iv)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儘管有任何與購股權計劃相反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佔不時已發行股份30%的股份數目。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v)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若任何承授人接納董事會授出的購股權後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使向承授人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除非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若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若悉數行使)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將導致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在通函中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要求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授予該參與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為計算行使價，提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

(vi) 調整

若要調整受購股權和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證明該調整依據下文第(g)(ii)項屬適當、公平和合理，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30%。

(g) 資本重組

(i) 調整購股權

若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本公司須進行任何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若有價格稀釋元素）、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或縮減資本，應對以下項目進行相應的變更（如有）（在不被視為要求變更或調整的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代價除外）：

- (1) 受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 (2) 行使價；及／或
- (3)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

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請求時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的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情況，惟任何該等變更應使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按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導進行解釋）與其在緊接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可認購的比例相同，且應盡可能使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水平）。

(ii)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在非紅股發行的任何資本重組中，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規定及其備註和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導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h)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第(i)段的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時無需獲得承授人的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同的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f)(i)和(f)(v)段所載的上限。

(i)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對或就任何購股權附加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這樣做（惟承授人可委任一位代名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分。

(j) 股份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直到承授人或其代名人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帶有任何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加任何權利到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

(k) 行使購股權**(i) 一般資料**

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沒有基本要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限」）應為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承授人各自的要約文件所述的歸屬期間開始之日起計十年。

(ii) 收購的權利

若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接獲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收購要約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憑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若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有權於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ii) 自願清盤的權利

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各承授人（或在允許的情況下其法定個人代表）在接獲該通告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相關通知須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連同書面通知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全數的付款，從而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收到該通知以及付款時，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和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iv)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若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目的或與此有關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知）。收到通知後，承授人有權在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日期（若存在多個此類會議，則首次召開會議的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12)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自上述會議召開之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於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失效和終止。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盡力促成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受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規限。若法院因任何原因不批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無論是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還是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從法院下達命令當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上述中止而招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賠。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第(k)(ii)至(iv)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就第(k)(iii)段所述情況開始清盤當日；
- (4) 上文第(k)(iv)段所述之計劃或債務和解開始生效之日；

- (5)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下文第(6)和(7)分段所述原因解僱承授人當天後第三十(30)日；
- (6) 因承授人辭職或因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議決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a) 承授人犯有嚴重過失；及／或
 - (b) 承授人觸犯涉及誠信的犯罪行為；
- (7) 因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有權單方面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或勞務關係，董事會議決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8)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的規定或根據上文第(h)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 (9) 出現要約文件特別指出的事件或期限屆滿時(如有)。

(m)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i) 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對購股權計劃進行的任何修訂，除下文第(ii)分段所載者外，必須獲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

(ii) 需要股東批准的修訂

根據下文第(iii)分段規限，以下事項需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1) 對有關以下事項的條文進行任何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持續時間和控制；
 - (ii) 購股權計劃中的「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合資格參與者」和「到期日」的定義；

- (iii) 有關計劃期限、購股權資格標準、提呈要約、要約文件的內容、購股權的接納、行使價、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主要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的行使、購股權的失效、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購股權的註銷、資本結構的重組和購股權計劃的終止的條文；其執行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有利；
- (iv) 對購股權計劃中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修訂，惟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自動生效的該等修訂除外；及
- (v) 對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進行的任何修訂，惟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自動生效的該等修訂除外。

(iii) 需要絕大部分承授人同意的修改

即使根據上文第(ii)分段獲得任何批准，除非獲得批准特別決議案當日合共持有有關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的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上述修訂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但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自動生效的該等修訂除外。

(n)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在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普通決議案終止執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以令終止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要求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以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和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陳先生、戈壁銀業、戈壁投資及戈壁礦務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溢利或盈利而產生的稅項及因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被施加的任何罰金提供彌償保證。

15.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內。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根據(a)貸款資本化發行；(b)紅股發行及(c)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有權收取4,500,000港元的費用(「保薦人費用」)。保薦人費用僅涉及與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而不涉及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簿記建檔、定價及包銷。本公司已支付2,200,000港元的保薦人費用，餘額將於上市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計直至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無發起人。

20. 售股股東

本公司並無與上市相關的售股股東。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姓名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 Dentons HK LLP聯盟所	香港法律顧問
張靈勤先生	香港大律師

以上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稅項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如果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據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之人士之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的人士，倘其遺產之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v)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vi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證券；

- (v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ix)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25.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文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 Dentons HK LLP 聯盟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3201室)供查閱：

- (a) 細則；
- (b)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除本公司及Loco BVI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公司條例》；
- (f)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由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 Dentons HK LLP 聯盟所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有關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的香港法律意見；及
- (l) 由香港大律師張靈勤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有關舊公司條例若干方面的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